

監 察 院

第 2 屆 人 權 保 障 工 作 研 討 會

論 文 集

監察院 編印

院 長 序

自西元 1948 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後，聯合國陸續通過了大約 100 餘個國際人權文件，其中有關追求司法正義者即超過 20 項，顯示國際間司法機關侵害人權事件甚多。監察院每年收受人民書狀約 25,000 餘案中，約有 24% 屬於司法人權問題，足見國人對於司法機關之信賴度存有大幅改善之空間。

歷年來，監察院調查甚多人民對司法審判不滿的案件。對於個案，本院當然必須尊重法官獨立審判之精神，但承審法官如確有嚴重違法及失職的情事，本院也要依職權加以處理；尤其是，本院透過調查權之行使，發現通案性的司法制度問題，即提出興革之建議；諸如本院已公布之調查報告：「法官及檢察官辦案濫

用自由心證」、「檢察風氣及檢察官辦案品質之檢討」及「司法行政監督」等，即有多項建議獲得重視。因此，各界對本院也有很高的期許。

98 年 7 月 10 日召開「監察院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就是回應各界對於「司法人權」的關心。經過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的決議，選定「審判前重罪羈押」及「適時審判請求權」為議題。理由是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犯有重罪之嫌」為刑事犯被羈押的 3 種條件之一，被各界認為不符國際人權標準 - 「無罪推定」的原則。另外，本院李委員復甸與沈委員美真調查發現各級法院審理民國 68 年第一銀行押匯案，竟歷經更十二審的司法程序，耗費 28 年半的審理光陰，才讓曾遭羈押多年的 3 名被告無罪定讞，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而這只是諸多延宕訟案的縮影，深值省思及改進。

透過本次會議，我們發現由於司法資源不足，使得法官負擔過重，或由於部分法官怠惰，造成案件積壓延滯，使得眾多弱勢民眾於司法領域遭受極嚴重的人權侵犯。另，在兼顧犯罪偵查下，如何強化基本人權的保護，則是當前羈押制度改革必須面對之議題。本次會議中，也提出一些具體統計數字，會後本院趙委員昌平等乃就高雄地方法院是否涉有遲延審判及侵害人民訴訟權益等情，進行調查，這也是本院召開本次會議的目的之一 - 務實的發現問題並加以有效解決。

本次會議中有許多專業性的討論，也有重要學者及專家發表極具價值之看法及論述，爰予彙整實錄及論文集付梓，供各界參考。

王建煊 謹序

監察院第2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

主辦單位：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時間：98年7月10日（星期五）

地點：監察院1樓禮堂

議程：

08:4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致詞：監察院院長 王建煊

09:10—09:20 貴賓致詞：監察院前院長 錢復

第一場：審判前重罪羈押之研討

09:20—09:30 主持人：司法院顧問、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曾有田

09:30—10:20 報告人：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陳志龍

講 題：由人權保障探討「重罪羈押」與「重罪延長羈押」兩大問題

報告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顧立雄

講 題：談重罪羈押所涉及之相關問題

10:20—10:40 ～～中 場 休 息 及 茶 敘～～

10:40—11:10 與談人：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蘇友辰
中興大學前校長 黃東熊

11:10—12:10 自由發言與回應

12:10—14:00 ～～中 午 用 餐 及 休 息～～

第二場：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研討

- 14:00—14:10** 院長致詞：監察院院長王建煊
- 14:10—14:20** 主持人：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名譽教授 蘇俊雄
- 14:20—15:10** 報告人：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王兆鵬
講 題：**迅速審判—要權利，不要空談**
報告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吳志光
講 題：**適時審判請求權的建構與實踐**
- 15:10—15:30** ～～中 場 休 息 及 茶 敘～～
- 15:30—16:00** 與談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會長
林永頌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 林輝煌
- 16:00—17:00** 自由發言與回應
- 17:00—17:10** 閉幕致詞：監察院副院長陳進利

目 錄

第一場：審判前重罪羈押之研討

由人權保障探討「重罪羈押」與「重罪延長

羈押」兩大問題 陳志龍 …………… 1

談重罪羈押所涉及之相關問題 顧立雄 …………… 39

第二場：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研討

迅速審判—要權利，不要空談 王兆鵬 …………… 57

適時審判請求權的建構與實踐 吳志光 …………… 137

第一場 審判前重罪羈押之研討 會議紀錄 …………… 169

第二場 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研討 會議紀錄 …………… 207

由人權保障探討「重罪羈押」與 「重罪延長羈押」兩大問題

陳志龍**

目 次

1.緒言

2.以「重罪」作為羈押理由之現行法

2.1 羈押制度的目的性

2.1.1 防止逃亡、串供、再犯

2.1.2 重罪羈押

3.以「重罪」作為延長羈押之理由與「無限羈押」

**作者陳志龍為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刑事法學研究中心主任、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4. 「重罪羈押」與「重罪延長羈押」之檢討與商榷

4.1 人權保障之肯定或否定？

4.1.1 「無罪推定原則」或「有罪推定原則」？

4.1.2 未經審判即可「先行認定」有重「罪」

4.2 循環論證之疑慮

4.3 作為羈押保全目的以外之「非保全目的」之羈押？

4.4 重罪羈押後之刑事訴訟程序流於形式？流於「有主宰者之訴訟程序」？

5. 結論

1. 緒言

目前的刑事訴訟法，至少存有二大「人權問題」，沒有解決而必須予以解決者：

其一為以重罪為由的羈押理由，即有關羈押成立的理由，竟於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一項第 3 款將「重罪」列為其理由之一，即只要有此項涉嫌的法定刑度，即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上之罪者，即以重罪之「罪名」，就得以「有罪推定」方式，而將該罪名的「犯罪嫌疑人」予以羈押，而達成該條文所述：「進行追訴、審判、執行」，此種早期的刑事訴訟的立法心態，已經涉及到法治國家「無罪推定原則」的嚴重否定，此對於「人權」的保障，已經構成「未審先判」，而與當今刑事訴訟的「無罪推定」、「無主宰者訴訟」，可謂存有嚴重認知之顛倒。

其二，在「重罪羈押」的延長羈押，竟然得無限制地予以「延長」，此在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5 項與第 6 項，即延長羈押的限制，並不及於「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行者」，而「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之次數，應更新計算」，亦即如屬上述情況，得在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均得以「無限制的延長羈押」，亦即可以「終身將犯嫌羈押」，亦不違法。

至於為何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之次數，應更新計算，而不是以保障人權的角度為合併計算，凡此種種，顯然只考慮到「司法官署」的權力角度與便利性，而絲毫不考慮到受羈押人的「人身自由」的保障，可謂我國現行事訴訟法與憲法上保障「人身自由」的精神，極其不相吻合之處。此外，在此亦涉及到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迅速原則」的否定，因為只要是涉及到不是

2 第 2 屆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

「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得不必考量「延長羈押」的次數「限制」，而得慢慢審理，不必顧慮到尊重「迅速審理原則」，亦得置「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於顯然不顧之不尊重，而得「無限期」地剝奪或限制其人身自由，此種「無羈押期間限制」的「立法」，難謂無「立法恣意」之嫌，更為違反當代人權保障之時潮，甚至可謂應是違憲的條文。

羈押手段，其性質已經涉及到對人民人身自由構成「嚴重深度之侵害」（*gravierenden Eingriff*），況且羈押所施加之對象，並不是判決確定的犯罪行為人，而在時間上，仍是「未判決確定」，也就是所謂的「未決羈押」，其對象仍是應該受到「無罪推定」適用之犯罪嫌疑人，而此之人民其人身自由與其他自由權利的「人權保障」，實為當代法治國家談論「人權保障」之核心焦點。

在法治國家對於羈押的理解，認為羈押手段是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之「特別銳利之處分」（*einschneidende Maßnahmen*），並不是動輒即得以羈押，反而將之視為是最後手段性，即唯有在萬不得已，沒有其他替代可能性時，始得例外而為羈押。但是我國的刑事訴訟法之立法者未必有此種法治國理解的體認，何況我國的相關的主要立法，係在一世紀前的舊立法思維，因而其仍不免將羈押當成是「最先手段性」，但顯然與當代法治國人權保障思維有所違背。

至於舊時代以「羈押」作為偵查辦案、審訊逼供之手段，此種舊時代的作法，在當今法治國家已經列為嚴格禁止，甚至將此等行為，列入為「犯罪行為」，此參考我國刑法第 125 條的「濫權羈押罪」、「強制取供罪」等，即可得知。

在當今法治國家，羈押是涉及法治國家的二個「基本立場」

（Grundpositionen）之衝突：一方面，即人民的人身自由權利，即在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前，涉案人民具有「自由的主張」（Freiheitsanspruch），另一方面，即「有效刑事司法的必要性」（das Erfordernis einer effektiven Strafrechtspflege），亦即國家刑事司法保全必要性，二者間衝突的緊張關係，因而只有「在憲法原則之方向」（nur anhand einer Orientierung an den Grundsätzen der Verfassung）的條件下¹，始得「正當化」（justify）其犯罪行為；亦即，如果不符合法定條件者，則不能阻卻違法，而應該仍是犯罪行為。

當代文明法治國家之憲政重點，無不基於人權保障的出發點，因而，強調與落實「無罪推定原則」（Unschuldsvermutungsprinzip）。詳而言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在審判上如未被證明有罪之前，其仍受到「無罪推定原則」之保障。歐洲人權公約（MRK）第 6 條第 2 項亦明訂「無罪推定原則」之保障，為人權之重點²。

在法治國家思維體系下，對於享有「無罪推定原則」保障之人民或犯罪嫌疑人，則應該尊重的是「無罪推定」，焉可執意以舊時代思維，而固執仍認為國家機關對其子民「擁有」所謂「強制處分權」性質之「羈押權」，更不容國家機關對於享有「無罪推定」之人民，竟然行使的是國家高權之「權力行為」，而以重罪為由的羈押與重罪羈押延長得至無限制等類之立法思維，則顯然是舊時代思維的再顯現，如就法治國「人權保障」之新思維而言，則此類羈押或延長，應不再屬國家機關的「權力行為」，即

¹ Vgl. Beulke, Strafprozessrecht, (1994), Rdnr. 208.

² Vgl. Heghmanns, Das Arbeitsgebiet des Staatsanwalts, (1997), Rdnr. 157.

不得有其正當化，而應屬「權力恣意行為」，蓋此類思維，不論是刑事訴訟立法或司法，則顯與法治國應有思維有間。

「未決羈押」之被羈押人，其不是「犯罪人地位」，仍受「無罪推定原則」的適用。犯罪嫌疑人如未經刑事法院以證據認定有罪者，即沒有透過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II 項前段：「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之確定前，仍然有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I 項「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雖然被羈押，但仍不是判決確定之人。

羈押對犯罪嫌疑人而言，可謂是其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過早的負擔」³，亦即，在其被羈押時，其還是未受到有罪判決確定之人民。而這種過早之負擔，在刑事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之後，則當然應該要與該主要的負擔（刑罰），若屬同樣的事由時，才有所謂「羈押折抵」的適用；反之，則是屬於「冤獄賠償」，而涉及冤賠時，則原則上為冤獄之國家公務員應該要負責，但我國的法制似無為「保障人民權利」的此項追究責任規定，而竟以「全民埋單」方式，來賠償之，恐亦有未恰之處。

然而台灣的刑事司法機關，不論檢、審、辯，迄今為止似無將刑事訴訟法中的「重罪羈押」與「重罪無限延押」二大議題，列為其「司法改革」⁴的重點，不論「官方司法改革」（司法

³ 至於台灣的羈押法，自 1946 年（南京政府時代）制定法條以來，迄今早已長達 63 年之久。而羈押法，並不能配合當代法治國家的「人權」、「法治」、「自由」之新思維，有所修正，而為何其長期不被司法當局所重視，應值得正視與探討之。

⁴ 其實，最近幾年來所謂「司法改革」，其方向有所偏差，因為司法改革真正要「釋出」的是司法階級的「權力觀念」，即心證獨自形成的「階級觀」，而改以「人民」為核心，才是跨向 21 世紀的司法改革版本。但台灣司法官方

院、法務部）版本⁵或「民間司法改革」（律師為主）⁶版本，長年來工作重點，似乎仍在於司法組織「權力的分配」（如新設專業法院、司法人評會）等議題，而不在於更深層本質的「人權保障本質」與「司法機關除權威化」等方向的檢討與直接改革，誠有所憾。至於如何主動檢討，並早日修法，對我國邁入「人權法治」之新時代，確有『人權指標』之深遠意涵。

2.以重罪作為羈押理由之現行法

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規定，羈押有四大理由，即該條第一款的防止逃亡之虞；第二款的防止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串供；第三款的針對重罪的羈押情形；至於第四種情形，則是預防性的例外情形的羈押，例如惟恐犯罪人重複為犯罪行為⁷之羈押。

改革仍堅守法官「獨」裁版，這並不是司法改革，而是舊世紀的「反民主」司法翻版，則司法「階級權力」將可能更霸氣。請參考陳志龍，全國跨「前」世紀的司法改革？自由時報言論版，民國 88（1999）年 7 月 5 日。

⁵ 司法改革沒有看清當前司法問題的癥結，沈溺於專業的傲慢與偏見而不自知，我國繼受歐陸法律制度，一開始就捨棄了陪審和參審，民國 77 年首次提出研究引進參審之議，並派員赴歐考察，並提出「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而司法院長予以擱置，司法改革會議，甚至不列入議程。而「司法民主化」，即發展中國家引進陪審或參審往往也標榜其民主意涵。參與的附帶功能是透明化與監督。請參見蘇永欽，司法改革的再改革，1998 年，頁 37,85。

⁶ 台灣民間司法改革，當時曾各方賦以厚望，但如果對改革方向，依舊延襲 10 年創立時的舊路線，而不重新檢討，亦不針對更深層的「司法本質」的改變。如能將「司法的理性化」、「司法的除階層化」、「司法機關的民主化（即司法機關的除權威化）」，列為中心重點的話，則「被改革的對象」對於民間司法改革的尊重，始有可能相對提昇。

⁷ Vgl.Fr.-Chr. Schroeder, Strafrecht, a.a.O., Rdnr.139.

其實，羈押理由的重點，應該是在防範逃亡之虞、防範串供、預防再犯⁸。至於有重罪嫌疑的情形，即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所犯之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即以「重罪」作為羈押之理由，其實因為涉及「重罪」的成立與否之認定，實已進入本案的審判，則應該屬於本案審理的刑事法官審理認知之任務；而不是偵查階段的羈押審查法官（即所謂「偵查法官」）之任務。詳言之，有關「重罪成立」之認定，應該是檢察官起訴後，對於該案件的本案承審法官之審判任務所在。亦即有關「重罪」的認定與探討，係有關「本案案情」之探討，並不應該屬於偵查階段檢察官聲請羈押法官之羈押審查與裁量範圍。

如果承認以「重罪」為由即可羈押的話，無異認為在檢察官尚沒有起訴之前，就未經法院審判而認定犯罪嫌疑人已經是「重罪行為人」⁹，至有不當。職此之故，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重罪羈押」規定，應該予以修法刪除。質言之，在刪除「重罪羈押」後，始有可能符合羈押的真正目的與羈押的本質，亦即羈押僅在於針對有逃亡之虞、有串供之虞，為保全被告爾後有就審之機會而設。

2.1 羈押制度的目的性

歐陸早期刑事訴訟法，當時在以國家機關為「統治高權主體」之思維下，對於人民所為逮捕、拘提、羈押、搜索、扣押行為

⁸ Vgl. Volk, Grundkurs StPO, 4. Aufl., (2005), § 10, 6.

⁹ 因而，就被外界「誤解」羈押與「審判」並無不同，被羈押就是「有罪」，此外，將被告的羈押，當作是準受刑人的定位。

，則以國家機關的權力角度出發，而稱為「強制處分」（Zwangsmassnahme）。然斯種強制處分之思維，並不是基於對人民權利保障觀點，因而引人詬病其具有強權即公理，而乏人權保障之觀點。

當今新歐陸刑事訴訟法思惟，對於羈押、逮捕、拘提、搜索、扣押等行為的真正本質，因涉及對於人民的法益侵害本質，益以「無罪推定原則」，而不認為是國家機關的「權力」行為，因而揚棄使用「強制處分」之此一名稱，蓋如基於民主法治國刑事訴訟思維者，則前項行為之性質在「定性」（Charakterisierung）上，應屬國家機關對於人民之憲法上所保障「個人法益」（Individualrechtsgut）之侵害行為。

倘以「法益保護」觀點，則所謂羈押，業已對人民之法益構成侵害，即其已影響到人民在憲法上應受保障的法益遭受到侵害，並不能因為侵害者係國家機關，即轉而認為其非侵害法益之行為，毋寧說，其性質仍屬侵害法益行為。由於此等行為，除具有程序法的性質外，尚具有刑事實體法上的法益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侵害）之性質，即其應以「雙重機能」（Doppelfunktionell）為概念之認定。易言之，其具有「刑事訴訟法上」（指程序法性質）與「基本權利侵害」（指實體法性質）之雙重意義，因而，合成其概念為「刑事訴訟法上基本權利侵害」（Strafprozessuale Grundrechtseingriffe）¹⁰。

設定「羈押」之目的，不容悖離「無罪推定原則」，因而，其不是屬於「刑事制裁」的範疇，而是屬於「保全程序」的意義

¹⁰ Vgl. Amelung, Rechtsschutz gegen strafprozessuale Grundrechtseingriffe, (1976), S.14ff.

。即羈押犯罪嫌疑人的目的，乃期透過羈押手段，而強制犯罪嫌疑人能夠在爾後「認知程序」中出席¹¹。易言之，羈押之目的，乃是避免犯罪嫌疑人爾後不出席「認知程序」，導致刑事判決無法進行，不能產生審判之結果。（按：因「被告在場」為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要求，即被告對刑事審判程序負有「出席義務」（Anwesenheitspflicht），亦即從朗讀案由開始，至判決的宣示前，即審判程序之進行，原則上被告均應出席。如被告不出席者，除於例外情形（例如輕微案件）外，則法院即不能開始或續行審判。

被告為刑事審判之對象，因而，其保有「實質的辯護」（Die materielle Verteidigung）¹²，此外，刑事審判認知程序之進行，有賴被告之參與，始得有真確的直接認知；否則，刑事法官的「直接心證」，勢必無從形成！¹³。

而羈押的次要目的，才是在於確保爾後的刑事執行能予以落實¹⁴。

至於所謂「逮捕拘提前置原則」，就表面上固得稱讚其為「保障人權」¹⁵；但若換另角度思維，此舉實際上已經涉及羈押，

¹¹ Vgl. Kramer, Grundbegriffe des Strafverfahrensrechts, 2. Aufl., (1994), Rdnr. 65.

¹² Vgl. F.-Chr. Schroeder, Strafprozeßrecht, 3. Aufl., (2001), Rdnr. 146.

¹³ Vgl. Beulke, Strafprozeßrecht, (1994), Rdnr. 382.

¹⁴ BGH St 34, 362f.; BVerfGE 19, 342, 349; 32, 87ff.

¹⁵ 立法院第 3 屆第 4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1997 年 12 月 3 日）頁碼討四，即表示：「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對於羈押條件，設立嚴謹的基準規定，確立偵查中羈押的逮捕拘提前置原則，希望檢察官能真正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 項的規定，亦即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這個原則可使遵照檢察官傳喚到場的，原則上不必顧慮偵訊後是不是會被羈押。」惟查現行修正後 228 條第 3 項，則此項顧慮並不被排除，而同法第 93 條第 2 項，則經檢察官訊問後，則得「拘提」或「逮捕」（其

反而讓偵查機關有了24小時以逮捕拘提為名之「辦案時間」，此恐係未嚴格分別「羈押」與「偵查」之不同概念所致。此外，亦讓人認為此項「拘提」、「逮捕」，係為辦案目的（即「為了偵查」目的）。亦即在我國現制，仍然不是將「羈押」認係單純主要在防止逃亡之虞目的，而與「偵查目的」無涉，能有嚴格區分¹⁶。

羈押之主要目的，與審判程序有關，即其在確保被告能達成其出席之義務。至於在偵查程序中，對犯罪嫌疑人所為之羈押，則亦為達前述目的為「保全證據」¹⁷或「保全犯罪嫌疑人爾後就審的機會」而設。職故，羈押，並不是偵查的手段，並不能為取得犯罪嫌疑人之「自白」，而以羈押為其手段（按：即透過羈押而取供）。詳言之，羈押的目的與手段，只單純地將犯罪嫌疑人置於看守所中，不容再為任何的刑事訊問行為。因而，利用犯罪嫌疑人羈押中所為之「借提」、「借訊」，則已經涉及將羈押手段目的與偵查手段目的，混為一談，其並不符羈押之目的性。

2.1.1 防止逃亡、串供、再犯

依刑事訴訟法第 281 條規定，在審判程序中，被告一定要到場，如被告不到場者，不能夠進行刑事訴訟。如果在審判中被告

實，這已有德國法「原次羈押」的意涵在內），然後再聲請法院繼續拘禁（羈押）。

¹⁶ 請參閱陳志龍，檢察官與羈押犯嫌，法務部編印：檢察官之偵查與檢察制度，民 87（1998）年，ZB26、27，對偵查與羈押之目的、手段不同有所說明。

¹⁷ 在偵查程序中，依據刑訴法第 288 條規定，檢察官知有犯罪行為時，發揮偵查，主要檢察官偵查認知程序，在於蒐集犯罪證據，即針對發生之犯罪，確認誰是犯罪行為人，亦即透過犯罪證據而為認定。在偵查程序中，檢察官亦具有保全證據的機能，為保全被告爾後就審的可能性。

不到場，即使檢察官有蒐集到證據，但刑事程序仍不能進行。因而，檢察官針對被告有逃亡之虞，亦即存在有逃亡危險時，即產生所謂如何為保全被告之議題，則要探討「審前羈押」問題，倘若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沒有爾後就審的可能性，為了要確保被告就審的可能性，即有所謂「羈押」的問題。

羈押的目的，乃是在於避免犯罪嫌疑人有逃亡危險，或證據滅失危險¹⁸，並非直接為真實發見之目的。即羈押的目的與刑事訴追機關真實發見之目的，並不相同。羈押的行為既然不是偵查的手段，所以，檢察官雖是偵查主體，但不得利用羈押而為偵查，蓋羈押本身目的，只在於「保全」，而並不是偵查的目的。

羈押主要涉及到的適用情形，是犯罪嫌疑人有逃亡之虞(逃亡的危險)，此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一項第一款。即檢察官認為犯罪嫌疑人有逃亡之危險，以「逃亡之虞」(Fluchtgefahr)為羈押理由時，則其應對此逃亡危險的高度可能性，予以明確立論，亦即對於要押的正面情況，即犯罪嫌疑人「欲逃亡情況」(Die fluchtanreise Umstände)需以詳細舉證；反之，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當然得主張「無逃亡之虞的情況」(Die fluchthemmende Umstände)¹⁹，此因涉及犯罪嫌疑人的的人身自由權之憲法主張，為人權保障重點，並應列為首要考量。

刑事訴訟法第 101 之 1 條：「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

¹⁸ Vgl. Kramer, Grundbegriffe des Strafverfahrensrechts, 2. Aufl., (1994), Rdnr. 68.

¹⁹ 考慮逃亡之虞的情況，例如債務壓力等；至於無逃亡之虞情況，例如犯罪嫌疑人之社會地位、家庭情況、工作職位、在本國具有家產等等。也就是，透過正反雙方面理由之對抗競爭，而加以「衡量」，才能得到羈押必要性的判定。

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其重點在於「反覆實施犯罪的危險」，而得予以羈押。針對預防犯罪，檢察官聲請羈押，並不是為防止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是基於公共利益之理由，預防犯罪人再為犯罪行為。亦即檢察官除就眼前之偵查犯罪，其具有偵查主體之角色外，另外為確保被告爾後不會逃亡，能夠進行刑事審判程序之保全外，亦針對預防犯罪具有任務²⁰。

羈押，乃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於看守所之特定處所。

至於羈押的時間點，其應限於判決確定前：因為涉嫌犯罪行為，而基於前述法定情況之迫切性，所為對人身自由的限制。因而，所謂「羈押」，在時間點上，即是指判決確定之前的「保全程序」；如果在判決確定後，則不再是「羈押」(按：雖然有些被羈押的被告，在判決確定之後，還沒有刑的執行，仍然屬於「羈押」的概念，如同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一項之反面解釋：「而經羈押者」，還是屬於羈押的範圍，但此應是特例。) ，質言之，在判決確定後，就應該不再是羈押概念所及。

羈押的目的，是基於「保全程序」的目的；而不是偵查或審判認知程序的目的。

羈押尚須基於特定的必要性，始能為限制人身自由的行為：此特定的必要性，在此係指多種的機能性，大體有以下幾個重點：一、避免脫逃。亦即，針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有逃亡危險，為了確保爾後刑事訴訟程序能夠繼續進行，即以「保全的目的」而為的羈押；二、為了避免串證，而使案情更不明朗的危險，也

²⁰ 此外，檢察官對未來的刑事訴追負有任務，即檢察官的認知程序及爾後的起訴或審判諸種程序，例如有所謂身分確定，對此，例如檢察官把某些資料建檔。

就是「隱晦案情的危險」(Verdunkelungsgefahr)²¹，此時才有對被告羈押的必要性，亦即對於真實發現將造成困難時，始能有其條件；至於在客觀上已經存在有確保之證據時，則因為不危及真實發現，則不得為羈押²²；三、預防犯罪行為所做的羈押，也就是預防性羈押。其實，在此羈押指的是基於特殊必要性的羈押，其與偵查、審判，可謂完全無關，即不得將「羈押」視之為偵查的羈押或審判的羈押。

另外，羈押與其他偵查程序不同，例如搜索、扣押目的，是為了積極取得證據資料之目的；但羈押之目的，並不是為了要取得證據資料。究實以言，羈押的目的，毋寧說，其只是一種「消極的目的」，即避免某些危險出現(逃亡危險、湮滅證據的危險、預防再犯罪的危險)，所以，羈押的目的，可謂與蒐集證據目的，全然不同。

2.1.2 重罪羈押

顯然，台灣目前的刑事訴訟實務，不論在偵查中或審判，檢、法人員所為之羈押決定，似乎並無詳為真切地認知到羈押之本質、消極目的、保全手段、特殊必要性與人權保障等之衝突問題。益以刑事立法長期以來仍以羈押是國家刑事司法機關的「權力行為」，即仍以舊時代的「強制處分權」思維，作為理解「羈押」的本質，並未將「犯罪嫌疑人」的「人權保障」、「無罪推定原則」列為核心思考，而最嚴重者，莫過於「重罪羈押」之羈

²¹ Vgl. Kramer, Grundbegriffe des Strafverfahrensrechts, 2. Aufl., (1994), Rdnr. 69a, 71.

²² Vgl. Kühne, Strafprozeßlehre, 4. Aufl., (1993), Rdnr. 191.

押理由。

此在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一項第 3 款，即為此種舊時代思維之展現，其將「重罪」列為羈押理由之一，換言之，只要有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上之罪者，即以重罪之「罪名」，得將「犯罪嫌疑人」予以羈押。在此，除涉及否定「無罪推定原則」外，則既然已經認定是「重罪」，則而後的「審判程序」將形同虛設，而有「羈押的重罪」先認定者，則其後的「重罪審判認定」，形同「心證」以成的「有主宰者訴訟程序」。

而「羈押重罪」既然被認定成立，其使羈押已經不再是「無罪推定」，而成為「有罪認定」的羈押，形成一個當前刑事司法實務遭人質疑，使得刑事司法無偏見之期待，遭受刑事立法與司法的「自我摧毀」。

3.以「重罪」作為延長羈押之理由與 「無限羈押」

在刑事訴訟的實務運作上，如果一方面「肯定」無罪推定原則（或禁止為有罪推定），但卻另一方面為「逾越」適當的羈押期間，則「無罪推定」也只有空泛的內容。「無罪推定原則」之另一層面，即為「有期限」的羈押。

而「延長羈押」，應有其期限，如屬容許漫長之長期羈押者，則無異否定「無罪推定原則」的保障，蓋羈押是於有羈押必要性時，例外經審查必要性後，於有條件下的限制人身自由，即羈押仍是受「無罪推定原則」的保障。

現在由於刑事司法機關的「怠惰」，導致案件不能確定，但

不能以此為由，轉而讓受羈押者蒙受人身自由無期限被剝奪之不利利益。惟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五項、第六項所造成的「長期羈押」的此等立法思維，則係立法者停滯於老舊時代機關本位之思考，渠不能理解新時代法治國家的刑事訴訟法原理之的產物，確有改弦易轍修正之必要。

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五項、第六項，對「長期延長羈押」之規定，其基本考慮點，仍未把羈押認為是一種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嚴重深度影響」，並且羈押也只是「暫時牴觸」無罪推定原則的一種人民基本權侵害行為；而不是「長期地」否定「無罪推定原則」的人身自由之剝奪。而「羈押的延長」，如目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是否和羈押應屬於『暫時性』的自由限制之本質，已呈現牴觸？而「無限長期的羈押」是否「應予以禁止」，抑或放任其為「許可」？至於憑什麼理由，可以作為此項許可的「正當事由」，顯然有疑。

因而，如果真的是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者，應該就沒有所謂「更新計算」的問題，而「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六項），則將羈押已經當成是審判機關的「權力行為」，並不是基於人權保障的憲法觀點，此條文顯有違憲之虞。

過長的羈押，尤其是在重罪情形，其延長羈押之期間，其實並沒有法律的最長期限的限制，此種「容許」無限制延長羈押的次數，其實對於「無罪推定」的人民而言，是極其忽略其人權保障。詳言之，如果所犯為最重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可能因檢察官未能有效舉證，或審判機關未能得到有罪與否之明確心證，此並不再是「保全程序」問題，而應出於檢審的舉證、證據調查的問題，竟然「轉嫁」到被告的「延長羈押」之不利

益，亦即此情況之羈押延長次數，可能是毫無限制。因而，亦有可能，被押超過 2、30 年，仍沒有確定的判決。換言之，原因出於刑事司法並不能夠為有效的判決，甚至有可能涉及「司法怠惰」問題，竟然要讓被告「承受」延長羈押的不利益。

新時代的思維，羈押期間應有限制，即羈押期間（Haftdauer），應就其全部有特定期間的一般限制（Eine generelle Begrenzung auf eine bestimmte Zeitdauer）外，也應考慮到「相當性原則」（Verhältnismäßigkeitsgrundsatz）²³，亦即羈押期間應該注重「時間的觀點」（in zeitlicher Hinsicht），而與「所期待的刑罰脫鉤」（unabhängig von der zu erwartenden Strafe）²⁴。尤其是當犯罪嫌疑人的家庭因而受到嚴重的困頓情形時，但是基於相當性原則，應禁止為羈押²⁵。在此的認知程序意義下的「適當刑事程序」，乃指從檢察官發動偵查之日起（刑訴第二百二十八條），至整個刑事程序之結束（包括法律救濟程序在內）止，程序不得拖延。亦即刑事程序機關應儘可能迅速實行程序，此即為在「迅速原則」（Grundsatz der Beschleunigung）²⁶下來為偵審程序的期間，始有符「適當性」可言。而「迅速要求」（Beschleunigungsgebot）其首先在於保護被告（dient in erster

²³ 「相當性原則」（Verhältnismäßigkeitsprinzip）是用來作為羈押的期間的限制。而檢察官在偵查程序中如果採用程序拖延，則此種拖延，有可能抵觸到「法治國家原則」及侵害到人民在憲法上所享有的人身自由權的尊重規範。

²⁴ Vg. Fezer, Strafprozessrecht, 2. Aufl., (1995), Rdnr. 44 f.

²⁵ Vgl. Grünwald, Verfassungsrechtliche Anforderungen an die Anordnung und Aufrechterhaltung von Untersuchungshaft, in: Aktuelles Verfassungsrecht und Strafverteidigung, (1996), S. 67.

²⁶ Vgl. Pfeiffer, Grundzüge des Strafverfahrensrechts, (1993), Rdnr. 11.

Linie dem Schutz des Beschuldiger)²⁷，亦有「確保真實的機能」(wahrheitssichernde Funktion)的二項要求。而迅速要求，並不是草率審案，仍是要證人的記憶力未減弱或證據不被偽造變造的前提條件下為之，亦即其仍要有發現真實的目的性。可是，在台灣的刑事程序，似乎多只有考慮到法院法官的辦案方便性²⁸，而出現不少的「刑事司法怠惰」，有「遲延程序」(Versäumnisverfahren)的情形，其可謂置被告的利益於不顧²⁹，忽略了刑事司法的任務，而對於「延長羈押」時，究有無將「程序拖延」並為考量，即無顧及人權保障。

任何人對於其所涉及的案件，有權要求由中立客觀的法院，應於適當期間內為判決。這乃指：如果刑事程序過長，若已屬於不符相當性者，就法治國家原則（按：主要指公正程序原則、過度禁止原則、無辜推定原則）以為觀察者，則過長之刑事程序，業已牴觸憲法上人身自由保護之原則。詳而言之，在此業已涉及「禁止為不適當長期的羈押」(Verbot unangemessen langer Untersuchungshaft)、
「禁止為過長的程序」(Verbot überlanger Verfahrensdauer)，而對於刑事訴訟法存有此現象者，應予以改

²⁷ 有關司法裁判品質與司法的認真，亦才是司法「速審速結」的前提要件，即要以保護被告為和新思維。如果有認真的法官，案件即能解決，而不致於拖延，亦即法官辦案投入的程度，是關鍵所在；否則的話，是致被告權益於不

顧。例如陳憲裕法官重新對 25 年的卷證資料重新製作附表，而能確實解決爭端。參考江元慶，流浪法庭 30 年，民 97 (2008) 年，頁 207 以下。

²⁸ 有關第一銀行押匯弊案，檢察官於 1979 年起訴，案件於 1980 年 1 月地院判決，高院於 1982 年 2 月 18 日判決，再來就是最高法院 1982 年的「發回更審」，而使得案件在「高院」與「最高院」二者間的來來回回，在這由 1982 年到 2007 年之間的 25 年間，如果能有認真的審慎處理案件的話，就不會如此的延宕，如此的曠日費時，主要應在於司法人員的投入與認真程度。

²⁹ 在台灣刑事司法審判，由 1966-2005 年，有不少案件審判超過 10 年以上，參考江元慶，流浪法庭 30 年，民 97 (2008) 年，頁 354 以下。

正，不容坐視不顧。

在刑事訴訟程序的「羈押總期間」，應有其規定，至少應審查「可期待的適度羈押期間」之存在；若是屬於「不可期待的羈押期間」，則涉及到「濫權羈押」、「過長羈押」，均為「不當羈押」。在此，茲舉德國科隆邦法院的判決為例³⁰，於該判決認為於 1964 年德國刑事法院即援用「無罪推定原則」之保證規範，而認為：「縱或被告係涉有謀殺罪之重嫌，並且有可能期待其被判處無期徒刑之定讞，且存在有逃亡之虞，但是如果其所受之羈押，已達『不可期待之長期者』（在該案是 6 年），則應將被告撤銷羈押釋放之。」，亦即，縱或對案情了解具有困難情況，以致有非常長期的訴訟期間者，亦應有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而保障被告之人身自由³¹。

4. 「重罪羈押」與「重罪延長羈押」 之檢討與商榷

羈押的目的，乃在避免犯罪嫌疑人逃亡危險，或證據滅失危險，並非直接為真實發見之目的。職此之故，羈押與刑事訴追機關真實發見之目的有所不同。羈押既然不是偵查之手段，檢察官並不會因為不具有羈押決定的裁量權，即認為檢察官不再是偵查主體，因羈押並不是偵查行為的內含。

羈押，亦不是審判的目的，即羈押與審判應嚴格區分；否則，在偵查中的羈押，則可能被認是司法審判，因此時仍未起

³⁰ LG Köln, NJW 1964, 1816f.

³¹ Vgl. Kunigk, Prozeßführung und Strafverteidigung, 2. Aufl., (1979), S.183f.

訴，仍未進入審判程序，而法院竟介入審查羈押，豈非是違背法官「無訴，則無法官」（*Nullo actore nullus iudex*）之原則。因而，若欲以「審判權」等同是包括「羈押權」之論點，作為論據者，則並不能得出：「法官『擁有』羈押權之必然性」的結論。究實以言，法官所作的羈押審查，亦僅止於對羈押「必要性」之判定，並非因而認為，法官掌控有押人、放人的「權限」。舊刑事訴訟法思維，認為審查羈押理由者，即有「羈押權」，而認為法官就是羈押權的主體，其掌控有押人、放人的權力，誠屬誤解。

而以「重罪」為由的羈押，究竟有無此項規定之必要性，而其與「無罪推定原則」、「迅速原則」、「過早認定有罪」、「人權保障」等，是否有所牴觸，均待商榷。

4.1 人權保障之肯定或否定？

羈押決定，因其含有「未預見性」，亦即其係屬「帶有風險的決定」（*Entscheidungen unter Risiko*），蓋在為羈押可否之審查決定時，乃在「高度的時間壓力」（*unter hohem Zeitdruck*）而做出要否羈押之決定，倘在此存有錯誤決定時，則將造成不可回復的「人權侵害」嚴重之後果。職故，對於有無羈押之必要性，則應持謹慎與保留態度，並不容許有「推定有逃亡之虞」。對此，最重要的程序，莫過於應有「言詞審理」（*eine mündliche Verhandlung*），以之作為決定羈押可否之判定基礎³²，而以「重罪羈押」為例，其已經涉及到「重罪」成立的證

³²

據，則與其說是為了證明「羈押」之必要性，不若認為係涉及到「本案審判」的證據，業已脫離羈押必要性的待證事項。

為針對違法的羈押，即「不能正當化、合理化其羈押理由的違法羈押」，即能減少舊時代的違法羈押，對羈押的條件需為嚴格之限制，得分以下五個重點：

第一：羈押理由的限定。羈押理由，僅限於三種理由，即第一是有逃亡之危險者；第二是有使案情隱晦的危險，如串證危險³³；第三是有重複發生犯罪行為者，即預防再犯。也唯有在前述情形，始得於例外情形而為羈押。

而在「重罪羈押」情形，如果認定只要是重罪者，即得羈押。此顯然已經脫離前述三大羈押理由之外，而無其必要性。所以，重罪羈押，其實一方面違反了「無罪推定」的原則，亦違反了論證的一致性的問題。此外，以重罪羈押的話，爾後所進行的刑事訴訟程序，也都是徒然。所以，單純以重罪羈押為理由並不成立，因而應該要把相關的條文刪掉。

第二：羈押必定要有特定事實支持前述三項理由成立。要證明被告有逃亡之虞者，要有事實證明之，並非被告涉嫌犯重罪，就必然要逃，其實，被告犯輕罪，亦有可能會逃亡。所以，以重罪為由，仍應要有足夠事實，論證前述三項羈押理由能成立。

第三：需要有足夠的犯罪嫌疑。

第四：羈押的手段與羈押的目的性，要符合相當性原則³⁴。在個案，要考量除羈押方式外，沒有別的替代方式時，才可以用

³² Vgl. Paeffgen: Haftvoraussetzung, in: Aktuelles Verfassungsrecht und Strafverteidigung (1996), S.75ff.

³³ Vgl. Beulke, Strafprozeßrecht, (1994), Rdnr. 213.

³⁴ Vgl. Kramer, Grundbegriffe des Strafverfahrensrechts, 2. Aufl., (1994), Rdnr. 69a.

羈押。換言之，要符合相當性原則、「階段區分容許原則」，亦即若有其他替代羈押之替代處分者，如：限制住居、責付、具保，就不必用羈押。

第五：羈押的期間，應該要有限制。目前對輕罪的羈押期間法律原則上有限制，但對「重罪」的羈押期間，可謂並無限制。如果有一個法官，只為形式上的表演，而沒有真正以證據調查，有效地辦案，只是敷衍了事，一直開庭如儀，卻不願意結案者，這情形已經有「司法怠惰」。因為法官的怠惰，造成「遲延程序」（Versäumnisverfahren），業已經對於被告的憲法上的訴訟權與法治國的「公正程序原則」（Grundsatz des fairen Verfahrens）³⁵構成侵害，如果還有羈押被告情形，則可能導致被羈押人被長期或漫無期限的羈押。問題癥結出在法官辦案的缺乏有效性，應該要追究該法官此種怠惰的責任問題。即要探討台灣的法院，為何仍充滿著欠缺有效能力、欠缺有效集中審理之真正原因，如只是每週開一次庭，虛應故事，把案子拖久，如此漫長的司法怠惰，案子還沒法結案。

司法怠惰問題，應該徹底檢討，但台灣的司法改革³⁶，卻不將之列入重點，顯然忽視人民的「司法人權」。

由此可知，以重罪為羈押理由，並不是人權保障之肯定，而是否定。

³⁵ Vgl. Pfeiffer, Grundzüge des Strafverfahrensrechts, (1993), Rdnr. 13.

³⁶ 台灣有「司法改革」，但是不能有所改革，蘇永欽認為問題的癥結，可能是改革者始終是從法律專業的角度在看問題，認為依法律人的專業認定己身沒有問題，該改革的不是法律人自己，而是這個社會。參考江元慶，流浪法庭 30 年，民 97（2008）年，頁 143。

4.1.1 「無罪推定原則」或「有罪推定原則」？

舊時代思維，認為羈押是國家機關對於人民的「強制處分權」，其並不是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而為羈押性質的認定。

而新時代的思維，則認為羈押涉及該被押人仍未受有罪判決確定，則其仍屬無罪推定之人，其仍應受「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至於為何羈押，竟可限制其人身自由，亦即羈押之正當化（justification）理由何在，對此問題，涉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權利的保護及如何落實。

羈押在為避免特定的危險之特殊考量，而限制被羈押者的人身自由。因為被羈押者，並不是犯罪受刑人，所以不能夠將「羈押」與「刑的執行」等同視之。

羈押的時間點是在判決確定之前，此時，受羈押人仍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障，亦受到「人權公約」的保障，所以，此時羈押不能將其當成國家對人民的「強制處分權」，亦不能將之作為證據調查方法。

4.1.2 未經審判即可「先行認定」有重「罪」

以重罪羈押，並非是以「保全」為羈押理由，而是以「犯罪嫌疑」所涉及的「罪名嚴重」，其亦不一定是「嫌疑重大」，也有可能「犯罪嫌疑不重大」，但是所涉及「罪名重大」，亦可因而為羈押。

重罪羈押，其實性質已經不再是「未決羈押」，而是以「罪名」程度的「預設羈押」。

有關偵查中羈押之決定，除了要由羈押審查法官為必要性之審查外，即透過法官審查具有羈押之必要性，而予以授權羈押外。另外，針對許可羈押的情形，容許被羈押人的抗告；對不許可羈押的情形，容許檢察官抗告。對羈押裁定的抗告，由上級法院審查。然如用「抗告」的思維，就會發生移審的效果，由於目前我國對於偵查中羈押的審查，並沒有專門審查的「偵查法官」，而是由地方法院的法官為審查。所以，就有可能發生還沒有起訴前，但竟然由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為審查的現象。在此，此職司羈押審查任務的法官，不曉得應該扮演何角色？即其應該扮演的是「偵查法官」角色，抑或是「審判法官」的角色，因為以一般刑事庭的抽籤分案方式之處理模式，則易與本案刑事審理任務混淆。

而在「重罪羈押」情形，前述羈押審查與本案審判之混淆，則更為嚴重。

至於在「審判上羈押決定」，或屬法官職權決定羈押，更遭人詬病，此外，其更是與本案審判庭法官相同之法官，職司羈押審查與決定，而當其以「重罪」為由所做的「羈押決定」後，則顯然渠等已經有了「有罪」的心證，則爾後所進行的「法官認知程序」，勢必是形同虛設，則刑事庭的證據調查程序、辯護程序，已經無任何重大意義。在此種情形，難令人相信該法官們會讓「被羈押人」存有「逆轉勝」的契機。

而「重罪羈押」，竟是未經審判庭為證據調查，即可「逕為」認定「成立重罪」，此亦有「未審先判」的「過早決定」之嫌，其至為不妥，自不待言。

4.2 循環論證之疑慮

有關「重罪與否的認定」，在沒有經過正式審判，亦未經證據審核之過程，則如何認定其為「重罪行為人」，顯然不能無疑，亦即其根本沒有給被告有「程序正義」。

此外，以「重罪」為羈押理由者，則會陷於「循環論證」的困境。因為當羈押審查法官認為被告是觸犯「重罪」時，但在為羈押決定時，對於「重罪」為羈押理由，而認定「重罪」時，則有「時間壓力」，但如已經認定，則顯然不是以證據去「充分」證明待證事項，則此種「重罪」之認定，顯然缺乏足夠證據之證明，更乏證據證明之「程序正義」。

當法官以「重罪」為由而把犯罪嫌疑人予以羈押者，但如果檢方蒐證所獲得的證據，又無從認定被告「重罪」能成立者，則應該判處「無罪」才為正確，則此時就出現在「羈押決定是否重罪」時，有草率之虞，而以草率的認定，此外，將「重罪」嫌疑，與「重罪」確定，視之為相同，但其實只是「類似性」。而我們的刑事訴訟法，竟然可以持「類似性」理由，就作為限制或剝奪人民憲法上的權利，殊屬不當³⁷。因為持有「重罪嫌疑」，

³⁷「歸納」或認為是「由個稱提升至通稱」（Die Induktion aber ist der Aufstieg vom Besonderen zum Allgemeinen）；而「演繹」則被認為是「由全稱適用到個稱」（Die Deduktion ist vom Allgemeinen zum Besonderen），斯種見解並不必然正確，因只有在精準的自然科學案件之紀錄報告，以之作為「假說」與判斷標準，這個「假設」，就成為自然科學法則，被當成「被證明為真的假說」。但能否適用到社會科學情形，不無疑問，如只是「可能性」情形，則有「可能」與「不可能」，而不是「必然」，即使「歸納」，仍不是「全稱」之「法則」，不得作為推論法則，因不具安全性。以歸納可能性作為論證方法，就是「類推適用」方法，即由「類似性」推論到「類似性」，其間的關連，仍不是「同一性」，而只是「類似性」與「類似性」間的關連。請參考陳志龍，超越合理懷疑與證據證明，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69 期，（2009），頁 216 以下。

就類比是「重罪確定」，進而以此項類比理由，就作為羈押之法
定理由，此種強行將「重罪嫌疑」等同是「重罪」的方法論，如
細察之，則查覺其中有「類比上」的瑕疵。

其實，在此存有「不當類比錯誤」(the fallacy of weak analogy)。此所謂「類比」，即以「類推適用」方法，將不相同之事物，以其中某一事物之性質，用為另一事物之說明，以「類似」的性質而為比附援引。惟此兩類事物間之類似性的「關係太弱」(weak)時，即產生「不當」類比的錯誤，亦兼而有「過速全稱論斷之謬誤」(the fallacy of hasty generalization)³⁸。

而以「重罪」為由之羈押，其基本論證模式，如就其結論與前提，並為觀察得知，固不是前提為真，結論為假之情況，但是在此的論證，其結論，認為是「重罪」得予以羈押，並不是由於提出更多之判斷訊息，或是引用其他的支持，而能成為一個具有說服性的推論型態，其「論證」，只不過是將結論的內含，預先設入在其前提之中³⁹，亦即其係以由 A 推論到 A 的形式，則斯種論證，乃係所謂的「循環論證」(Petito Principil, begging the question, circular reasoning)⁴⁰。而這種論證，其中「隱藏的前提」是：「重罪嫌疑」，等於就是「重罪的確定判決」。然此前提顯然有問題，因為其並不一定是犯罪，也不一定是等同於有罪，亦不等同於有罪判決確定。而對於「隱藏的前提」，並不是

³⁸ 此乃係指「以偏蓋全」之謂，即只憑個別的某一例子，就急切地要去論斷全體成員都具有相同的性質，或稱之為「急於推廣之謬誤」。請參閱林照田、曾漢塘：理則學，民 86(1997)，頁 235 以下。

³⁹ 請參閱陳志龍，辯證與法學，民 97(2008)年，頁 112 以下之註 157。

⁴⁰ 請參閱林照田、曾漢塘：理則學，國立空中大學，民 86(1997)年，頁 239 以下。

前提自明之事項，應屬要批判之事項，自不能以此，即論證出「重罪嫌疑」得作為羈押之必要性的論證。

4.3 作為羈押保全目的以外之「非保全目的」之羈押？

羈押被告的地位，是否仍被當成「一般人民」（即無罪推定的地位），抑或已經被當成是「準受刑人」（即有罪推定的地位），則顯有嚴重的認知差異倖存焉。

其實，在此，羈押被告之角色地位，亦涉及到其「人權定位」與「無罪推定原則」，是否遭到過早被剝奪的情形。換言之，在此涉及到該被羈押人的「法益」與「憲法上人權角色」是否遭受到國家公權力之侵害或有侵害之虞的嚴肅問題。

羈押目的，必須要符合有羈押之「必要性」的例外條件時，始得對於人民之人身自由而為限制；反之，則不允許為羈押。此外，尚要考慮到羈押是限制人身自由之「最後手段性」，例如在有逃亡之虞的情形，如果可以用其他替代性方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者，即可以確保不會逃亡的話，則不應該以羈押為防止逃亡之手段。職此之故，依照個案情形不同，羈押其實可以有不同的替代性處置方法。而如果不符合羈押的「保全目的」者⁴¹，即連防止逃亡、串供、再犯之理由，亦不具備者，自無羈押之必要性，此時，更不容轉而再以「所犯為重罪」之理由，而充作為羈押理由，蓋如能以此方式作為羈押理由者，則無異否定了羈押僅以「保全目的」為其目的性與必要性的嚴格要求。

⁴¹ Vgl. Callies, Strafvollzugsrecht, 3. Aufl., (1992), S. 190.

但是，在台灣某些刑事訴追的公務員，由於其人權思維不張，仍舊將羈押當成是其「公權力」，竟然將「羈押」當作為強制當事人招供的強制手段。也就是說，形成國人所謂羈押是「法院擄人、強逼招供」的手段。然此類思維與作法，與民主法治國家的精神顯然大相逕庭，即其應為「非法治國家的舊的思維」。

針對羈押的目的，只是在防止某些特定的危險，應屬於「消極功能」的保全程序；並不是積極地帶有增強「公權力」、「威信」的功能。對此，顯然仍有舊時代思維的刑事司法機關人員，並不能深切認知之。在此，以「重罪」作為羈押理由，即為一例，因其並不是將「重罪羈押」作為「保全目的」；而是以「重罪羈押」作為「提早制裁」、「剝奪」被告人權的「提早宣示」，此舉顯然與羈押本質只是「保全目的」有間，而應屬於「非保全目的」的一種舊時代思維所產生的「特種羈押類型」。

4.4 重罪羈押後之刑事訴訟程序流於形式？流於「有主宰者之訴訟程序」？

當代的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應是在裁判者無偏見之狀態下，而進行刑事審判。在「無罪推定原則」下，被告必須享有「公正無私的審判」，法官不能「預有成見」；否者，則不是「無罪推定原則」適用的刑事程序。

依照德國法蘭克福學派，即新馬克斯主義哈柏馬斯(Jürgen Habermas)之溝通理論，即透過參與者之交換意見的研討程序，而獲取共識。

因而，影響及刑事訴訟法學之思維，而有所謂「無主宰者訴訟說」。亦即在刑事訴訟程序的發展上，如果要符合法治國家的

「無罪推定」、「無私公正」之要求者，則刑事訴訟整體程序必須公正，則法官的角色，就不能是舊時代權威性的角色，而應該是民主化的法官角色，即其須對案件抱持懷疑的態度，認為被告有可能是無罪的，而不是認定被告是有罪的。

因此，在這個前提之下，整個訴訟的程序並不是由法官主導，亦不是檢察官主導，更不是由法官與檢察官共同主導，而是所有訴訟參與者介入，而在沒有訴訟主宰者的情形下，透過「研討程序」(Diskurs, Discussion)而獲得共識。詳言之，法官在沒有經過研討程序之前，對案件不能夠存有主觀的定見認知。法官必須透過訴訟參與者提供訴訟的資訊，經過研討程序而取得針對真實發見的共識。

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均是刑事法庭上重要的法則，但仍必須透過意見交換而獲取認知與共識。分由不同訴訟參與者之角度而表達意見，即檢察官是透過訴追者的角度表達其對案件的看法；辯護人則是透過防衛者的角度表達被告為什麼不是犯罪人，或即使是犯罪人亦並非犯很嚴重的罪，或有其正當化理由等等。此外，透過鑑定人的專業意見，認定在此種情形，被告所為行為，究竟是故意的行為、過失的行為，甚至是意外的，即透過科學化的立場，而表達專業認知意見。法官在訴訟上認知，並不能自己決定案件，而是透過其他訴訟參與者共同研討，幫助法官了解案情，而獲取判決結論之出現。

就無主宰的訴訟說，舊時代的「法官的優位」、「檢察官次位」、「辯護人低位」、「被告沒有地位」的糾問時代，則應屬於刑事訴訟法的過去歷史，因為現在已經是所謂「自由民主法治國家」，在「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之下，法官、檢察官與辯護人都要處於平等的地位，即此三個司法機關是平等的。

但是在「重罪羈押」的情形下，如法官裁定許以「重罪羈押」者，則其對於被告，已經「預有有罪的心證」，此難道不是對被告「預有成見」，則自然亦無可能有「無罪推定原則」之貫徹，亦無可能使得整個刑事訴訟程序是「無主宰者訴訟程序」，則在此情況下，可以說，刑事訴訟程序，是在「有罪推定」、「有主宰者訴訟程序」下進行⁴²，而對於被告而言，此種程序是一個對其「不公正」的程序。

5. 結論

羈押，雖是屬於「機構設施內的處分」（die stationäre Maßnahmen），但其「並不具有刑事制裁的性質」（nicht den Charakter von Kriminalsanktionen）⁴³，亦即雖然關在看守所，但與關在監獄，有很大的差異。有關「羈押」的理解，涉及的不只是刑事訴訟法的理解而已，也涉及到「法治國家」新的思維之有無的差異。詳而言之，只要以「羈押」的認知，即足以判定對於法治國家的認知程度，因為以「羈押」的概念認知，業已經涉及到到新舊時代的法認知之嚴重差異：

在舊時代對於羈押，其係當作是「強制處分」（Zwangmaßnahmen），即其係由公權力機關的角度出發，認為羈押是官方的「權力」（power）行為，即以官方居於主體地位的法理解，而「受羈押人」則係處於「客體」地位，即認羈押是官

⁴² 法官處於斯種情境，立法者應該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增列「推事自行迴避是由」；而被告對於處於此種「困境」時，應容許其以「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依同法第 18 條聲請推事迴避。

⁴³ Vgl. Callies, Strafvollzugsrecht, 3. Aufl., (1992), S. 9.

方的權力行為，此其一。

而此項羈押的權力行為，係以統治者的統治行為性質，即「由上而下」的「強制」、「處分」行為性質，並無「平等」的思維，此其二。

而舊時代的刑事法思維係將其相對人（人民），以「有罪推定」為基本出發點，不認為人民有「無罪推定」之認知，因而羈押的對象是應為有罪的認定，此其三。

在舊時代刑事訴訟法思維，認為有「重罪嫌疑者」，即應該就會於未來受到「重罪」的判決，而不思考證據與法庭真實發見，係與羈押、起訴，均存有極大的差異，在舊時代的刑事訴訟認知，則將羈押與起訴、重罪期待，混為一談，因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一項第 3 款，其將「重罪」列為其理由之一，即此舊思維之存在產物，此其四。

而舊時代的刑事訴訟制度，是「糾問程序」（Inquisitionsprozeß）⁴⁴下的「糾問法官」（Inquisitionsrichter）的「有主宰者的訴訟制度」，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5 項與第 6 項，即延長羈押的限制，在審判時，竟然能夠不受限制，即顯示「延長羈押」與「審判」，均屬含有「糾問法官」時代舊思維的「職權審判」與「職權羈押」的舊思維，此其五。

就重罪羈押與重罪延押，可以只要有「重罪」之「可能性」，即可以「未審判」，未釐清真相（真實發現）之前，即先以「未來」的重罪可能性期待，作為「現在」的羈押之理由，其含有時空倒置之認知，及不符「無罪推定」，至屬灼然，此亦屬糾問制度的法理解，此其六。

⁴⁴ Vgl. Schroeder, F.-Ch., Strafprozeßrecht, 3. Aufl., München, (2001), Rdnr. 28 ff.

反之，在法治國家新刑事訴訟法由於基本思維之不同，則對於「羈押」之認知，則全然有異，並不再將其視之為「強制處分」，而認為應由「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角度為出發，即認為羈押是屬於人民的「權利」(right)受到侵害之情形，即以人民為「主體地位」，而認定羈押之本質，亦即其認為「受羈押人」仍係處於「主體」地位，羈押是「被告基本權的侵害」(die Verletzung von Grundrechten des Beschuldigten)之性質，不再是以「強制處分」的概念，而是改為使用「刑事訴訟上對於人民基本權侵害」(strafprozessuale Grundrechtseingriff)⁴⁵概念，即在此存在有系爭人民權利侵害的「憲法上的要求」(verfassungsrechtliche Postulate)，例如「法律保留」(Gesetzesvorbehalt)、「過度禁止」(Übermaßverbot)、「權利保護保證」(Rechtsschutzgarantie)，在認知上，已經全然與舊的「強制處分」思維，炯然有別⁴⁶，此其一。

法治國家刑事訴訟法對於「羈押的法機制」(Rechtsinstitut der Untersuchungshaft)，認為是個別人民的人身自由之憲法上基本權利與刑事訴追有效性的「緊張關係」(Spannungsverhältnis)，在此，認為羈押是「特別嚴重的基本權侵害」(einen außerordentlich schweren Grundrechtseingriff)，因為在此是以憲法的觀點，即人民與公權力機關係處於「平等」的地位，而係考量系爭情形的緊張關係下的「例外」，此其二。

在法治國家的刑事法思維，其係以「無罪推定」作為基本出發點，即使是受到羈押，亦不認為「受羈押人」已經是「有

⁴⁵ Vgl. Amelung, Rechtsschutz gegen strafprozessuale Grundrechtseingriffe, (1976), S.15

⁴⁶ Vgl. Krey, Strafverfahrensrecht, Band 2, (1990), Rdnr.264

罪」，而仍認為受羈押人仍是「無罪推定」適用之對象，只是因為基於「保全」之刑事訴訟程序目的性，而「暫時」、「例外」的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此其三。

職故，在法治國家刑事訴訟法思維認為，即使是有「重罪嫌疑者」，並不必然就會受到「重罪」的判決，因為要為有罪判決，仍必須要透過證據予以證明，而刑事法庭的真實發見，應係全然以「客觀的」「證據」作為基礎，而不是以「猜測」、「嫌疑」的主觀想法為據。詳而言之，所謂「重罪嫌疑者」，其仍只是刑事訴追機關的「主觀猜測」，如果沒有經過刑事法庭的「公開」、「言詞」、「辯論」程序，並且基於「客觀」的證據程序，則仍難謂有「實質真實發見」之認知。因而，有「重罪嫌疑者」，並不同是「重罪」的「真實發見」；而羈押的基礎，應在於「保全」的必要性；不應在於「猜測」、「嫌疑」的「重罪可能性」的主觀想法，此其四。

法治國家的刑事訴訟程序，應該是「無主宰者的訴訟」⁴⁷，因而，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並不是以法官的個人認知，即足以決定一切；而應該由「所有的訴訟參與者」，包括法官、檢察

⁴⁷ 刑事訴訟程序應該建立在「意見交換」(Kommunikation)，刑事法院不應該再高高在上，而應該從其「高台」走下來，而與其他的訴訟參與者(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等)以圓桌(am runden Tisch)型態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此種非但是 18 世紀以來中部歐洲的法律政策傳統，並且也是當代新時代的思維，亦即以法蘭克福學派(die Frankfurter Schule)的批判理論所發展出來的「無主宰者研討學說」(die Lehre vom herrschaftsfreien Diskurs)。詳而言之，所謂「無主宰者研討」的刑事訴訟程序，乃是以「意見交換」而形成共識，即所有的任一訴訟參與者可以將其本身與事物，以平等的方式顯現，即任何的訴訟參與者具有批判的機會，具有同等權限的表達權限、感覺與希望之表現之機會，透過意見交換而達成共識，此即溝通所達成的真實。Vgl.Hassemmer,Einführung in die Grundlagedes Strafrechts,(1981),S.121-123.

官、被告、辯護人等均「居於平等的地位」，而為「研討」，進而獲得刑事訴訟程序的認知。在此，並沒有法官獨自的以其個人的主觀，而不經過與其他訴訟參與者交換意見，即得稱之為「法院的認知」。因而，如以新時代的思維，目前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5 項與第 6 項「延長羈押」與「審判」，一味崇尚「法官」單獨「職權」的舊時代高權思維，應該予以揚棄，此其五。

「羈押」與「重罪猜測」，應係分屬不同層面的考量：在羈押理由，應係為「保全程序」之考量；而「重罪猜測」，則是檢察官起訴的法條猜測，至於是否果真成立該猜測罪名，仍應經過審判，且需依證據而定：即或依證據證明得成立該罪，法官亦未必會以最重的法定刑為刑之宣告，因為法官在量刑時，尚要考慮犯罪行為的「行為不法」與行為之「有責性」，而為刑度裁量，所以，斯種全然以「法定刑」作為個案未來一定是重罪宣告，已有率斷。更何況，在於刑事訴訟程序，如無法以證據證明被告有罪者，即或起訴以有重罪嫌疑，但在判決，則是無罪。詳而言之，以「重罪嫌疑」的「當前猜測」，欲以之作為「未來」的重罪之成立，仍有差距。任何有罪判斷，必須經過法院以「正當程序」為審判，始得認定之；然在法院未為「審判」認定為重罪成立之前，則無從單以「重罪嫌疑」理由，即認為已經是「重罪」；而未有「重罪」之證明已經成立，夫復何能以「重罪」已經成立，而以之作為羈押之理由，或甚至作為「延長羈押」的理由。亦即，以一種「預測重罪」的主觀想像，而形成被告不利益地位，已經對於被告的刑事訴訟人權，形成不具正當性的侵害。此其六。

舊刑事訴訟法時代的思想物，可謂係以「重罪羈押」與「重罪羈押無限延長」，作為鞏固舊時代的國家公權力機關的「由上

而下」的「強制處分」的地位，其蘊含有「由上而下」的「統治意味」、「有罪推定」、「有主宰者的訴訟程序」等舊「強制處分」概念思維在內；而在當今法治國家的刑事訴訟法思維，莫不改採以「人權保障」為其思維，而有「刑事訴訟法上基本權利的侵害」（*strafprozessuale Grundrechtseingriffe*）的新概念，即大幅地揚棄舊時代思維之傾向。總而言之，如果仍採取此種舊思考，則已經構成挑戰當代國家的人權保障，尤其是對抗與否定「無罪推定原則」、「迅速審理原則」的理念。至於如何解決「重罪羈押」與「重罪延長羈押」兩大問題，則是刑事立法與刑事司法，對法治國人權保障，必須重新認知與落實。

在當代訴訟法的新理解認知，係從「保護人民的法益」之觀點為出發者，則其對國家機關所為的行為，包括羈押、搜索、扣押等，均認知為係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本質，因而，此等行為已經不容再襲舊稱「強制處分權」⁴⁸，而應該「正名」改為「刑事訴訟法上基本權利的侵害」。

而羈押對於被告人權之侵害，並不只限於針對侵害機關（即檢察官）的侵害情形，尚且應包括針對法官的侵害情形。詳而言之，對於人民權利的保障，應區分為二部分：對於偵查機關侵害之權利保障（*Rechtsschutz gegen Eingriffe der Ermittlungsbehörden*）；對於法官侵害之權利保障（*Rechtsschutz gegen Eingriffe des Richters*）。將法官認為係司法審判的主體，此

⁴⁸ 國內實務界仍稱之為「強制處分權」，即認為此為國家機關的「權力行為」，因而，就衍生有所謂「羈押權」、「搜索權」、「扣押權」等名稱，自不足為奇。但這也顯示在台灣的刑事訴訟實務，並未真正能改從憲法人權保障角度重新思考國家機關行為的本質，仍固執於舊時代的思維而不自知所改變之表徵。

係「法官國」的思維，即以法官階層體制（*Richterhierarchie*）思維⁴⁹ 作為指導刑事訴訟法「強制處分」行為的主導機關。

羈押係對於人民人身自由之「基本權利的侵害」。羈押的執行，足以造成緊張關係，即一方面是個人的基本權利地位受侵害，而另一方面則是為了要能夠發揮一個具有機能的刑事司法或有其必要性。對這二者利益衝突之解決，並不是只要為刑事程序，即可不擇任何代價而侵害人民的人身自由。反而，正由於人身自由之本質，具有「高之價值」，職此之故，如能有其他辦法時（例如限制住居、責付、具保）則採取其他辦法。亦即要有強烈的必要性者，始得選擇羈押，而有些實務界的作法似不循此種順序考慮而動輒羈押，顯有不當。

畢竟，民主法治國家的刑事訴訟，不是恐懼「罪犯之脫逃」，而以「有罪推定」之眼光，來加諸在「犯嫌」之身上；而應該認為「長期羈押」，已經構成犯嫌的不利益負擔。如果容許此種「長期羈押」，則顯是蔑視「無罪推定原則」，亦無異宣告該犯嫌為「有罪」，這是基於「高權」本位的古封建思考作祟，而將犯嫌視為「犧牲品」的作為。

然而，在啟蒙後的法治國之思惟，則認為國家只能對於犯罪嫌疑人課予「可容受範圍內的負擔」，而不能對犯罪嫌疑人課予不可期待之負擔。因為被羈押人之壽命也是有限，而其亦有行自由社會生活之權利，審判行為與尊重其「無罪推定」，應屬並

⁴⁹ 請參閱陳志龍，法治國刑事訴訟與法官，黃東熊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民 86（1997）年，頁 351 以下。

存，而不得因審判行為，即得否定「無罪推定」之適用⁵⁰。

羈押犯罪嫌疑人之行為，係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而必須受到「憲法上的要求」（*verfassungsrechtliche Postulate*）之限制。亦即羈押雖然是刑事訴訟法上的行為，但仍必須恪遵憲法上程序原則。而「程序原則」（*Verfahrensprinzipien*），尚可分為：「法治國家原則」（*Rechtsstaatsprinzip*），即人性尊嚴之尊重、主權在民、無罪推定原則、公正程序（*Faires Verfahren, due process*）、相當性原則、過度禁止原則、禁止強制原則、階段區分容許原則⁵¹、訴訟主體地位、審級利益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等等。簡而言之，羈押犯嫌之刑事程序的「法規範」之制定，必須受前述原則之指導；否則，即有違憲之虞。

⁵⁰ 人民得隨時要求自由之生活。此乃「歐洲人權公約」（MRK）第 5 條第 1 項之明文規定：「任何人有自由及安全的權利」（*Jeder Mensch hat ein Recht auf Freiheit und Sicherheit*）。

⁵¹ 在法治國家下，國家機關所為的程序，必須有「階段區分容許原則」（*Stufung in der Zulässigkeit*）之適用。在刑事程序，依犯罪嫌疑程度的輕重與實施刑事程序的可能方法做適當的階段區分，而非一開始即逕以較重的或最嚴厲的手段為刑事程序的行為來限制人民的權利與自由，例如在刑事訴訟法上必須先行傳喚（刑訴 § 71），而對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始得拘提（刑訴 § 75），而不是對未經傳喚者即得逕行拘提。又如果能夠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則無必要羈押（刑訴 § 93 III），換言之，並不是以動輒羈押為最先考慮，而後才考慮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此種階段區分的容許原則，即是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的基本原則思想，亦即將刑事程序實行之本質，即當作是一種「法益的侵害」，而不是以非民主國家的思考，將其視之為「高權的權力行為」，然而這種民主法治國家的權力機關所為行為程度應受限制的概念，惜我國實務界並不受應有認知與尊重。在法治國家，國家機關所為的程序，要符合「階段區分容許原則」，在刑事程序或以犯罪嫌疑的輕重，與實施刑事訴訟程序的可能方法，而為適當的階段區分，並非一開始就用較重或最嚴厲的手段為刑事程序的行為來限制人民的權利與自由，例如，先行傳喚而無正當不到場，才可拘提，並非說未經傳喚，就可逕行拘提，否則，即違反「階段區分容許原則」。

其實，如果有「防止逃亡」、「防止串供」、「預防再犯」之情形，即足以認定羈押之必要性，殊無必要再「畫蛇添足」，再額外引用「重罪」作為羈押之必要性理由；反之，如果不存在有「防止逃亡」、「防止串供」、「預防再犯」之情形者，則引用「重罪」為羈押之必要性，更屬啟人疑竇，蓋此時究有何羈押之必要性。

職此之故，目前的「重罪羈押」作為羈押理由，非但沒有助於刑事訴追或審判機關之羈押問題，反而造成其在羈押實務上的「不利因素」，其並不符合羈押理由應具有「不相當性之不存在」（das Nichtvorliegen von Unverhältnismäßigkeit）的要求⁵²。此外，更造成遭到質疑侵害「無罪推定原則」、「反人權保障」，這是當今必須嚴正思考與解決之。

參考文獻：

- 江元慶，流浪法庭 30 年！台灣三名老人的真實故事，報導文學，台北，民 97（2008）年，頁 143。
- 林照田、曾漢塘：理則學，國立空中大學，台北，民 86（1997）年，頁 235 以下，239 以下。
- 陳志龍，全國跨「前」世紀的司法改革？自由時報言論版，台北，民國 88（1999）年 7 月 5 日。
- 陳志龍：檢察官與羈押犯嫌，法務部編印：檢察官之偵查與檢察制度，台北，民 87（1998）年，ZB26、27，
- 陳志龍，辯證與法學，翰蘆圖書出版，台北，民 97（2008）年，頁

⁵² Vgl. Joachimski, Strafvfahrensrecht, 3. Aufl., (1993), S.55.

112 以下之註 157。

陳志龍，超越合理懷疑與證據證明，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69 期，台北，民 98（2009）年，頁 216 以下。

陳志龍，法治國刑事訴訟與法官，黃東熊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台北，民 86（1997）年，頁 351 以下。

蘇永欽，司法改革的再改革，台北，1998 年，頁 37,85。

Amelung, Knut, Rechtsschutz gegen strafprozessuale Grundrechtseingriffe (1976) S.14ff.

Beulke, Werner, Strafprozeßrecht, C.F.Müller Juristischer Verlag, (1994), Rdnr.208, 213,382.

BGH St 34, 362f.; BVerfGE19, 342, 349; 32, 87ff

Callies, Rolf-Peter, Strafvollzugsrecht, 3.Aufl., Verlag C.H. Beck, München, (1992), S.9, 190.

Fezer, Gerhard, Strafprozessrecht, 2.neubearbeitete Aufl., Verlag C.H.Beck, München, (1995), Rdnr.44 f.,

Grünwald, Gerald, Verfassungsrechtliche Anforderungen an die Anordnung und Aufrechterhaltung von Untersuchungshaft, in: Aktuelles Verfassungsrecht und Strafverteidigung, (1996), S.67.

Hassemer, Winfried, Einführung in die Grundlage des Strafrechts, C.H.Beck, München, (1981), S.121-123.

Heghmanns, Michael, Das Arbeitsgebiet des Staatsanwalts, 2., neubearb. Aufl., Aschendorf Verlag, Münster, (1997), Rdnr.157.

Joachimski, Jupp, Strafverfahrensrecht: Kurzlehrbuch zur Vorbereitung auf die Zweite Juristische Staatsprüfung, 3., neubearb. Aufl., Richard Boorberg Verlag, Stuttgart-München-Hannover-Berlin-Weimar, (1993) S.55.

- Kramer, Bernhard, Grundbegriffe des Strafverfahrensrechts: Ermittlung und Verfahren, 2. Aufl., Verlag. Kohlhammer, Stuttgart-Berlin-Köln, (1994), Rdnr. 65, 68, 69a, 71.
- Krey, Volker, Strafverfahrensrecht, Band 2, (1990), Verlag W.Kohlhammer, Stuttgart-Berlin-Köln, Rdnr.264
- Kühne, Hans-Heiner, Strafprozeßlehre—Eine systematische Darstellung für Prüfung und Praxis, 4.neubearb. Aufl., C.F.Müller, Heidelberg, (1993), Rdnr.191.
- Kunigk: Prozeßführung und Strafverteidigung, 2. Aufl., (1979), S.183f.
- LG Köln, NJW 1964, 1816f.
- Paeffgen, Haftvoraussetzung, in: Aktuelles Verfassungsrecht und Strafverteidigung (1996), S.75ff.
- Pfeiffer, Gerd, Grundzüge des Strafverfahrensrechts, 2. Aufl., Verlag C.H.Beck, München, (1993), Rdnr.11,13.
- Schroeder, Friedrich-Christian, Strafprozeßrecht, 3. Aufl., (2001) Verlag C.H.Beck, München, Rdnr.28 ff., 139, 146.
- Volk, Klaus, Grundkurs StPO, 4. Aufl., Verlag C.H.Beck, (2005), § 10, 6.

談重罪羈押所涉及之相關問題

顧立雄律師

目 次

壹、以涉犯重罪作為羈押理由之問題

- 一、比較法參考
- 二、重罪羈押合憲性問題
- 三、重罪羈押，應該多重？
- 四、如何決定所犯是否為「重罪」？

貳、重罪羈押於審判中無限制延長羈押之問題

- 一、實務問題
- 二、重罪羈押無延押次數限制之理由
- 三、重罪羈押無延押次數限制之檢討
- 四、可能之修法方向

談重罪羈押所涉及之相關問題

顧立雄律師

壹、以涉犯重罪作為羈押理由之問題

羈押是刑事訴訟法中長期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依我國現行法，可分為一般性羈押與預防性羈押，前者之目的為保全被告以確保刑事程序之進行、有罪判決之執行及避免被告滅證串供等，後者則出於社會防衛之考量，以羈押來避免被告再度犯罪。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一般性羈押之實質要件有三，包括犯罪嫌疑重大、具備法定羈押理由以及有羈押必要性，而所謂「法定羈押理由」即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規定，其中第 3 款規定「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得作為羈押理由，此即一般所稱之「重罪羈押」。

重罪羈押在我國實務上運用的情況非常普遍，甚至是法院裁定羈押中使用最多者⁵³，且向來招致許多批評，特別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比例原則等，本文擬先從比較法的角度，以德國、日

⁵³ 統計資料指出，2004 年地方法院以單項羈押理由裁准羈押者，四種羈押理由中（逃亡、滅證串供、再犯之虞、重罪）以重罪羈押裁准羈押之比例最高，所佔比例高達 31%。詳楊雲驊(2009)，我國羈押實務與人權保障，臺灣法學，121 期，第 82-83 頁。

本、美國作為比較對象，審視我國重罪羈押規定之合理性，次就我國重罪羈押之立法目的探討重罪羈押之合憲性，並提出實務上重罪羈押涉及之相關問題。

一、比較法參考

(一)德國法

德國刑事訴訟法上類似我國重罪羈押規定者，並非概以刑度輕重為區分標準，而係規定被告有特定重罪之重大嫌疑者，得獨立作為羈押理由⁵⁴，該條所列舉之特定罪名包括組織犯罪集團罪⁵⁵、殺人罪⁵⁶、殺害種族群體成員罪⁵⁷、引爆炸藥罪⁵⁸。此在德國有

⁵⁴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2 條第 3 項：「被告有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a 第一項或刑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條 a 第一項第一款，及因其行為為危害他人之身體或生命，或依刑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重大嫌疑者，即使不具備第二項之羈押理由，亦得為羈押之命令。」參考蔡墩銘譯(1993)，德日刑事訴訟法，第 44-45 頁，五南。

⁵⁵ 德國刑法第 129 條 a 第 1 項：「組織旨在實施下列犯罪之集團，或作為成員加入該集團、為其宣傳或予以支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自由刑：(1)預謀殺人、故意殺人，或殘害種族罪...，(2)第...條規定之妨害人身自由之犯罪，或(3)第...條規定之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參考蔡墩銘譯(1993)，德、日刑法典，第 79-80 頁，五南。

⁵⁶ 德國刑法第 211 條：「(一)謀殺者，處終身自由刑。(二)謀殺者是指出於殺人嗜好、性慾之滿足、貪財或其他卑劣動機，以殘忍、殘暴或危害公共安全之方法，意圖實現或掩蓋其他犯罪行為而殺人之人。」第 212 條：「(一)非謀殺而故意殺人者，處五年以上自由刑。(二)情節特別嚴重者，處終身自由刑。」，蔡墩銘譯，同前註 55，第 110 頁。

⁵⁷ 德國刑法第 220 條 a 第 1 項第 1 款：「意圖殘害一民族、種族、宗教或由民族性決定之群體之全部或部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終身自由刑：(1)殺害群體成員。」同前註 55，第 114 頁。

⁵⁸ 德國刑法第 31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一)非排放核能，而是引爆炸藥，因

引發違憲之爭議。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雖然未直接宣告該條規定違憲，惟表示不得以涉嫌特定重罪作為獨立的羈押理由，其認為單憑該條規定所列舉犯罪的重大嫌疑尚不足以單獨成為羈押理由，必須在個案中同時具備其他羈押理由才能依該條規定羈押被告，亦即縱使被告涉犯列舉之重罪，仍然必須有逃亡、逃亡之虞或使案情晦暗危險，才能依該條規定羈押。但是，被告如涉嫌該項列舉之特定重罪，法院在判斷有無逃亡或使案情晦暗之危險時，認定上可以較為寬鬆⁵⁹。

(二)日本法

日本法中並無類似我國重罪羈押之規定，其法律規定之羈押理由僅限於被告無一定住所、有相當理由懷疑被告會毀滅罪證、被告逃亡或有逃亡可能，雖然實務上判斷有無逃亡之虞會考慮案件之性質、輕重⁶⁰，但是依法仍不得僅以被告涉嫌重罪即予以羈押。

(三)美國法

而危及他人身體、生命或貴重財物者，處一年以上自由刑。(二)情節特別嚴重者，處五年以上自由刑；情節較輕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自由刑。(三)情節特別嚴重，一般指行為人因其行為輕率造成他人死亡而言。」，蔡墩銘譯，同前註3，第142頁。

⁵⁹ 詳見林鈺雄(2003)，刑事訴訟法，3版上冊，第311頁，自版；許澤天(2009)，羈押事由之研究，臺灣法學，121期，第99-100頁。

⁶⁰ 參照土本武司著，董璠興、宋英輝譯(1997)，日本刑事訴訟法要義，第144頁。

美國法上，審判前應釋放或羈押被告的問題，經歷60年代到80年代兩次的保釋改革運動後，對於審判前釋放或羈押的哲學思想形成一定共識，認為審判前應以無條件釋放被告為原則，附條件釋放次之，且唯有最後無其他方式可以保全政府利益時，才可以在審判前羈押被告。1984年通過的「聯邦保釋改革法案」（Federal Bail Reform Act of 1984）充分展現了上述哲學思想，依該法案之規定，在決定審判前應否釋放、以何條件釋放被告時，應考慮的事項有二：第一，被告有無逃逸之虞；第二，會不會造成他人或社會危險。

申言之，依照美國聯邦保釋改革法案，原則上在審判前應該釋放被告，但是在下列兩種情況，法官會舉行羈押聽審：第一，基於審判上理由一確保審判之進行：若被告有嚴重逃亡之虞時，或者被告極可能妨礙審判，如恐嚇、脅迫或傷害將來審判上之證人或陪審員時，檢察官得聲請羈押聽審，法官亦得主動依職權舉行羈押聽審。第二，基於政策上理由一被告具危險性：若被告所涉嫌之犯罪為特定暴力犯罪、特定毒品犯罪、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或死刑之犯罪、曾犯前述罪名數度被判決有罪而再涉嫌重罪，或者是其他涉及弱勢被害者之重罪與涉及持有使用槍械武器之重罪等，檢察官得聲請羈押聽審⁶¹。

依上開規定開啟羈押聽審之程序後，羈押聽審以兩造言詞辯論的方式進行，目的在判斷「有無某種附條件釋放，能合理確保被告隨傳隨到，以及他人或社會之安全」，檢辯雙方會提出並針對各種附條件釋放的方案進行辯論，若程序終結後，仍無法尋得能確保被告將來出庭或者確保他人或社會安全的附條件釋放方案

⁶¹ 18 U.S.C. § 3142 (f) Detention hearing.

，法官將裁定羈押被告。但是，當被告涉嫌某些特定重罪時，法律上推定所有附條件釋放之方案均無法確保被告出庭及確保社會安全，此時必須由被告舉證推翻此推定，否則法院會決定在審判前羈押被告，法律所列舉具有此推定效果的特定重罪，大致上都是涉及販毒、槍械、暴力等類型之重罪⁶²。

上述美國聯邦保釋改革法案之推定僅為舉證責任轉換之規定，絕非指被告涉嫌特定販毒、槍械或暴力等重罪時法院即可逕行羈押，法院仍然必須在羈押聽審中具體判斷「有無某種附條件釋放，能合理確保被告出庭，以及他人或社會之安全」，所以美國法實際上之羈押理由僅有二種：確保審判之進行以及被告具危險性。因此，美國法之上開規定與我國逕以涉犯重罪為獨立羈押理由之規定，亦有不同⁶³。

(四)小結

綜上比較法上之討論可知：第一，美、日均無類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以涉嫌重罪作為獨立羈押理由之規定，德國刑事訴訟法雖然規定涉嫌特定罪名得作為獨立羈押理由，但是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解釋下，已不得單純以涉嫌特定重罪作為羈押理由。

第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單純以所犯為「重刑之罪」（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作

⁶² 18 U.S.C. § 3142 (e) Detention.

⁶³ 有論者認為美國聯邦保釋改革法案(e)之規定容許法官在審判前基於重罪裁定羈押被告，此論點實有待商榷。見邱忠義，重罪羈押與審判中羈押聲請及抗告釋憲案之評析，法學新論，第10期，第8-9頁，2009年5月。

為羈押理由，而不區分犯罪類型、不特定何種犯罪，更屬罕見之立法。

二、重罪羈押合憲性問題

(一)憲法標準

無罪推定為具有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⁶⁴，在我國向來亦為大法官解釋所肯認⁶⁵，我國刑事訴訟法並以第154條明確揭櫫無罪推定原則，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然而，在有罪判決確定前，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⁶⁶，以羈押之強制處分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固與無罪推定原則無違，惟僅能以羈押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如非確已具備法定要件且認有必要者，當不可率然為之⁶⁷。因此，羈押在憲法上與無罪推定原則不相牴觸之前提，必須羈押之目的限縮於保全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且須具備法定要件且認為有羈押必要者，反之，越此範圍在有罪判決確定前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即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嫌。

⁶⁴ 參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受刑事控訴之被告於尚未依法證明有罪之前，應被推定為無罪。」、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應有權被視為無罪。」

⁶⁵ 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第 654 號解釋理由書。

⁶⁶ 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明言：「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此一保全程序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

⁶⁷ 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

(二)重罪作為羈押理由之目的

首應探究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以涉犯重罪作為獨立羈押理由之立法目的究竟為何？是否符合保全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目的？目前實務上、學術上的討論，約可歸納為下述三種：

1.重罪增加逃亡誘因

以重罪作為羈押理由，最常見之理論依據為重刑將增加逃亡之誘因，蓋依經驗法則，可預期的刑度越重，被告逃亡之可能越高，因此如所犯為重罪時，被告可預見將受一定刑度以上之嚴厲制裁，已足生逃亡之誘因，故以法律規定重罪得作為獨立之羈押理由⁶⁸。

然而，如係考量被告被訴重罪時逃亡之動機較強烈，應該使用更精確的標準，也就是直接以是否有逃亡之虞判斷是否羈押，而不是迂迴以刑度來推論有無逃亡之虞，況且現行法已將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明訂為獨立的羈押理由，倘被告涉犯重罪確實已導致其高度逃亡之虞，法院引用第101條第1項第1款作為羈押理由即可，應無必要另外再規定以涉犯重罪作為羈押理由。

次按，個案中被告是否有逃亡之虞，屬於事實認定之問題，

⁶⁸ 例如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0 年抗字第 322 號裁定：「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羈押原因者，此款羈押理由之目的並在於確保刑之執行，因重罪相較於輕罪而言，被告可能期待的刑罰制裁較為嚴厲，逃亡之誘因也隨之增加，因而可認有羈押之必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6 年抗字第 171 號裁定同此意旨。

承審法官對此應有審查裁量的權限，如認為重罪羈押之依據是因重罪增加逃亡誘因故得羈押，不啻以立法方式擬制重罪者皆有逃亡之虞，已拘束法院在個案中認定事實的審查權限，顯非妥適。

再者，何種程度的刑責足以誘發被告逃亡之動機，不同背景的被告可能不盡相同，如以一定刑度之標準評估被告逃亡之誘因，並不公平。例如富者、能者面對輕微的刑責即會萌生逃亡以規避刑事追訴的動機；貧者、弱者可能面對重罪追訴仍無能力逃亡規避刑責。單純依賴所犯刑度輕重判斷有無逃亡之虞，自可能造成該羈押而未押、不該羈押而押的錯誤情況。

2. 取得自白

俗稱自白為證據之王，執法人員亦深知取得被告的自白可說是通往有罪判決最快的捷徑，對此，刑事訴訟法中已設有諸多自白法則以茲規範不正取得之自白。然而，實務上部分羈押裁定中仍殘存有押人取供之思維，特別是當被告涉犯重罪而保持緘默，或者所言與職司追訴、審判者認知不符時，可能會使職司追訴、審判者有動機以羈押之名，行取供之實，而以重罪作為獨立的羈押理由，恰可賦予檢審押人取供的便利途徑⁶⁹。

惟以取得被告自白為目的羈押被告，顯然違反被告不自證己罪的權利，同時侵犯被告人身自由之權利，絕非現代法治國家所應有之現象。

3. 預防對社會危害

另有認為重罪羈押之目的，在於預防被告繼續對社會造成危

⁶⁹ 實務上羈押裁定有時仍難免帶有押人取供的思維，例如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度聲字第 631 號裁定：「法院依本案之具體情狀，認被告涉犯最輕罪法定刑為無期徒刑以上之罪，於法院審理中仍飾詞狡辯，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其羈押原因仍未消滅。」

險，以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兼具預防性羈押之功能⁷⁰，但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既明文規定其目的係為保全追訴、審判或執行，與同法第101條之1出於預防再犯目的之羈押實截然不同，重罪羈押既屬於一般性羈押而非預防性羈押之範疇，自不應以預防再犯作為重罪羈押之目的。

(三)重罪羈押有違憲之虞

上述重罪羈押可能的目的中，重罪增加逃亡誘因的理論有前述標準不精確、拘束法院審查權限、不公平之論理瑕疵，又預防被告對社會危害、押人取供等目的顯然已經逸脫「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目的，參照大法官釋字第653號闡釋之意旨⁷¹，以重罪為羈押理由，實有違憲之虞。

三、重罪羈押，應該多重？

重罪羈押除有上述合憲性問題之外，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作為羈押理由之重罪，係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失之過寬。

第一，立法者以5年刑期為區別標準，認定當被告預見5年以上之刑期即會產生逃亡動機，然並無證據顯示5年以上刑期具特殊意義，足以導致一般人面臨5年以上刑期通常即會產生逃亡動機，立法者以5年刑期為區別標準，不免流於恣意。

⁷⁰ 參照林鈺雄(2003)，刑事訴訟法，3版上冊，第304頁，自版；邱忠義，同前註63，第2-3頁。

⁷¹ 前揭註66。

第二，不區分犯罪類型以及所侵害之法益，一概以法定刑作為重罪羈押之判斷標準，不僅過於粗糙，且有涵蓋過廣之弊。參考德國法重罪羈押之規定、美國法某些特定重罪推定有羈押理由之規定，係採用列舉特定罪名之立法方式，或者增加特定犯罪類型或侵害特定法益，以限制重罪羈押的範圍，可供參考。

重罪羈押有違憲嫌疑，已如前述，倘若不廢除重罪羈押，建議可考慮改以列舉特定重罪罪名之立法方式，於立法時一一審酌為了保全訴訟程序順利進行，列舉某些特定重罪罪名推定有羈押理由，再由法院依個案具體判斷有無為確保審判之進行而為羈押之必要。

四、如何決定所犯是否為「重罪」？

重罪羈押除前述合憲性問題及所定重罪失之過寬等之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容易產生檢察官可創設羈押理由之弊端。蓋依目前最高法院見解，被告所犯是否為重罪羈押所稱之「重罪」，概以公訴或自訴意旨所指被告所犯罪名為準⁷²，依此邏輯，起訴前即以檢察官羈押聲請書所指罪名為準。是故，只要檢察官以較重之罪名聲請重罪羈押，即毋須另外證明被告有逃亡之虞或滅證串供之虞，造成檢察官創設羈押理由的空間，例如，涉嫌傷害罪之被告，檢察官如為偵查方便等目的強以殺人未遂罪聲請羈押，即可

⁷²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抗字第 301 號裁定：「所謂羈押，係以實行訴訟、保全證據或刑罰之執行為目的之強制處分，故羈押被告通常為判決確定前之處分，因而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四款所稱『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自應以公訴或自訴意旨所指被告所犯罪名為準，而非指法院經實體審判認定之罪名而言。」另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抗字第 402 號裁定同此意旨。

單方面創設羈押理由，極為不當。

貳、重罪羈押於審判中無限制延長羈押之問題

一、實務問題

一般於談論重罪羈押相關問題時，主要集中於前述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是否違憲，以及該款是否得作為獨立之羈押事由等，惟當被告涉犯重罪而遭羈押時，尚會衍生延長羈押次數限制之問題，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規定：「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此為被告涉犯重罪時另外一項獨特之待遇。

首先，第一個有趣的問題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重罪」，及同法第108條第5項之「重罪」，其間關連究竟為何？蓋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重罪」乃「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同法第108條第5項之「重罪」則為「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以外之刑者。」，表面上規範之模式並不一樣，惟遍觀我國普通刑法及刑事特別法之規定，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其最重本刑若為有期徒刑者，通常為12年⁷³；反觀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

⁷³ 如刑法第115條、第162條第3項、第185條之2第3項及第278條等罪。

有期徒刑之罪，其最輕本刑則通常為3年⁷⁴，實無一種罪是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是兩者之間並無空隙存在，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重罪」與同法第108條第5項之「重罪」並沒有實質之差別，我們不了解立法者是刻意或無意為如此不同之規範模式，總而言之，只要構成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者，其於審判中即無延押次數之限制，而得無限期延押。

然查，此等無限期之延押，已有要求檢討之聲音⁷⁵，尤以最近經監察院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之第一銀行押匯案為例，被告柯芳澤遭延押8次(偵查中未延押)，於二審方交保獲釋，被告林泰治及張國隆則遭延押18次(偵查中未延押)，於更一審方交保獲釋⁷⁶，實務上更不乏已遭羈押十餘年或更久之案例⁷⁷，則究竟何以重罪羈押即得無限期延押，其與其他羈押原因有無區別之必要及基礎，實值得探討。

二、重罪羈押無延押次數限制之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於24年1月1日修正時，第108條第2項規定為：「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為限。」，

⁷⁴ 如刑法第 103 條第 3 項、第 104 條第 3 項及第 105 條第 3 項等罪。

⁷⁵ 陳志龍(2009)，人權保障與羈押法修正方向，台灣法學，124 期，第 80 頁。楊雲驊(2009)，前揭註 53，第 84-86 頁。

⁷⁶ 監察院調查報告，98 年 4 月 15 日，第 10-16 頁，監察院網站。
http://www.cy.gov.tw/ourpaper.asp?AP_Code=eDoc&Func_Code=t01&case_id=098000126(最後瀏覽日：98 年 6 月 17 日)

⁷⁷ 如蘇建和案之 11 年、徐自強案之 13 年(仍羈押中)、陸正案之 20 年(仍羈押中)等。

當時之立法理由為何，目前已不可考，然本條項於56年1月28日再修正時，將3年以下修正為10年以下，行政院之修正說明謂：「事實上法定最重本刑超過三年有期徒刑之罪，亦有罪質並非嚴重者，甚至且有列為刑法第六十一條之罪者…(略)…對於犯罪之被告，其延長羈押之次數宜略加限制，以重人權，至若所犯之罪，其最重本刑超過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則關係重大，對於其延長羈押次數自不宜遽加限制。」立法院聯席審查會之意見則為：「本條第二項照行政院修正案修正…(略)…如此修正俾在避免法院無限期拖延案件，與減少被告羈押之苦，及促使案件在審判上速行審結」⁷⁸。

綜上立法資料而論，限制延押次數乃為了保障人權、促使速審速結等理由⁷⁹，惟何以遭起訴犯重罪之被告人權須特別退讓，且重罪案件無速審速結之需要，此似無法從行政院說明中所謂「關係重大」此寥寥數語中探知。關此，有學者認為：「蓋重罪案件非可輕率裁判，且審判與偵查之性質迥異，故對於延長羈押次數，不應予以限制。」⁸⁰，此與前揭行政院說明對照後，似乎立法者係認為因重罪案件較為複雜，須較長時間審理，故不應限制延押次數，申言之，立法者似乎認為即便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仍然存在，為保障人權及速審速結，一定期間經過後即不得再予延押，惟因重罪案情複雜而須較長時間審理，難期待速審速結，故不

⁷⁸ 立法院公報，第38會期，第13期，第91-92頁。

⁷⁹ 大法官釋字第233號解釋理由書亦認：「人民因犯罪嫌疑經法院羈押者，為促使依法執行羈押人員審慎將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就羈押期間設有限制。」

⁸⁰ 蔡墩銘(2002)，刑事訴訟法論，增訂五版，第203頁，五南。

限制延押之次數⁸¹。

三、重罪羈押無延押次數限制之檢討

對於此問題之檢討，可從不同的角度來觀察，首先，從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之3款羈押理由而言，第1款之虞逃以及第2款之使案情陷入晦暗，於審判中皆有延押次數之限制，唯獨構成第3款之重罪時即無延押次數之限制，而支持將重罪列為獨立羈押理由者，無非以所謂「可預期之刑度愈重，被告逃亡之可能愈高」之「經驗法則」為據⁸²，故有趣的是，真的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尚有延押次數之限制，至於涉犯重罪而只是「推定」有逃亡可能者，卻可無限期羈押，此不僅在體系上有輕重失衡之問題，更突顯本文前述將重罪單獨列為羈押理由之不合理。

再者，從前揭立法理由之角度觀察，遑論所謂「需要較長時間審理」此種顯然單為國家司法權之便利而犧牲涉犯重罪被告人權，是否合理、合憲都尚待商榷，況且，重罪案件是否必然需要更多時間審理？以刑度之輕重作為區分是否需要更多時間審理之標準是否合理？以目前幾個實際發生之案例而言，所犯雖僅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詐欺罪，惟因被告及被害人人數眾多，管轄問題複雜，導致法官須花1年左右時間方為無管轄權之不受理判決⁸³，相對而言，於前述之第一銀行押匯案中，偵查僅

⁸¹ 此純屬筆者之個人推論。

⁸² 邱忠義，刑事偵查中羈押、扣押辯護人在場權及審前羈押，月旦法學雜誌，169期，第297頁。

⁸³ 法源法律網，〈法官審案未釐清管轄權，遭監察院彈劾〉。

http://www.lawbank.com.tw/fnews/news.php?keyword=&sdate=&edate=&type_i

42日即起訴，所傳訊之證人及被告不超過26人，涉及不過單純出口押匯事務，押匯筆數雖多卻不複雜，亦不涉及鑑定或多國管轄權競合情事，事實審每一審級大多1年即結束⁸⁴，更不用提各種衝動之下犯殺人、放火或重傷罪，事後即認罪者，更無所謂「需要較長時間審理」之問題。對照可知，同樣1年之時間，於複雜之輕罪案件尚僅能釐清管轄問題，於非複雜之重罪案件已能終結一個審級之事實審，是以重罪難期待速審速結為由，而不限制延押次數，實非合理之區分標準，更衍生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問題⁸⁵。

進而申言之，於前述之第一銀行押匯案中，即便案情並不複雜，惟法院卻僅以重罪為由，未說明有無羈押必要性，僅憑例稿即延押8至18次之多⁸⁶，再以前註77所提及羈押十餘年、二十年之案件為例，該等案件真的需要那麼長的審理時間嗎(還是因為事實審之不確實方導致炒冷飯式的一再發回更審)?一百多次的延押都是必要的嗎?益證以重罪難期待速審速結為由而無限期延押，根本不具合理性，是以，筆者所推論之立法者意旨很有可能是錯誤的，立法者所不能說的秘密在於，社會大眾無法接受重罪犯在「破案」後還在街上趴趴走，最好押到判決確定直接執行，反正還可以折抵刑期⁸⁷。然此種社會防衛觀點之理由絕難通過無罪推定原則之檢驗，而只能幽靈式地潛伏在法院延長羈押裁定例稿

d=1&total=18202&nid=71129.00&seq=14 (最後瀏覽日：98年6月19日)。

⁸⁴ 監察院調查報告，前揭註76，第41頁。

⁸⁵ 關於立法者區分標準是否合理，可參大法官釋字第490號關於男女服兵役問題之解釋。

⁸⁶ 監察院調查報告，前揭註76，第44頁。

⁸⁷ 此即學者所稱濫用羈押最嚴重之問題，見林鈺雄(2000)，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編，第283-284頁，自版；楊雲驊，前揭註53，第85頁。

之中⁸⁸。

四、可能之修法方向

若暫時不考慮前述將重罪犯與社會隔離之潛在目的，不能不否認的是，實務上或許確實有案情複雜之案件，需要較長之羈押期間，以避免逃亡、串證等情形，目前以刑度輕重作為區分標準固不失為一簡明之標準，惟其並不具內在合理性，且導致法院濫行羈押而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等問題業如前述，故值得思考之方向即在，如何在兼顧案件複雜度及審理時間之情況下，追求保障被告人權以及速審速結之目標。

若按我國向來作為繼受法國家之特質，參考外國立法例或許為一種方式，但在我國刑事訴訟法已混雜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血統之狀況下，要能找到足資參考之確切延押期間標準，實非易事，且無論參考何國立法例，都難以避免「可是該國檢察官有什麼權利，我們沒有！」、「可是該國是起訴狀一本主義，我國不是！」此等差異性問題⁸⁹，而終究淪為無意義之討論。

另外，歐洲人權法院就延長羈押期間問題認為：「從任何角度看，要將(合理期間)固定的界定出幾天、幾個禮拜、幾個月甚至幾年，或是僅藉由犯罪原因的嚴重性來界定合理性的概念，都是不可行的。」，而以「關連性」、「充足性」(隨時間之經過，政府必須建立更多關連的及充足的基礎來證立羈押的必要)，

⁸⁸ 但此種社會防衛觀點亦有明白提倡者，見邱忠義，前揭註 63，第 2 頁。

⁸⁹ 類似問題，可參邱忠義檢察官於「審前羈押、逕行拘提等強制處分制度檢討研討會」之發言，月旦法學雜誌，167 期，第 260-261 頁，以及各檢察官於同研討會之發言，月旦法學雜誌，169 期，第 309-319 頁。

以及「國家的特別勤勉義務」(例如案件的龐大、證據、證人數、牽扯的偵查作為、等待專家證人及鑑定人報告、法院特別勤勉地傳喚證人等)等標準，個案審查會員國對被告之持續性羈押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⁹⁰，固不失為一適切的指引方向，但應如何具體化為內國法規，仍有待立法者之智慧解決。

值得一提者為，目前實務並非沒有發展出一套認定複雜案件之具體標準，依「台灣高等法院辦理社會矚目等民、刑事重大案件特別停分辦法」第1條第1項關於刑事重大案件之認定，係以：「刑事案件以卷宗高度超過一百公分之刑事金融、賄選或其他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為限，但卷宗高度之計算應扣除不具實質內容之聲羈字、最高法院等卷宗；是否為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首由分案之刑事科長報經刑一庭庭長提與當月輪值監督分案刑事庭庭長二人及當日值日法官二人，五人共同以一致決認定之。」蓋一般而言，卷宗之厚度多與案件之複雜度及證據數量成正比，且法官於辦理此類案件時尚能停分案件以全力處理此等重大案件，亦有助於重大案件之速審速結，從而，若以類似模式處理，將無限期延押者限縮至特別複雜之重大案件(當然條件未必完全同此辦法)，再輔以適度之法官停分減分，似能避免現行實務濫行延押之弊，並同時兼顧案件審理之需要及速審速結之要求，或可作為修法之參考。

⁹⁰ 施育傑，延長羈押的理由與羈押期間，法學新論，第10期，第103-105頁。

迅速審判—要權利，不要空談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王兆鵬教授

目次

壹、導論

貳、實務觀察

- 一、平均日數之極端差異
- 二、實際日數之顯著差異
- 三、評論

參、人民有受迅速審判的權利

肆、美國法參考

- 一、憲法標準
- 二、法律規範

伍、我國速審法之擬議

- 一、法制與文化差異
- 二、最重要之議題
- 三、審判期限與期間計算
- 四、歸責事由與法律效果
- 五、小結

陸、結論

迅速審判—要權利，不要空談

壹、導論

我國法律尚無「迅速審判」之明文規定，僅司法院就重大案件訂有「速審速結」之行政命令。如司法院頒布之「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提示要點」等。然這些規定只適用於重大案件，一般案件並無適用。⁹¹其內容皆為訓示規定，在法的位階上，又為行政命令，法官未必確實遵守。

有學者自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推論我國有類似美國憲法之「迅速審判」原則。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文言：「審判獨立……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機制；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其內容包括……規則制定權。其中規則制定權係指最高司法機關得……就訴訟（或非訟）案件之審理程序……制定規則，以期使訴訟程序公正、迅速進行，達成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之目的。」學者據上解釋之「迅

⁹¹ 相關司法院行政命令，轉引自呂丁旺，法官釋憲而停止訴訟與刑事訴訟迅速審判原則的衝突與衡量，法學論叢第 186 期，2002 年 4 月，頁 38。

速進行」文字，推論我國應有「迅速審判」原則。⁹² 惟該號解釋主要在闡述最高司法機關在憲法上應有規則制定權，就案件審理程序之技術、細節性事項制定規則，雖然提及「訴訟迅速進行」，但非解釋之主要意旨，應不生解釋之「拘束力」。所以，該號解釋不能成為「迅速審判」的明確法源依據。

早在1215年英國大憲章即規定刑事被告有受快速審判的權利。⁹³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十四條第三項亦規定刑事被告享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權利。我國立法院已於2009年3月31日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且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公民權等施行法」)，總統於同年4月22日公佈「公民權等施行法」。依該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被告享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之權利，將來即具有國內法之效力。蓋該施行法第9條規定，該施行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迄今仍未定立施行日期，待施行日期定立後，即可確立我國刑事被告亦享有受迅速審判之權利。

⁹² 此為呂丁旺所作推論，詳前註，頁 39。其以司法院大法官近年來解釋，諸如

釋字第 521、495、491、487、446、445、436、418、396、395、392、384、236 號解釋，或於解釋文，或於解釋理由書分別引敘「正當法律程序」，而既有「正當法律程序」的引借，亦宜有「迅速審判原則」的援引，因此推論我國刑事訴訟法受「迅速審判原則」的支配。

⁹³ 英國大憲章(1215之 Magna Carta)：“we will not ... defer to any man either justice or right.” 引自 Wayne LaFave & Jerold H. Israel, *Criminal Procedure*, at 787 (West P. 1992).

即令確立「迅速審判」為刑事被告所得享有之權利，但迅速審判之具體內涵為何（即審判應多迅速？），違反之效果為何，被告應如何主張行使權利，審判體系應如何貫徹？在上開解釋、條文中，皆未詳細說明。

有關此一問題，美國之發展經驗非常值得我國學習。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在任何刑事訴訟中，被告享有快速審判的權利」，⁹⁴但對於該權利之具體內容為何，憲法完全未作說明。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經過一連串的判決後，才逐漸確立速審權之具體內容及判斷標準。惟美國國會對於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仍不滿意，乃制定「速審法」(Speedy Trial Act of 1974)，對速審有關問題作非常詳盡與明確之規定。

本文目的在借助美國經驗，提出我國速審法建構之芻議，證明我國非不可能建構自己之速審法。本文無欲爭論我國是否「已有」或「應有」迅速審判原則，本文直指我國應制定「速審法」，並預先規劃其中之重要內容，並說明各要項之立法理由。本文所擬議之速審法，多為重要原則的討論，對於許多細微之處，恐無法細密深論。藉此重要原則的討論，得證明建構我國之速審法非不可能之事。也因此，在論述我國速審法之建構時，有如建築師設計高樓之藍圖，不能在許多細微之處精雕細琢。只要立法者有意制定速審法，即可在本文架構下，召集審檢辯三方，再就細微之處逐項討論修正。

為了解我國審判是否有遲延的情形，以下第一部分先觀察不

⁹⁴ The Sixth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In all criminal prosecutions, the accused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a speedy and public tria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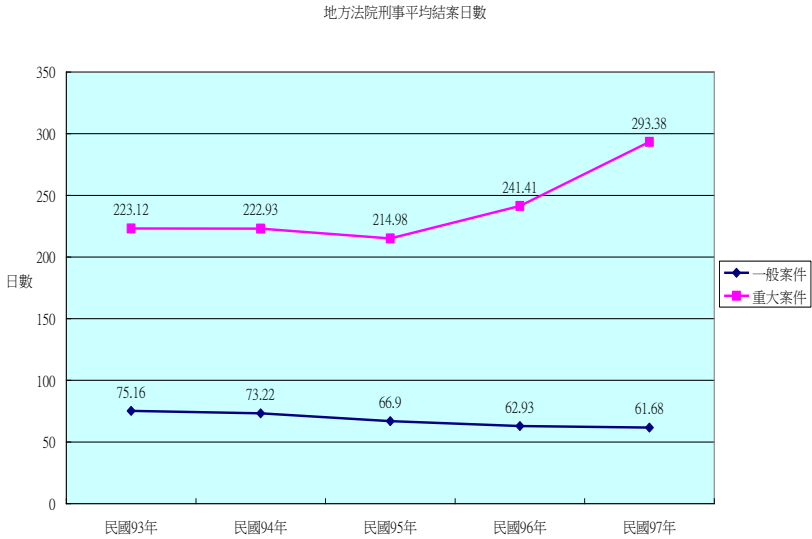
同法院審判相同類型案件所需之「平均」日數，藉統計數字，得發現各法院間有顯著的差異，證明有些法院之被告，若與他法院比較，顯然遭受審判嚴重遲延的不利益，其日數甚至有高達400餘日者。就此而言，我國審判遲延之問題，可說極為嚴重，相關機關豈可等閒視之，應即草擬迅速審判法以保障人民權利。第二部分借助美國法討論，確立速審權之理論基礎及所保護之利益，第三部分介紹美國速審法之發展，先論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關速審權重大原則的判決，再體系介紹美國速審法的重要內容。在介紹美國之憲法原則與立法規範後，第四部分則提出建構我國速審法之藍圖。

貳、實務觀察

據司法院統計數字顯示⁹⁵：民國97年度，地方法院終結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1.68日，若為重大刑事案件其平均日數為293.38日；若觀察民國93年至97年間，得發現重大刑案之平均結案日期在民國96年、97年有急速增長之惡化情形，97年較最低之95年平均多出7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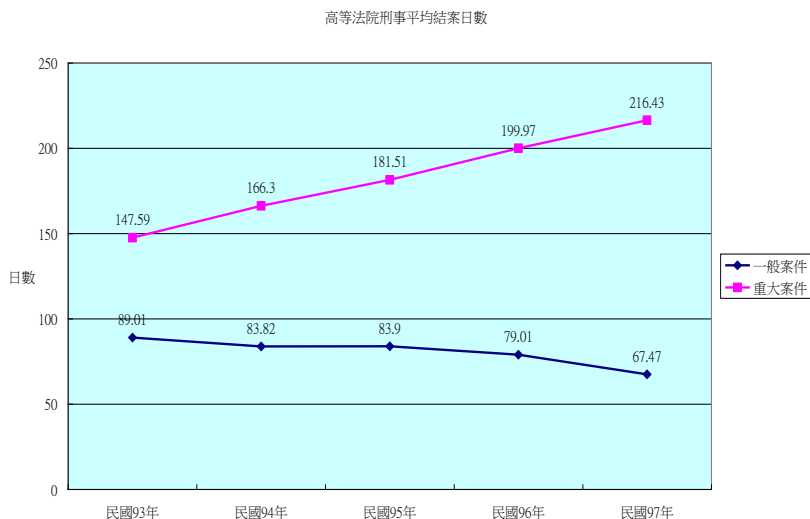
⁹⁵ 所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平均結案日數、結案速度)」，指「各類終結案件之經過時間總日數除以該類案件之終結總件數所得日數」。所謂「重大刑事案件」，指凡合於司法院發布「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所定之「重大刑事案件」範圍之案件，該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列舉諸多罪名。詳中華民國司法統計名詞定義，司法院統計處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3_noun.pdf(最後瀏覽日:2009/03/27)。

圖一：



民國97年度，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終結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7.47日，重大刑事案件之平均日數為216.43日。若觀察民國93年至97年間，得發現一般案件之平均日數逐年降低，但重大案件之平均日數則逐年增加，至97年重大刑案之平均結案日數，已較最低之93年多出68日。

圖二：



僅觀此「全國」之「平均」數字，仍無法窺悉刑事審判所需日數之真正相貌。蓋此數字不能顯示不同「法院」間之差異，例如臺北地方法院審判所需日數，與高雄地方法院有如何之不同；亦不能顯示「案件」之差異，例如「詐欺罪」審判所需日數，與「竊盜」罪又是如何不同。

為了解審判所需日數相關問題，本文特挑選五種不同案件做為各法院之比較分析，即殺人罪、貪污治罪條例罪、傷害罪、詐欺罪、竊盜罪。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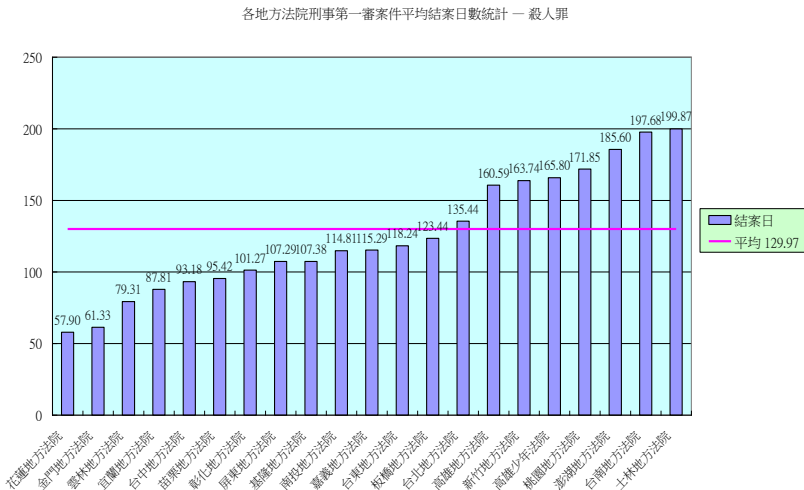
⁹⁶ 以下統計數字均由司法院刑事廳所提供，特此致謝。

一、平均日數之極端差異

(一) 地方法院

下圖為民國97年各地方法院審判殺人罪之平均日數，得明顯發現各「法院」間之極端差異：例如士林地方法院平均約需200日，但花蓮地方法院僅需約58日。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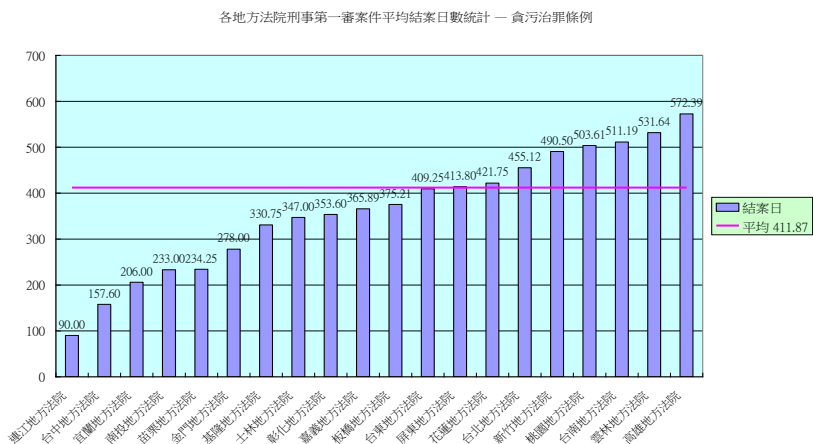


下圖為民國97年各地方法院審判貪污治罪條例之平均日數，得明顯發現各「法院」間之極端差異：例如高雄地方法院平均約

64 第 2 屆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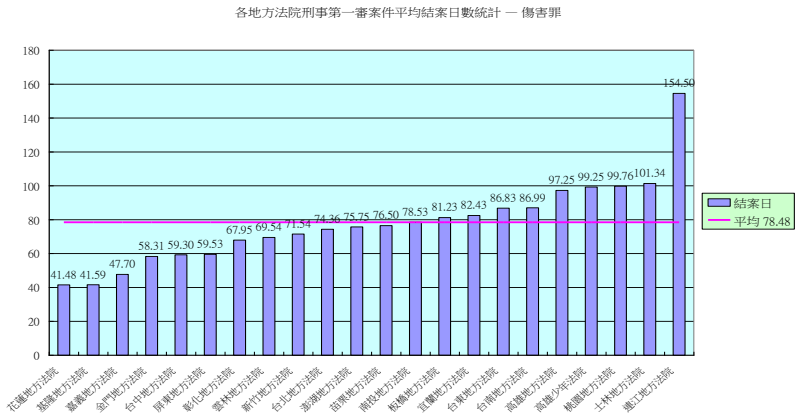
需572日，但連江地方法院僅需約90日，臺中地方法院亦僅需約157日。

圖四：



下圖為民國97年各地方法院審判傷害罪之平均日數，得明顯發現各「法院」間之極端差異：例如連江地方法院平均約需154日，但花蓮地方法院僅需約41日。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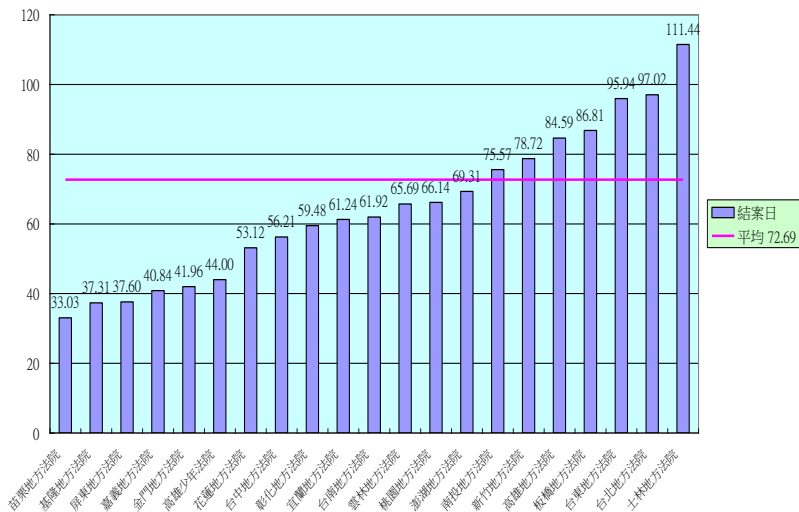


下圖為民國97年各地方法院審判詐欺罪之平均日數，得明顯發現各「法院」間之極端差異：例如士林地方法院平均約需111日，但苗栗地方法院僅需約33日。

圖六：

66 第 2 屆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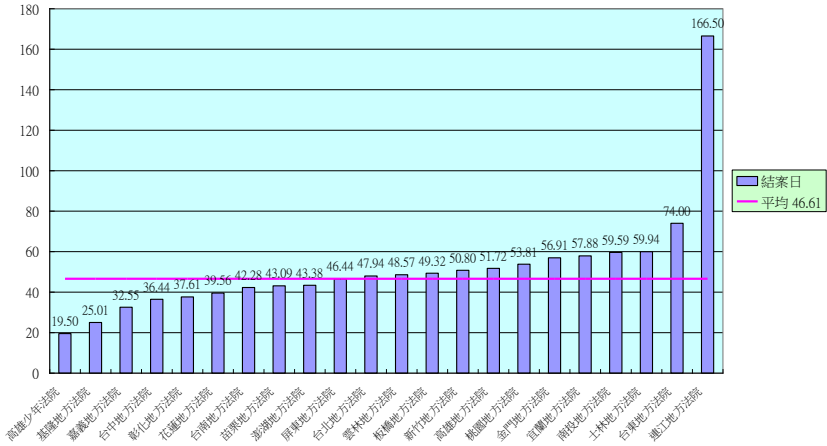
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統計 — 詐欺罪



下圖為民國97年各地方法院審判竊盜罪之平均日數，得明顯發現各「法院」間之極端差異：例如連江地方法院平均約需166日，但基隆地方法院僅需約25日。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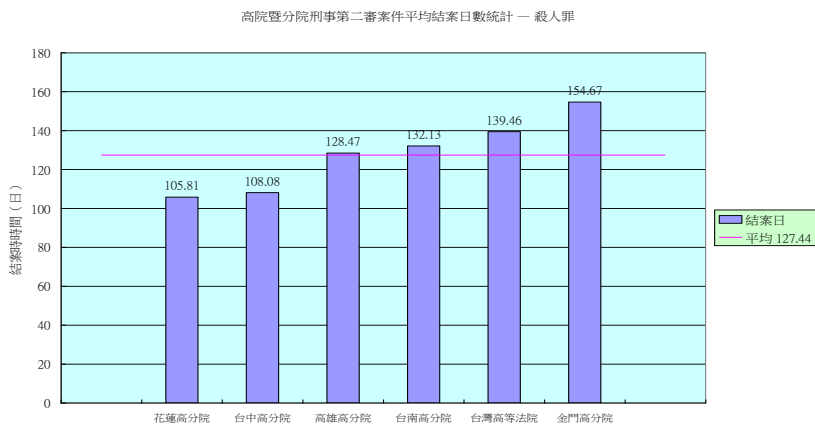
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統計—竊盜罪



(二) 高等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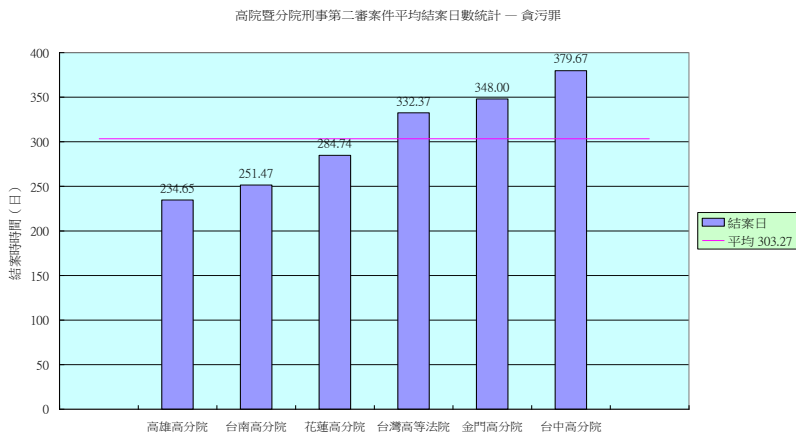
即令為「二審法院」，各「法院」間審理案件所需平均日數，亦有明顯差異，下圖為民國97年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審判殺人罪之平均日數，得發現明顯之極端差異：例如金門高分院平均約需154日，但花蓮高分院僅需約105日。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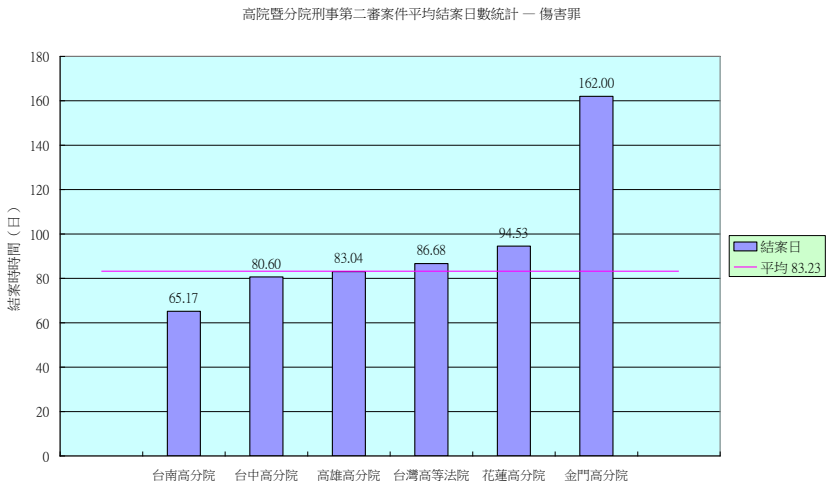
下圖為民國97年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審判貪污治罪條例之平均日數，得發現明顯之極端差異：例如臺中高分院平均約需379日，但高雄高分院僅需約234日。

圖九：



下圖為民國97年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審判傷害罪之平均日數，得發現明顯之極端差異：例如金門高分院平均約需162日，但臺南高分院僅需約6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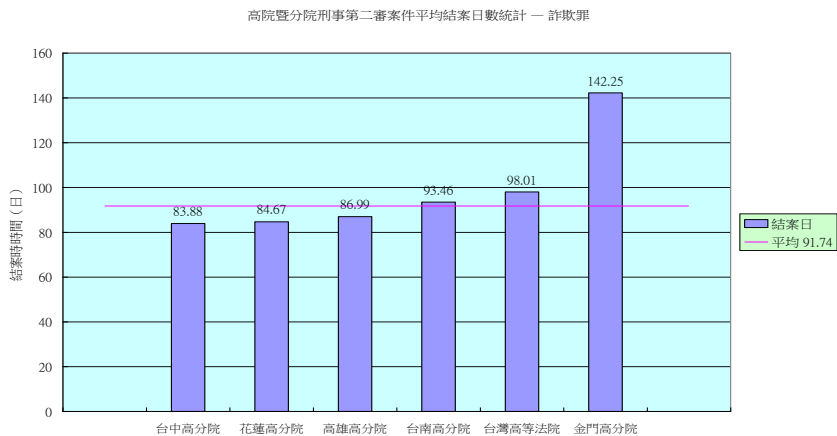
圖十：



下圖為民國97年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審判詐欺罪之平均日數，得發現明顯之極端差異：例如金門高分院平均約需142日，但臺中高分院僅需約8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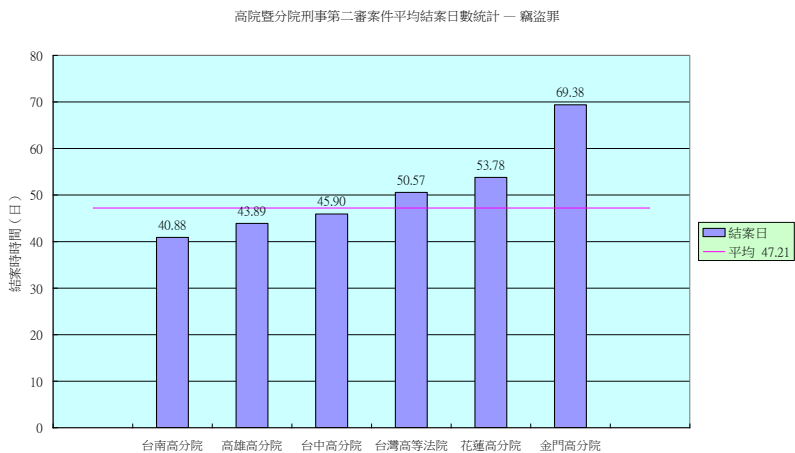
70 第 2 屆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

圖十一：



下圖為民國97年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審判竊盜罪之平均日數，得發現明顯之極端差異：例如金門高分院平均約需69日，但臺南高分院僅需約40日。

圖十二：



二、實際日數之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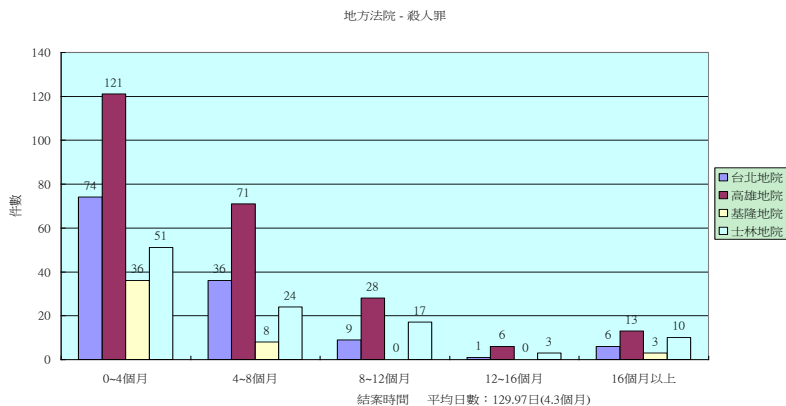
以上乃各法院就不同類型案件結案所需之「平均」日數，得顯示有些法院所需之平均日數，顯然高於其他法院。惟因為是「平均」值，無法窺知在個別法院內，實際結案日數又是如何分配的，例如士林地方法院審判殺人罪之平均日數約為200日，其中有多少案件是在此平均值以上，有多少又在平均值以下，大多數的案件之實際結案日數為何？

為求比較之便利，本文不擬將全國之法院一一提出比較分析，在地方法院只挑選四所法院—臺北、士林、高雄、基隆（以下簡稱四地方法院），挑選臺北與高雄之原因係為南北對照，挑選士林、基隆之原因，係因為二者頻頻成為平均日數最高或最低的法院。在高等法院部分，本文則剝除了金門高分院（以下就高等法院及其餘分院簡稱為高等法院），恐其數量太少，不利統計。

（一）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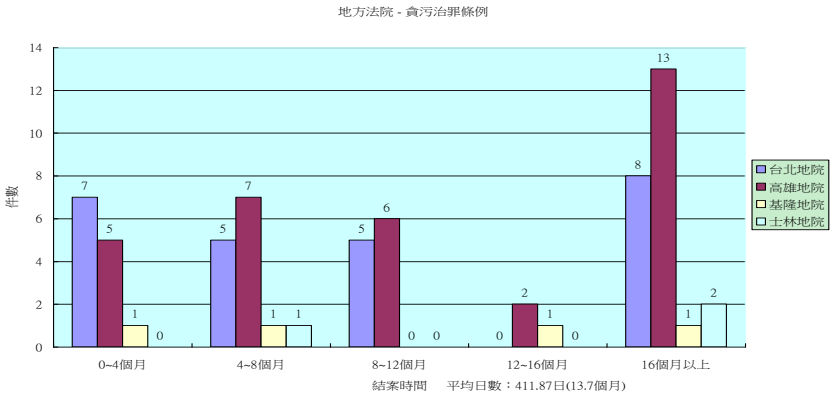
下圖為民國97年四地方法院審判殺人罪之實際結案日數分配圖，全國就殺人罪結案之平均日數為4.3個月，若取其整數以4個月為標準，得發現高雄地方法院有最多的件數超過此標準（118件），基隆地方法院有最少的件數（11件）；其中將案件拖延至16個月以上始結案者，最多者仍為高雄地方法院（13件），其次為士林地方法院（10件）。

圖十三：



下圖為民國97年四地方法院審判貪污治罪條例之實際結案日數分配圖，全國就貪污治罪條例結案之平均日數為13.7個月，若取16個月為標準，得發現高雄地方法院有最多的件數超過此標準（13件），基隆地方法院有最少的件數（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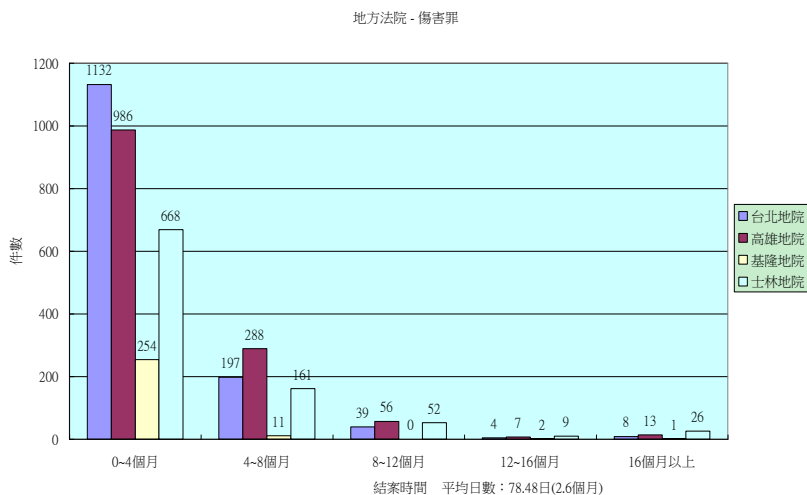
圖十四：



下圖為民國97年四地方法院審判傷害罪之實際結案日數分配圖，全國就傷害罪結案之平均日數為2.6個月，若取4個月為標準，得發現高雄地方法院有最多的件數超過此標準（364件），基隆地方法院有最少的件數（14件）；其中將案件拖延至16個月以上始結案者，最多者為士林地方法院（26件），其次為高雄地方法院（1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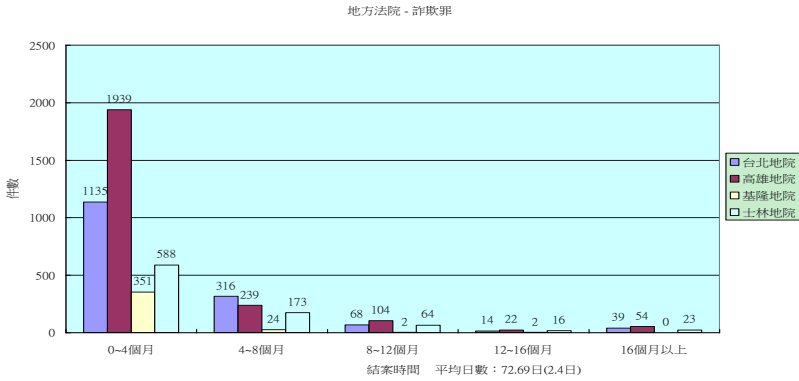
圖十五：

74 第 2 屆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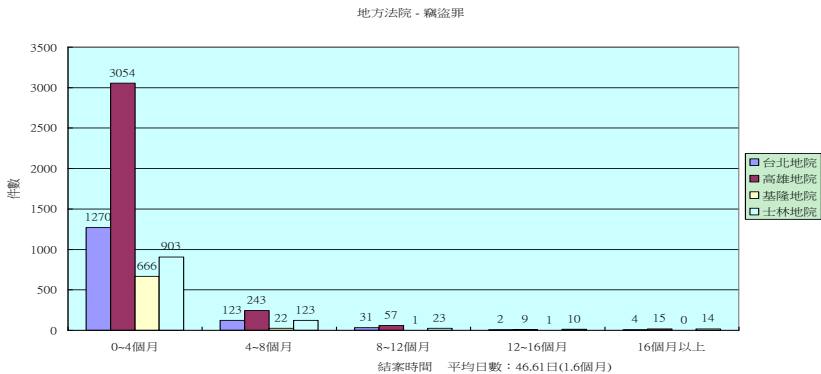
下圖為民國97年四地方法院審判詐欺罪之實際結案日數分配圖，全國就詐欺罪結案之平均日數為2.4個月，若取4個月為標準，得發現臺北地方法院有最多的件數超過此標準（437件），基隆地方法院有最少的件數（28件）；其中將案件拖延至16個月以上始結案者，最多者為高雄地方法院（54件），其次為臺北地方法院（39件）。

圖十六：



下圖為民國97年四地方法院審判竊盜罪之實際結案日數分配圖，全國就竊盜罪結案之平均日數為1.6個月，若取4個月為標準，得發現高雄地方法院有最多的件數超過此標準（324件），基隆地方法院有最少的件數（24件）；其中將案件拖延至16個月以上始結案者，最多者仍為高雄地方法院（15件），其次為士林地方法院（1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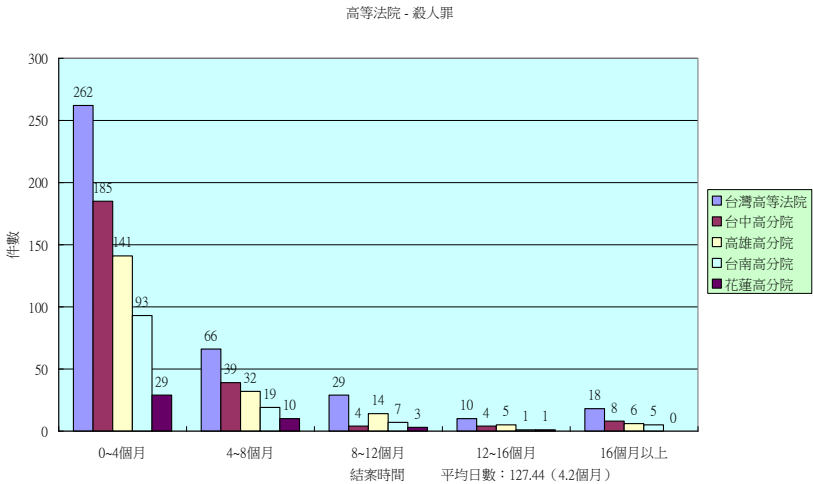
圖十七：



(二) 高等法院

下圖為民國97年四高等法院審判殺人罪之實際結案日數分配圖，全國高等法就殺人罪結案之平均日數為4.2個月，若取其整數以4個月為標準，得發現臺灣高等法院有最多的件數超過此標準（123件），花蓮高分院有最少的件數（14件）；其中將案件拖延至16個月以上始結案者，最多者仍為臺灣高等法院（18件），其次為臺中高分院（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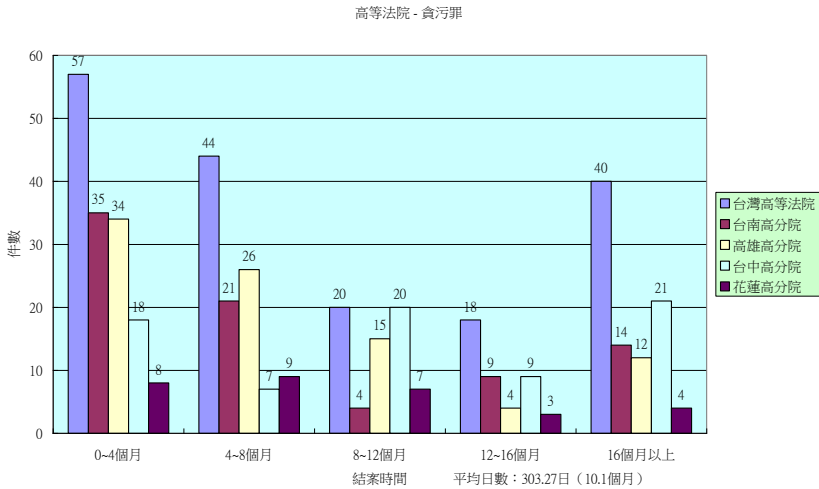
圖十八：



下圖為民國97年高等法院審判貪污治罪條例之實際結案日數分配圖，全國高等法院就貪污治罪條例結案之平均日數為10.1個月，若取12個月為標準，得發現臺灣高等法院有最多的件數超過此標準（58件），花蓮高分院有最少的件數（7件）；其中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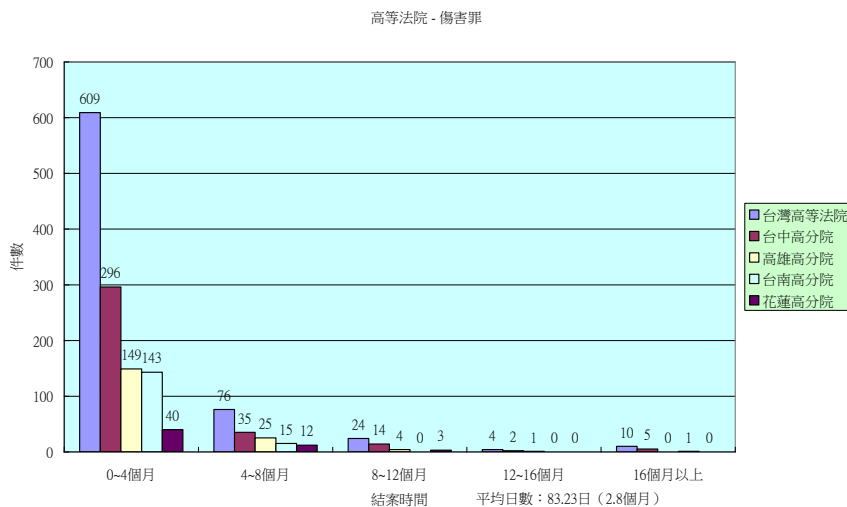
件拖延至16個月以上始結案者，最多者仍為臺灣高等法院（40件），其次為臺中高分院（21件）。

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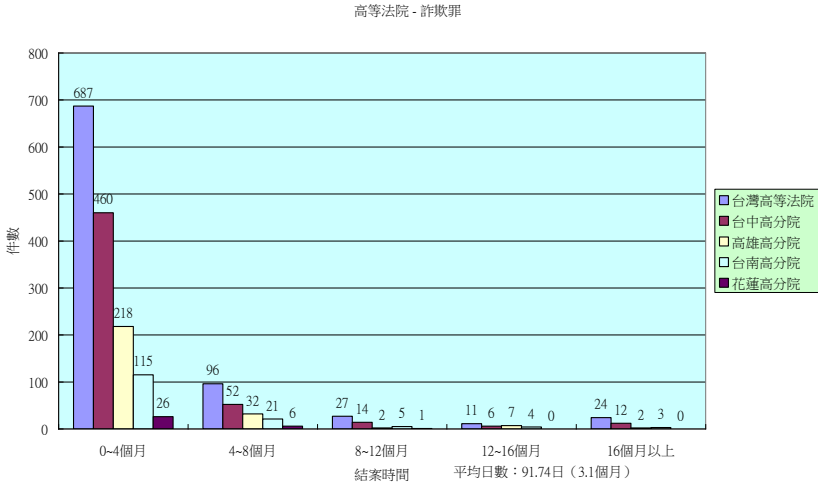
下圖為民國97年高等法院審判傷害罪之實際結案日數分配圖，全國高等法院就傷害罪結案之平均日數為2.8個月，若取4個月為標準，得發現臺灣高等法院有最多的件數超過此標準（114件），花蓮高分院有最少的件數（15件）；其中將案件拖延至16個月以上始結案者，最多者為臺灣高等法院（10件），其次為臺中高分院（5件）。

圖二十：



下圖為民國97年高等法院審判詐欺罪之實際結案日數分配圖，全國高等法院就詐欺罪結案之平均日數為3.1個月，若取4個月為標準，得發現臺灣高等法院有最多的件數超過此標準（158件），花蓮高分院有最少的件數（7件）；其中將案件拖延至16個月以上始結案者，最多者為臺灣高等法院（24件），其次為臺中高分院（1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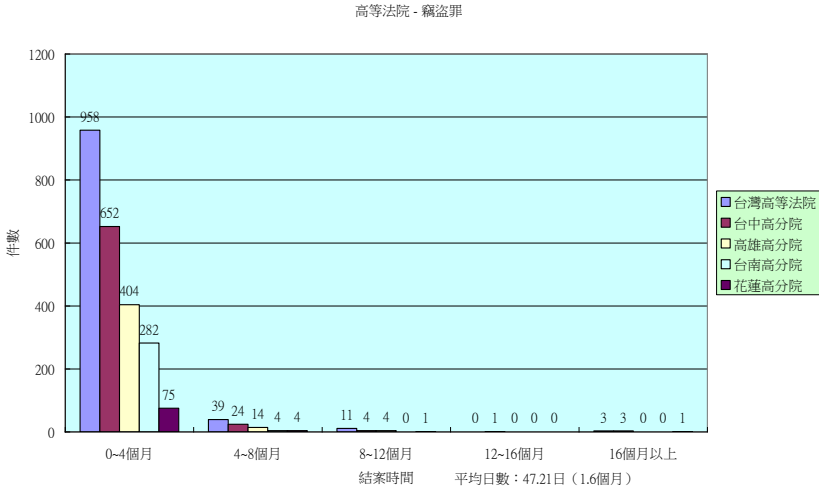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下圖為民國97年高等法院審判竊盜罪之實際結案日數分配圖，全國高等法院就竊盜罪結案之平均日數為1.6個月，若取4個月為標準，得發現臺灣高等法院有最多的件數超過此標準（53件），臺南高分院有最少的件數（4件）；其中將案件拖延至16個月以上始結案者，最多者為臺灣高等法院與臺中高分院（各3件）。

。

圖二十二：



三、評論

就結案所需之「平均日數」觀察，得明顯發現刑事被告在不同法院間，受有「極端顯著」之差別待遇。例如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在高雄地方法院之平均結案日數為572日，在臺中地方法院卻僅需157日，相差415日，也就是說同為被起訴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的被告，在高雄地方法院接受審判者，必須忍受比臺中地方法院者多415日（一年又50日）的煎熬與痛苦。同理，殺人罪之被告，在士林地方法院接受審判者，必須忍受比花蓮地方法院者多142日的煎熬與痛苦；傷害罪之被告，在連江地方法院接受審判者，必須忍受比花蓮地方法院者多113日的煎熬與痛苦；詐欺罪

之被告，在士林地方法院接受審判者，必須忍受比苗栗地方法院者多78日的煎熬與痛苦；竊盜罪之被告，在連江地方法院接受審判者，必須忍受比基隆地方法院者多141日的煎熬與痛苦。在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間，若逐一比較，亦有此顯著差別待遇之情形。

就結案所需之「實際日數」比較，亦得發現本文取樣之四個地方法院，皆有相當多的案件有顯著遲延之情形發生。以殺人罪為例，全國地方法院就殺人罪之平均結案日數為4.3個月，但拖延至一年以上（較平均日數多一倍）始結案者，在高雄地方法院有19件，臺北地方法院有7件，士林地方法院有13件，基隆地方法院有3件，這些被告與同法院受審的其他被告相比較，顯然遭受因為審判遲延所帶來之痛苦煎熬。傷害罪，全國地方法院平均結案日數為2.6個月，但拖延至8個月以上（較平均日數多三倍）始結案者，在士林地方法院有87件，高雄地方法院有76件，臺北地方法院有51件，基隆地方法院有3件；詐欺罪，全國地方法院平均結案日數為2.4個月，但拖延至8個月以上（較平均日數多三倍）始結案者，高雄地方法院有180件，臺北地方法院有121件，士林地方法院有103件，基隆地方法院有4件；竊盜罪，全國地方法院平均結案日期為1.6個月，但拖延至8個月以上（較平均日數多五倍）始結案者，高雄地方法院有81件，士林地方法院有47件，臺北地方法院有37件，基隆地方法院有2件。上述這些被告與同法院受審的其他被告相比較，或與受審被告所需之平均日數比較，顯然花費數倍的時間接受審判，有兩倍以上者，有三倍、四倍、五倍、六倍，甚至於更多者，其因審判帶來之痛苦煎熬，亦應以數倍計算。在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間，若逐一比較，亦有類似之情形。

以上統計數字顯示，不論就結案所需之「平均日數」或「實

際日數」，有許多被告較其他法院之被告，或同一法院之其他被告，顯然遭受非常顯著長時間的審判煎熬。在刑事訴訟之理論與實務，除證明此一「顯著差距」確實存在外，更值得研究之問題是：一、此「顯著差距」之存在，是否有正當理由？二、如無正當理由，這些遭受審判遲延煎熬的被告，是否得請求任何救濟，或只能聽任法院遲延審判？第一個問題，有待司法機關提出解釋說服人民，針對第二個問題，本文認為迅速審判應為人民得享有之權利，在此權利遭侵害時，應產生相當之法律效果。

參、人民有受迅速審判的權利

刑事被告為何享有速審權，速審對被告又有何利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詮釋其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在任何刑事訴訟中，被告享有快速審判的權利」規定時，闡示迅速審判得保護被告三項不同之利益：⁹⁷第一，防止審判前之不當監禁。在美國仍為英國殖民地的時代，當被告被羈押以待審判時，檢察官常故意延滯審判，利用審判遲延以達到長期羈押被告的目的，並期冀因此獲得訴訟之利益。⁹⁸被告長期在押以待審判，也確實對被告帶來不利的影響：除了工作、家庭、生活嚴重受羈押影響外，被告因為在押而不能自由蒐集有利證據或與有利證人接觸會談，也不能

⁹⁷ 在 *United States v. Ewell*, 383 U.S. 116 (1966) 案，聯邦最高法院第一次說明此權利得保護被告的三項利益：“The Sixth Amendment’s guarantee of a speedy trial is an important safeguard to prevent undue and oppressive incarceration prior to trial, to minimize anxiety and concern accompanying public accusation and to limit the possibilities that long delay will impair the ability of an accused to defend himself.”

⁹⁸ Francis H. Heller, *The Sixth Amendment* 13 (Kansas, 1951).

從事其他訴訟準備行為。⁹⁹因此，歷史上，迅速審判最關切的核心問題，即在於保護被告免受審判前的長期羈押。就我國法而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若被告所犯為較「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更重之罪，延長羈押之次數與期間並無限制，被告得受無限期之羈押，迅速審判即成為唯一得防止重罪犯遭受審判前不當羈押之方式。

第二，將被告因為受公開控訴所產生的精神痛苦，減至最低。雖然並非每一個刑事被告在審判前皆遭羈押，但通常也不會無條件釋放，而常為交保候審，¹⁰⁰交保條件也常會對被告產生許多限制。¹⁰¹被告極可能會因為交保條件的限制，而喪失工作或很

⁹⁹ *Barker v. Wingo*, 407 U.S. 514 (1972).

¹⁰⁰ 如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規定：「（第一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第二項）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第三項）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¹⁰¹ 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時，得命被告定期報到或遵守法院或檢察官認為適當之事項。第 116 條之 2 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
- 二 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
- 三 因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 四 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第 1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前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難再找到工作。¹⁰²再加上被告受公開指控為犯罪人，污名及焦慮相隨，不僅影響其名譽，甚至連同親族或友人，亦受波及。¹⁰³如能快速審判，即得早日去除此工作、名譽、情緒的痛苦，所以速審得將被告因受控訴所產生的焦慮及煎熬，減至最低。

第三，避免侵害被告的攻擊防禦權。姑不論被告是否為在押狀態，審判遲延有時會導致對被告有利證據喪失，例如因為審判延滯，致有利證據滅失、有利證人死亡、有利證人記憶消退致作證時語焉不詳。¹⁰⁴如有此種情事發生，遲延審判已妨礙被告攻擊防禦權的行使，影響發現真實，導致冤獄。

但從另一個角度觀察，迅速審判對社會及政府亦有重大利益，為執法單位打擊犯罪急切所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Barker v. Wingo* 案¹⁰⁵ 說明這些利益如下：第一，若被告為有罪之人，在審判前又未受羈押，速審得迅速定被告於罪，並迅速執行其刑，減少被告在執行前犯罪的機率。第二，若被告在羈押中，遲延審判會導致長時間的羈押，而為因應羈押，會導致政府龐大財政支出與行政負擔。第三，審判遲延可能使檢察官處於不利地位。例如因為審判遲延，致證人死亡或記憶衰退，導致檢察官證據變得薄

¹⁰² *Barker v. Wingo*, 407 U.S. 514 (1972).

¹⁰³ “The major evils protected against by the speedy trial guarantee exist quite apart from actual or possible prejudice to an accused’s defense. To legally arrest and detain, the Government must assert probable cause to believe the arrestee has committed a crime. Arrest is a public act that may seriously interfere with the defendant’s liberty, whether he is free on bail or not, and that may disrupt his employment, drain his financial resources, curtail his associations, subject him to public obloquy, and create anxiety in him, his family and his friends.” *United States v. Marion*, 404 US 307, 320 (1971).

¹⁰⁴ *Barker v. Wingo*, 407 U.S. 514 (1972).

¹⁰⁵ 407 U.S. 514 (1972).

弱，而被迫必須與被告協商，甚至導致起訴案件遭法院駁回。¹⁰⁶ 第四，如被告為有罪之人，審判的遲延會導致執行的遲延，以及對被告矯正處遇的遲延，而遲延的矯正處遇，會導致矯正成功機率的減低。

雖然迅速審判得同時保護政府（檢察官）與被告之利益，然實務上，檢察官或被告卻未必希望審判快速進行。就被告而言：如被訴案件受公眾矚目，被告可能希望審判不要太早進行，希望在社會之憤怒或激情冷卻後，再進行審判，以免陪審團或法官受到「輿論」的壓力。再者，被告會希望對其不利的證人因為審判延滯而死亡或喪失記憶，致不能於審判中作證。檢察官有時也希望審判不要太早進行，可能的原因包括：可以有更多的時間取得更多證人的證詞；有更多的時間與被告協商；可以先取得其他共犯的有罪判決，再傳喚該共犯作出不利被告的證詞；¹⁰⁷ 當案件太

¹⁰⁶ 在美國，檢察官提起公訴，若證據不充分，法院得駁回起訴。詳王兆鵬，起訴審查——與美國相關制度之比較，月旦法學雜誌第 88 期，2002 年 9 月，

頁 51-68，收錄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刑事訴訟，元照，2002 年，頁 145-182，（以下簡稱「當事人進行主義」書）。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起訴審查制為第 161 條：「（第一項）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第二項）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第三項）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第四項）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¹⁰⁷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被告有不自證己罪的權利(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如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時，得保持緘默。然被告就一案件受有罪判決後，就同一案件即不得再保持緘默，因為無再為追訴或處罰之可能。所以在共犯受有罪判決後，檢察官得請求傳喚共犯作證，共犯不得主張不自證己罪的權利而拒絕陳述，檢察官即有可能取得對本案被告不利的證詞。詳 John W. Strong, *McCormick on Evidence*, 頁 160 以下 (West Publishing, 4th 1992).

多而檢察官之資源有限時，檢察官得遲延（擱置）一案件，先辦理其他案件，以避免犧牲其他案件。¹⁰⁸

迅速審判雖然對被告或政府皆有利益，但理論與實務皆認為不得為追求速度，而不顧被告是否已準備審判就緒。學者指出，就已起訴的案件，被告應有充分的時間準備審判，檢察官不得逼迫審判過於快速進行致被告無從準備。¹⁰⁹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Ewell* 案亦說明憲法速審權之「核心不只是快速，而是正常速度的審判。」¹¹⁰

肆、美國法參考

美國憲法規定「被告享有快速審判的權利」，重點應不在於被告是否抽象享有速審權，而在於如何判斷被告憲法上的速審權已受侵害？而此一問題，又涉及兩個重要問題：被告何時享有憲法上之速審權？如侵害被告速審權，應產生如何的法律效果？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此問題闡述甚明，以下說明之。

一、憲法標準

（一）被告何時享有速審權？

¹⁰⁸ Comment, Brian P. Brooks, *A New Speedy Trial Standard for Barker v Wingo: Reviving a Constitutional Remedy in an Age of Statutes*, 61 U. Chi. L. Rev. 587, 600 (1994).

¹⁰⁹ Charles H. Whitebread & Christopher Slobogin, *Criminal Procedure*, at 605 (Foundation Press, 1993).

¹¹⁰ 383 U.S. 116 (1966) “The essential ingredient is orderly expedition and not mere speed.”

速審權的第一個核心問題為：在冗長的的刑事訴訟中，被告何時開始享有速審權？為何須斤斤計較被告何時享有速審權（何時附著）？因為只有在被告享有速審權之「後」，經過一段顯著的時間，被告仍未受審判，被告的速審權才有可能被侵害（判斷速審權是否受侵犯極為複雜，時間僅為因素之一，詳後述）。反之，在被告享有速審權之「前」，所經過的時間不論有多長，因為被告無速審權，當然無所謂侵犯被告速審權的問題。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Marion* 案，¹¹¹ 建立所謂的「控訴後法則」(The Post-accusation Rule)：被告在遭「逮捕」或「起訴」後，即受憲法速審權之保護。因為只有在這個時點之後，才涉及速審權所保護之利益。在控訴之前，若有嚴重遲延的情形發生時，有關追訴權時效的規定，即足以保護被告。¹¹²

被告之速審權於「起訴」時附著，較易了解，但前述法則宣告被告於「逮捕」後，其速審權亦附著，理由何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解釋：當政府逮捕人民時，即表示有相當理由相信被逮捕人犯罪。¹¹³ 而逮捕為一公開的行為，嚴重影響被告自由，甚至中斷其工作，也會造成其財務支出（如聘請律師），破壞其人際關係，使其承受公眾惡名，本人或親友皆會產生無窮的焦

¹¹¹ 404 U.S. 307 (1971).

¹¹² *Id.* “it is readily understandable that it is either a formal indictment or information or else the actual restraints imposed by arrest and holding to answer a criminal charge that engage the particular protections of the speedy trial provisions of the Sixth Amendment ... But we decline to extend the reach of the amendment to the period prior to arrest.”

¹¹³ 有關相當理由與逮捕的關係，請詳王兆鵬，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第一章論無預警強制處分之實質原因，翰蘆，2000年，（以下簡稱「搜索扣押」書）。

慮。¹¹⁴因此，就憲法保障被告速審權之利益觀察，逮捕與起訴對被告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並無太大的不同，皆應受憲法保護。基於此原因，即令被告未被起訴，但只要被逮捕，即受速審權的保護，必須迅速審判。

(二) 違反速審權的效果

政府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速審權」而遲延審判，應產生如何之法律效果？在 *Strunk v. United States* 案，¹¹⁵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表示「駁回起訴」是違反速審權的唯一法律效果。¹¹⁶聯邦最高法院指出，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被告享有「速審權」、「受公開審判的權利」、「受公平陪審團審判」等不同權利，但速審權與其他權利不同。如違反其他權利，得藉「重新審判」的方式而取得救濟，例如撤銷未公開審判的判決，再重為公開審判。但違反速審權，無法以「重新審判」方式予以救濟，被告因為遲延審判所承受之精神壓力與痛苦、因為遲延審判致不能迅速開啟新生活（更生融入社會），皆無法藉「重新審判」而得到救濟，法院因此判決「駁回起訴」是違反速審權的唯一救濟方式。

上判決所代表之法律意義為：只要認定遲延審判侵犯被告速審權，法院必須駁回起訴，檢察官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為起訴。此判決雖然對被告提供高度的保障——即檢察官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然因為法律效果非常嚴厲，實務上導致許多法院不願認

¹¹⁴ *United States v. Marion*, 404 US 307, 320 (1971).

¹¹⁵ 412 U.S. 434 (1973).

¹¹⁶ “In light of the policies which underlies the right to a speedy trial, dismissal must remain ... the only possible remedy.” 412 U.S. 434 (1973).

定被告速審權已受侵犯（產生駁回起訴的效果），以避免有罪者因此逍遙法外。只有在非常極端的案件中，法院才願意認定侵犯被告的速審權，例如審判非常嚴重的遲延、對被告產生非常不利的效果（如有利證人死亡或有利物證滅失）。在「一般情形」的審判遲延，法院不會認定被告速審權已受侵害，只有在「極端例外」情形，才會認定違反速審權。就此現象，學者諷刺：依憲法條文，速審權應該是「每一個」被告皆得享有的權利，但實務操作的結果，卻是一般被告不能享有速審權的保護，只有例外案件、少數被告才能真正享有速審權。有學者因此建議，違反速審權的法律效果應改用比較有彈性的方法，否則法院為避免產生駁回起訴的嚴厲法律效果，反而會怯於認定速審權之違反。¹¹⁷

（三）如何判斷速審權之違反？

在速審權附著之後，應即迅速舉行審判，否則即有可能產生駁回起訴的法律效果。但何謂「迅速」審判？例如在速審權附著後，經過半年、十個月、一年、一年半始舉行審判，是否皆為迅速審判？更重要者，是否經過一段顯著的時間，審判仍未進行，即應認定速審權已被違反？例如在速審權附著一年後，審判仍未開始，是否應即認定已侵犯被告之速審權？憲法僅抽象言「任何刑事被告享有快速審判的權利」，但對上述問題皆無明文規定。

對於上述問題，可能解決的方案有三：第一，「一定期間」

¹¹⁷ Amsterdam, *Speedy Criminal Trial: Rights and Remedies*, 27 Stanford L. Rev. 525 (1975).

法則。在速審權附著後的「一定期間」內，必須舉行審判，否則即違反速審權。第二，「未請求視為放棄」法則(the demand-waiver doctrine)。審判如未快速舉行，被告必須積極請求快速審判，否則視為放棄速審權。例如在起訴後二年才開始審判，但在這段期間，被告也不曾請求法院審判。因為這二年期間被告不曾主張權利，視為放棄權利。被告既放棄權利，即無所謂審判遲延問題。第三，權衡法則(balancing test)。審判是否遲延，應綜合一切因素判斷，不應僵硬地以上二法則為準。

在一九七二年之*Barker v. Wingo*案，¹¹⁸聯邦最高法院以「權衡法則」作為是否違反速審權的判斷標準，理由如下：第一，若與被告其他憲法權利相比較，例如公開審判或受律師協助的權利，速審權的內涵比較模糊不明確。第二，審判延遲有時對被告有利。第三，速審權除保護被告的利益，也保護公眾的利益。法院指出，在權衡時，應同時考慮以下四項因素綜合判斷之：遲延期間(length of delay)、遲延原因(the reason for the delay)、被告是否主張權利及何時主張權利(assertion of his rights)、遲延是否對被告產生不利的影響(prejudice to the defendant)。¹¹⁹對此四項因素，以下一一說明闡述之：

1. 遲延期間

在*Barker*案，聯邦最高法院表示只有在經過一段顯著的時間仍未舉行審判，始有審查是否違反速審權的必要。換言之，是否違反速審權，應先計算自速審權附著之日起至審判之日止，期間為何？只有當這段期間顯著過長時，才有可能構成速審權的違

¹¹⁸ 407 U.S. 514 (1972).

¹¹⁹ *Id.*, at 530.

反，才有審查其他三項因素的必要。如這段期間不長，則未違反速審權，不須審查其他三項因素。

實務上，如權利附著後五個月內舉行審判，下級法院通常不認為構成審判遲延。如超過八個月以上仍未審判，下級法院即認定為遲延之審判，並進一步審查其他三項因素，以決定是否違反速審權。若期間是六或七個月，下級法院的意見則頗分歧。¹²⁰

在計算所謂的經過「顯著期間」仍未舉行審判，必須將之間某些經過的時間排除不算入。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MacDonald* 案，¹²¹被告原為軍人，因一謀殺案在軍事法院被逮捕及起訴，後該起訴被法院駁回，被告即退役。在起訴被駁回後的四年，大陪審團就同一謀殺案件又對被告起訴。被告主張侵犯其速審權，因為自速審權附著之日（軍事法院之起訴）至後來的審判期日，已經過四年多，此期間極為顯著，係嚴重的審判遲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以五比四的票數判決表示，本案駁回起訴後的四年多期間不能計入審判遲延期間，被告之速審權未受侵害。因為在軍事法院駁回起訴後，被告即自在過其生活，既未受人身自由的拘束，工作也未受影響，財務上亦無損失、也未承受公眾惡名、壓力或焦慮等等，所以這段四年多的期間不受速審權的保護。¹²² 這個判決所代表的法律意義：起訴若被法院駁回，嗣後雖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之間經過的期間，原則上不算入審判遲延的

¹²⁰ LaFave & Israel, *supra* note 3, at 791.

¹²¹ 456 U.S. 1 (1982).

¹²² *Id.* “Following dismissal of charges, any restraint on liberty, disruption of employment, strain on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exposure to public obloquy, stress and anxiety is not greater than it is upon anyone openly subject to a criminal investigation.”

時間。¹²³

同理，起訴遭法院駁回後，檢察官不服抗告，上級法院撤銷發回，這段抗告經過的期間也不能算入。¹²⁴在 *United States v. Loud Hawk* 案，¹²⁵ 法院駁回大陪審團對被告之起訴，檢察官不服抗告，上級法院撤銷原裁定，將案件發回。這段抗告期間共歷時四十六個月，期間被告未受羈押，也無須具保，完全自由。聯邦最高法院以五比四判決表示，這段期間不能計算為審判遲延的期間，因為檢察官的抗告，只表示要繼續追究的意思，但被告之自由完全未受拘束。

如前所述，是否違反被告之速審權，應綜合四項因素而判斷，審判遲延的期間，只是其中一因素。所以，在速審權附著後，經過顯著期間仍未舉行審判，不當然推論已侵害被告之速審權，仍須判斷其他因素。只是審判遲延的期間越長，越可能被認為違反速審權，政府在其他三項因素必須有更充分正當的理由，否則極可能被認為違反速審權。

2. 遲延原因

在 *Barker* 案，聯邦最高法院歸納出審判遲延的三種原因及其與速審權之間的關聯性：一、檢察官故意遲延審判，以期妨礙被告之防禦，此時應該對檢察官作極為不利的判斷。二、由於疏忽

¹²³ 在我國之法制，此論述有如：檢察官之起訴，被法院依第 161 條第 2 項規定裁定駁回確定後。檢察官蒐集新證據，符合第 260 條規定，而對被告再行起訴。此時，前起訴駁回確定之後，至後起訴之期間，不應計入審判遲延的期間。

¹²⁴ 在我國之法制，此論述有如：檢察官之起訴，被法院依第 161 條第 2 項規定裁定駁回後，檢察官不服提出抗告，抗告法院撤銷原裁定。在此情形，抗告期間應否計入審判遲延的期間？

¹²⁵ 456 U.S. 1 (1982).

或法院案件壅塞導致審判遲延，此為比較中性的遲延原因。這些原因仍應由檢察官負責，而不應該是被告負責，所以仍應對檢察官作不利的推斷，只是其強度不如第一種原因。三、有效的遲延原因，例如證人不到庭或失蹤，此時得正當化適當的審判遲延。

¹²⁶ 一般被認為屬於第三類的原因，尚包括被告心神喪失不能審判、¹²⁷ 被告逃亡致不能審判。¹²⁸

上述第一、三種審判遲延的原因與速審權的關聯性，比較容易了解，但第二種原因（如法院案件壅塞）的遲延不是檢察官故意所致，為何仍要對檢察官作不利的推斷？學者解釋提供快速審判是政府的職責，即令是法院壅塞導致審判遲延，仍應對檢察官為不利的判斷，只是其不利的程度不如第一類原因的強而已。其他屬於此類的例子，如檢察官人力不足導致審判遲延。¹²⁹

上述任何一種原因的存在或不存在，不當然代表速審權違反或未違反，仍必須綜合四項因素一併考慮。例如 *Doggett v. United States* 案，¹³⁰ 審判遲延是檢察官疏忽所致（第二類原因），法院審酌其他因素，判決侵犯被告之速審權。該案於起訴後的六年期間，政府未曾逮捕被告或強制其到案接受審判，而此原因完全是檢察官疏忽所致。法院認為有些起訴後的遲延是可以接受的，有些

¹²⁶ 407 U.S. 514 (1972). “A deliberate attempt to delay the trial in order to hamper the defense should be weighted heavily against the government. A more neutral reason such as negligence or overcrowded courts should be weighted less heavily but nevertheless should be considered since the ultimate responsibility for such circumstances must rest with the government rather than with the defendant. Finally, a valid reason, such as a missing witness, should serve to justify appropriate delay.”

¹²⁷ LaFave & Israel, *supra* note 3, at 793.

¹²⁸ *United States v. Taylor*, 487 U.S. 326 (1988).

¹²⁹ LaFave & Israel, *supra* note 3, at 792-93.

¹³⁰ 505 U.S. 647, 112 S.Ct. 2686 (1992).

是不可以接受的。雖然檢察官「疏忽」所導致的審判遲延，與檢察官「故意」妨礙被告防禦而導致遲延的情形不同，但疏忽仍落於不可接受的類型。審判遲延的期間越長、對於被告受公平審判的威脅越大，法院越不能容忍檢察官的疏忽。聯邦最高法院表示，若寬容（合法化）檢察官疏忽所致的長時間與不正遲延，等於因為檢察官的疏忽而處罰許多被告，也等於鼓勵檢察官將嫌疑犯的利益，與起訴的優先順序拿來作為賭博。¹³¹

3. 被告曾否主張權利

聯邦最高法院在*Barker*案判決表示，判斷是否侵犯速審權，應考慮被告是否曾主張權利（即向法院請求迅速審判），以及何時主張權利。審判遲延有時對被告有利，辯護律師也常利用技巧拖延審判，所以審判遲延也可以解釋為對被告並無傷害。因此，在判斷是否違反速審權時，應審酌被告對於遲未舉行之審判，是否曾提出異議，以及異議之頻率與強度(frequency and force)。雖然被告未主張速審權，不代表權利放棄；但被告未積極主張速審權，會造成比較不易證明其速審權受侵害的結果。在*Barker*案中，即因為被告對顯著遲延的審判未曾主張權利，聯邦最高法院因此對被告作不利的判斷。

¹³¹ *Id.* “Although negligence is obviously to be weighed more lightly than a deliberate intent to harm the accused’s defense, it still falls on the wrong side of the divide between acceptable and unacceptable reasons for delaying a criminal prosecution once it has begun. And such is the nature of the prejudice presumed that the weight we assign to official negligence compounds over time as the presumption of evidentiary prejudice grows. Thus, our toleration of such negligence varies inversely with its protractedness, and its consequent threat to the fairness of the accused’s trial. Condoning prolonged and unjustifiable delays in prosecution would both penalize many defendants for the state’s fault and simply encourage the government to gamble with the interests of criminal suspects assigned a low prosecutorial priority.”

實務上，當被告未積極請求快速審判時，下級法院常以被告不希望快速審判，而對被告作不利的判決。¹³²若與被告其他憲法權利比較，此亦為速審權特殊之處，因為其他憲法權利，除非被告積極放棄權利，否則仍當然保有權利，仍受權利之保護。但在速審權的情形，如被告未積極主張權利，即有可能導致被告不欲享有權利之推論。

此外，被告欲保有速審權的利益，不但要積極向法院主張速審權，而且要真誠的主張。¹³³例如，在*Loud Hawk*案，¹³⁴被告多次以檢察官違反其速審權，而請求法院駁回起訴。雖然被告積極主張權利，但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被告在審判中不斷以違反速審權異議，其中有許多為無理由、無意義的異議或請求，被告真正目的在延滯訴訟進行，而不是真誠在意審判的遲延。因此，雖然被告曾不斷主張權利、提出異議，聯邦最高法院仍判決未違反被告之速審權。

4.對被告不利的影響

*Barker*案判決表示，遲延審判是否對被告產生不利影響，應以速審權所欲保護之利益判斷之。如前所述，速審權保護被告三項利益：一、防止審判前的不當拘禁；二、減低被告審判前的焦慮及煎熬；三、避免侵害被告的攻擊防禦權。若審判遲延導致以上任何一項利益受侵害時，即表示對被告造成不利的影響。法院特別強調，如審判遲延侵害第三項利益時，會對被告造成最嚴重的不利影響。例如，因為審判遲延導致對被告有利的證人不能作證，或有利證據因此滅失，等於破壞公平審判程序，應予高度重

¹³² LaFave & Israel, *supra* note 3, at 793.

¹³³ Whitebread & Slobogin, *supra* note 19, at 613.

¹³⁴ 474 U.S. 302 (1986).

視。例如在 *Dickey & Florida* 案，¹³⁵ 審判發生七年的遲延，期間對被告有利的兩位證人死亡，一個證人不能到庭，聯邦最高法院綜合其他因素，判決應駁回檢察官之起訴。

即令證明審判遲延已對被告造成不利之影響，但不當然代表速審權的違反，仍應判斷前述三項因素。例如，在 *Barker* 案，雖然審判有五年餘的遲延，被告也曾受拘禁十個月，但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證人記憶的喪失極難證明，綜合考慮後認為未對被告造成不利的影響。

(四) 小結

被告在被逮捕或起訴後，受憲法速審權的保護，必須迅速審判。如違反被告之「速審權」，唯一之法律效果是駁回起訴，檢察官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因為此一法律效果非常嚴厲，許多法院為避免有罪者因此逍遙法外，反而不願認定被告的速審權已受侵犯。實務上，只有非常極端的案件，法院才願意認定違反被告的速審權。

判斷是否違反被告之速審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不採納「一定期間」法則或「未請求視為放棄」法則，而以「權衡」法則為標準。因此即令嚴重遲延未舉行審判，不當然代表違反被告速審權，應權衡以下四項因素綜合判斷：遲延的期間、遲延的原因、被告是否主張權利及何時主張權利、遲延是否對被告產生不利的影響。

¹³⁵ 398 U.S. 30 (1970).

二、法律規範

雖然聯邦最高法院在*Barker*判決樹立了速審權的憲法審查標準，但因為仍有許多地方模糊不明確（例如如何判斷速審權之違反），美國國會乃在該判決後兩年，制定聯邦速審法(Federal Speedy Trial Act of 1974)，以解決相關問題，該法也成為許多州的立法模範。在*Barker*判決後的十年內，美國已有三分之二的州以立法方式規範速審權的相關問題。¹³⁶

以聯邦速審法為例，該法明確設定審判期限，大幅度改變過去的審判實務，美國國會也設定五年的「日出條款」（即許多法律效力在五年後生效），讓法院在這段期間內自行調整，俾能遵守法律之強制規定，法院並得在這段期間就法律之窒礙難行處向國會提出修法建議。¹³⁷

聯邦或州之速審法對於審判期限相關問題，有極為詳盡的規範，對被告保護亦較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更為周密。依法的位階性，如有審判遲延問題，應先適用「法律」，再討論有無違反「憲法」。如認定違反「法律」規定，即產生「法律」上之效果，除非法律效果違憲，否則無須討論憲法問題。如認定未違反「法律」規定，實務上也通常認定未違反「憲法」規定（因為「法律」對被告的保護比「憲法」判決更周密）。¹³⁸所以有關速審權的相關問題，美國現今實務最主要適用的法源依據為聯邦或各州之速審法。也就是說，在現今的美國實務，多自「法律」層面討論

¹³⁶ Whitebread & Slobogin, *supra* note 19, at 614.

¹³⁷ LaFave & Israel, *supra* note 3, at 795.

¹³⁸ Yale Kamisar, Wayne R. LaFave, Jerold H. Israel, and Nancy King, *Modern Criminal Procedure*, 1114 (West Group, 9d. 1999).

速審權問題，不再自「憲法」層面討論。

(一) 審判期限與期間計算

1. 審判開始期限

聯邦及大多數的州皆規定，審判必須在「特定事由發生」後的「特定期間」內開始。聯邦速審法之「審判」期限為：在大陪審團或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或被告在法院第一次出庭，¹³⁹二者以後發生之日期為起算基準之七十日內必須開始審判。¹⁴⁰但為使被告有相當的就審期間準備審判，該法也規定，除非被告以書面同意提前審判，否則審判不得在下列期日起算之三十日內開始：被告第一次由辯護人陪同出庭之日，或被告明示放棄律師權之日起。¹⁴¹

州的立法模式與聯邦大致相同。一般為在特定情事後的七十五日到六個月內，必須開始審判。而審判期限的起算時點通常為：如被告未被逮捕，以大陪審團向法院起訴，或檢察官起訴或「控訴」(complaint)之日起算。如被告被逮捕，以被告在法院第一次出庭之日起算。¹⁴²

¹³⁹ 所謂的在法院的第一次出庭(Initial Appearance)，在美國之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後，不得有任何不必要的延遲，應立即將被逮捕人帶到法院（治安法官）。此為犯罪嫌疑人第一次與法院的接觸，在此程序，法院會告知嫌疑人為何被逮捕，及其應有的權利：有權保持緘默、有權聘請律師、如無資力聘請律師法院會指定律師或公設辯護人、有權交保等權利。此程序非對於案件作實體或實質審查，除權利告知外，此程序最重要的事項為決定被告應否交保。詳王兆鵬，被告憲法權利書，第十一章美國刑事訴訟制度簡介，頁377。

¹⁴⁰ 18 U.S.C.A. §3161(c)(1).

¹⁴¹ 18 U.S.C.A. §3161(c)(2).

¹⁴² LaFave & Israel, *supra* note 3, at 797.

2.期間排除

聯邦速審法一方面嚴格規定審判必須在特定情事後的七十日內開始，但另一方面也彈性規定，有法定事由發生時，該事由所經過的期間排除不計入此七十日之期限。這些法定事由共有九項，重要之規定包括：一、因為與被告有關的程序所造成的遲延，例如為決定被告是否心神喪失而不能進行審判、¹⁴³為審理被告所提出的審前請求（例如被告請求排除物證或自白證據）、被告在其他法院接受其他案件之審判等等。二、檢察官與辯護人書面合意延緩起訴，而經法院核准者。三、因為被告或重要證人不能到庭。四、被告與其他共同被告合併審判所造成的合理遲延。五、為達到司法正義，法院所核准的延期審判(continuance)期間。¹⁴⁴

舉一具體案例說明上述第一項法定事由如何適用。有一被告在審判前請求排除證據，自請求之日起至法院就此爭執開庭審理之日止，共有五個月的空檔期間。而且在法院審理後，因為檢察官未依法院指示提出證據，法院遲至十個月後，始就該爭執為裁定。依據速審法規定，前述共十五個月的期間，皆屬於「為審理被告所提出的審前請求」，不得計入法定七十日的審判期限內。

¹⁴⁵

有非常多的州之立法內容與聯邦相同，明文列舉法定事由經過期間應排除不計入審判之期限。有許多州只抽象規定，如有適

¹⁴³ 如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¹⁴⁴ 18 U.S.C.A. §3161(h)(1)-(9).

¹⁴⁵ *Henderson v. United States*, 476 U.S. 321 (1986).

當的理由或例外的情事所造成的遲延，不計入審判期限內。¹⁴⁶

3. 審判延期

如前所述，聯邦速審法規定，法院所核准的延期審判(continuance)期間，不計入七十日的審判期限內。該法規定，如延期審判所帶來的司法正義，較被告或公眾快速審判的利益更為重要，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准許延期審判。法院准許延期審判的原因，必須有文字或口頭（得以錄音的方式代替書面）之紀錄，否則仍必須計入審判期限內。¹⁴⁷

在決定是否應延期審判時，聯邦速審法規定法院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慮：一、如不延期審判，是否會導致審判不能進行或司法不正義。二、因為共同被告的人數或案件的性質，起訴案件是否為非比尋常或非常複雜，期待當事人於法定期限內充分準備審前會議或審判，為不合理的。三、如案件必須經大陪審團起訴，未於逮捕後的三十日內提起大陪審團起訴，是否因為案件為非比尋常或非常複雜的，或因為當時無大陪審團集會，致有困難於法定期限內取得大陪審團起訴書。四、如不准許延期審判，是否會導致被告無合理的時間聘僱律師、是否會使被告或政府不能繼續得到專業協助或使檢察官或辯護人不能有合理時間有效準備審判。但因為一般情形下的法院案件壅塞、當事人未充分準備或檢察官對於得出席證人未能傳喚等事由，不得准許審判延期。¹⁴⁸

以上述第四項事由為例，舉一具體案例說明之：在一案件中，法院共准許三次審判延期，期間合計共三個月，其理由分別為：一、因為辯護人的家人死亡，致該辯護人不能於審判中出庭，

¹⁴⁶ LaFave & Israel, *supra* note 3, at 797-98.

¹⁴⁷ 18 U.S.C.A. §3161(h)(8)(A).

¹⁴⁸ 18 U.S.C.A. §3161(h)(8)(B)(C).

延期審判使被告重新聘僱律師對被告極為重要。二、共同被告的律師正好出席於另一案件的審判，致不能於本案中出席。三、法官同時審理其他案件，因為該案件審判的時間較預計期間多出幾日，致本案審判不能如期舉行。上訴審法院判決此三次審判延期皆為合法。¹⁴⁹

幾乎所有的州都有與聯邦類似的規定，法院得因為某些事由而准許延期審判。有的州僅概括性規定延期審判的理由，例如規定基於司法正義、有充分的理由、有適當的理由或非尋常的情事時，法院得准延期審判。當被告請求審判延期，或被告對法院延期之決定未表示異議，則延期審判的期間不計入審判期限內。在一般實務上，只要當事人提出延期審判之聲請，法院常例行地允准延期。許多審判顯著延遲的案件，通常都是因為當事人聲請延期的原因所致。¹⁵⁰

(二) 法律效果

為貫徹速審法，聯邦速審法分別針對人及案件，設計了不同的制裁方式。就人的制裁部分，聯邦速審法規定，檢察官或辯護人如有以下行為，法院得依情形予以適當的處罰：一、明知必要證人不能於審判中到庭，仍故意排定審判期日。二、為延遲審判之目的而為審前之請求或聲請，但明知請求或聲請為無理由。三、為取得法院核准審判延期，故意提出虛偽之陳述，且陳述內容會影響法院准駁之決定。四、無正當理由故意不進入審判程序

¹⁴⁹ *United States v. Nance*, 666 F.2d 353 (9th Cir. 1982), cert. denied 456 U.S. 918 (1982).

¹⁵⁰ *LaFave & Israel*, *supra* note 3, at 798.

。檢察官或辯護人違反上述規定時，得禁止其在法院執行業務（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送相關機關懲戒或科以不同之金錢處罰。就金錢處罰部分，如果違反者係法院所聘僱之辯護人，得減少其應得之報酬，但不得超過報酬之四分之一；如為被告聘僱之律師，得科以罰金，但不得超過其律師酬金之四分之一；如為檢察官，得科以不超過美金二百五十元的罰金。¹⁵¹

除對人處罰外，如案件未於法定期限內審判，速審法也規定其法律效果。如前所述，速審法嚴格規定審判必須在特定情事發生後的特定期間內舉行，但法定事由經過期間，不計入審判期限。如扣除不予計入的法定期間，案件未在法定期限內審判，由法院視情形為以下二不同效果之裁定：「不得再訴之駁回起訴」(dismiss with prejudice)、「得再訴之駁回起訴」(dismiss without prejudice)。二者的差別在於：前者，檢察官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後者，檢察官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在決定以如何的方式駁回起訴時，速審法規定法院應考慮以下因素：一、犯罪的嚴重性，二、導致駁回的事實或情況（即誰應對遲延負責），三、重新起訴對於速審法或司法正義的衝擊。¹⁵²之後，聯邦最高法院又增添了「對被告不利的影響」因素。

153

¹⁵¹ 18 U.S.C.A. §3162.

¹⁵² 18 U.S.C.A. §3162.

¹⁵³ 此項因素，為聯邦最高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Taylor*, 487 U.S. 326 (1988) 案所增添。本案審判被排在法定期限七十天的前一日舉行，但因為被告逃亡而未進行。其後被告被逮捕，又重新排定審判期日，扣除法定免除期間，審判舉行之期日仍逾越法定審判期限十五日。地方法院、上訴法院皆裁定不得再訴之駁回(dismiss with prejudice)。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在決定駁回的方式時，應考慮遲延對被告造成不利影響的程度為何，因為立法者有意要求法院必須

在舉證責任上，審判未在法定期限內開始之事實，由被告舉證；有法定事由經過期間應予排除之事實，則由檢察官舉證。被告如未在審判前請求駁回起訴，或已為認罪，¹⁵⁴即喪失得依速審法請求駁回起訴的權利。¹⁵⁵

在聯邦實務上，違反速審法之期限規定，下級法院多傾向於裁定得再訴之駁回，只有少數法院裁定不得再訴之駁回。有的法院在考慮上述四項因素時，對於重罪給予最多的份量，如為重罪案件，都裁定得再訴之駁回；也有很多法院認為如檢察官所造成的遲延非出於惡意，或遲延是為了作進一步的調查，即以遲延未對被告造成不利影響，而裁定得再訴之駁回。¹⁵⁶

各州對於逾越期限的法律效果，有不同之規定。有的州規定與聯邦法完全相同；有的州規定只有輕罪案件，得裁定「不得

考慮此不利的影響。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本案政府並無遲延之惡意、也未顯示政府係習慣性疏忽導致遲延或對被告厭惡，而下級審法院既未判斷，也未證明遲延對被告造成不利影響。判決「得再訴之駁回」，是否等於對政府不生任何嚇阻之效果？聯邦最高法院表示，在駁回起訴後，如政府仍要起訴，必須再取得大陪審團起訴書，因為時間的消逝，可能導致證據消滅而不易取得大陪審團起訴書，也可能導致追訴權時效消滅，所以仍會對政府產生相當的嚇阻效果。

¹⁵⁴ 包括 enter of a plea of guilty or nolo contendere 兩種認罪。被告起訴後，第一次到受審之審判法院，稱之為 Arraignment，法官會告知被告起訴的事實，告知被告的權利。同時法院會訊問被告對檢察官所起訴的罪狀有何答辯聲明 (Plea)。被告通常作以下幾種答辯：有罪 (Guilty)、無罪 (Not guilty)、不爭執 (Nolo contendere)。所謂的「不爭執」就是不承認犯罪事實但承認有罪，也願接受有罪及刑的判決，此種不爭執的聲明最主要的目的或最重要的功能，在於若嗣後與本案有關的民事訴訟，被告可主張其以前所作不爭執的答辯聲明不得為民事訴訟的證據，不能證明被告曾有犯罪事實。詳王兆鵬，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第十一章美國刑事訴訟制度簡介，頁 380。

¹⁵⁵ 18 U.S.C.A. §3162(a)(2).

¹⁵⁶ Whitebread & Slobogin, *supra* note 19, at 619-20.

再訴之駁回」，其他案件皆為「得再訴之駁回」；有的州無明確規定，而授權法官裁量決定何種駁回方式。在大多數州的實務上，如審判超過法定期限，被告也即時聲請救濟，法院多裁定不得再訴之駁回。¹⁵⁷

自上說明，可發現違反「速審法」的法律效果與違反「憲法」速審權的法律效果，並不相同。聯邦最高法院在 *Strunk v. United States* 案¹⁵⁸ 宣示，違反「憲法」速審權，唯一的法律效果是不得再訴之駁回起訴。但違反「速審法」的法律效果，則包括不得再訴之駁回起訴、得再訴之駁回起訴。若僅自法律效果分析，「法律」對被告之保護，反而不如「憲法」，因為「法律」使檢察官仍有再行起訴的機會，但「憲法」則不許檢察官有再行起訴的機會。然自本文「肆、一、憲法標準」介紹，要構成憲法速審權之違反，非常困難。只有在審判遲延非常嚴重的案件中，才有可能構成憲法速審權的違反。反之，速審法對審判期限有非常嚴格的規範，若扣除法定免除期間，審判未在法定期限內開始，即令為一日的遲延，亦構成速審法的違反。換言之，構成速審法的違反，非常輕易。也因此，其法律效果不宜過分強烈，否則一日的遲延，竟然造成不得再訴的駁回，可能過度保護被告，而過分犧牲社會利益。也因此，違反「速審法」的法律效果，包括不得再訴之駁回與得再訴之駁回兩種方式，如遲延的情形嚴重且對被告造成不利的影響時，仍得適用不得再訴之駁回救濟方式。所以「法律」對被告的保護，並無不如「憲法」的情形。

¹⁵⁷ LaFave & Israel, *supra* note 3, at 798.

¹⁵⁸ 412 U.S. 434 (1973).

伍、我國速審法之擬議

一、法制與文化差異

欲借鏡美國法速審權相關規定，應先瞭解兩國審判制度有如下之不同：第一，美國審判為當事人進行主義，證據之提出與調查，由雙方當事人負責，裁判者（法官或陪審團）原則上只負責聽審、裁判的責任，不調查證據。¹⁵⁹我國舊制為職權主義，法官肩負調查證據的主要責任，對被告有利、不利的證據皆應調查。新法雖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審判文化未改、配套措施不備，仍有許多法官、實務人士、民眾認為主動調查證據、毋枉毋縱是法官之職責。第二，美國審判貫徹舉證責任，檢察官及辯護律師就其所主張者，必須負舉證責任。如未盡舉證責任，裁判者即為不利舉證者之決定，所以案件之「成敗」由舉證之當事人負責，而不是由裁判者負責。¹⁶⁰因此依美國審判制度，在當事人雙方舉證完畢後，裁判者（法官或陪審團）即可依證據及舉證責任法理為裁判，案件幾乎不可能因為「裁判者」而導致拖延不決。我國過去職權主義的設計下，法官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事項均應注意，當事人無所謂的舉證責任，¹⁶¹即令當事人未主張或

¹⁵⁹ 美國法官原則上不主動調查證據，只有在例外時會補充調查證據。詳王兆鵬，*搜索扣押書*，第十二章當事人進行主義爭辯之評議。

¹⁶⁰ 有關美國法的舉證責任及效果，請詳王兆鵬，*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第七章刑事舉證責任理論。

¹⁶¹ 91年2月8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在此法條修正前，我國刑事訴訟法唯一有關舉證責任的規定為第161條：「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然一般認為此檢察官舉證責任，乃形式的舉證責任，若證據足使

未請求調查者，法院皆應本於真實發現原則而調查證據。如遇證據不能明確支持有罪或無罪判決時，法官不應驟為判決，必須窮盡一切調查方法仍不可得時，始能作出判決。¹⁶²案件之「正確」與否，由法官負責，而非由當事人雙方負責。第三，因為以上二項因素，再加上美國審判前有完善之「審前會議」(Pre-trial conference)與「證據開示」(Discovery)¹⁶³制度，所以審判中只要雙方當事人證據呈現完畢，裁判者即得作出裁判。

基上原因，美國審判實務為集中審理，輕罪之審判多在一日內終結；重罪如由陪審團裁判，多在二至三日終結，如由法官裁判，多在一日內終結。¹⁶⁴因此，審判只要「開始」，即可輕易窺知會於何時「結束」，所以美國速審法只關心審判於何時「開始」，多不在意審判開始後，會拖延多久始能「結束」。美國審判

法院得有合理的可疑，即已盡舉證責任。陳樸生，刑事證據法，三民，1995年，頁158。

¹⁶²最高法院64年度台上字第2962號判例：「事實審法院應予調查之證據，不以當事人聲請者為限，凡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證據，均應依職權調查，方足發現真實，否則仍難謂無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十款之違法。」25年度上字第3706號判例：「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之犯罪證據，應從各方

面詳予調查，以期發現真實，苟非調查之途徑已窮，而被告之犯罪嫌疑仍屬不能證明，要難遽為無罪之判斷。」至民國90年9月4日最高法院第7次刑庭會議始決議，上開二判例皆不再援用。

¹⁶³美國集中審理，有完整之配套措施—審前會議、證據開示。在「審前會議」(Pre-trial conference)中，雙方當事人將爭點整理，審判期日始能順暢進行。利用「證據開示」(Discovery)，雙方當事人得約略知悉他方當事人將於審判中提出的證據，能充分的準備攻擊防禦。詳王兆鵬，刑事被告之取證權—以美國法為借鏡，收錄於刑事法學之理想與探索，第3卷，甘添貴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學林，2002年3月，頁175-198；蔡清遊，美、日刑事訴訟之證據開示，頁127-130，收錄於刑事法學之理想與探索，第3卷，甘添貴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學林，頁125-136。

¹⁶⁴ Kamisar, Lafave, Israel & King, *supra* note 48, at 29-30.

遲延之原因，也多為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所造成，鮮有因為「裁判者」造成遲延。¹⁶⁵在美國法上，為達到速審之目的，法律自應以檢察官、辯護人為主要的規範對象，而主要規範之內容亦為審判前的種種訴訟行為。

反之，在職權主義的設計下，檢察官起訴後，為法官的責任去完成審判。如果審判不能儘速完成，法官應對遲緩負責。當案件疑點重重時，「精進」的法官為查明事實，必須花許多的時間，始能查明事實，完成審判。然而，也有「懈怠」的法官，以證據有待調查為藉口，將案件久懸不決。也因此，我國過去之審判實務多非集中審理，雖然大多數法官都能儘早「開始」審判，但自「開始」審判至「結束」審判，常需要經過一段顯著的時間。所以，與美國法所不同者，職權主義下速審權的重點可能不在於何時「開始」審判，而在於何時「結束」審判。

我國雖然已改採「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但配套措施不備，審判文化未改，仍未能實施集中審理。依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規定，調查證據之主要責任在於雙方當事人，而不是在於法院。¹⁶⁶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規定「審前會議」，朝向集中審判之目標。¹⁶⁷惟許多實務人士

¹⁶⁵ 裁判者造成的遲延非不可能，例如陪審團員在審判進行中死亡或生病，致陪審團員之人數不符法定人數。在此情形，不是裁判者的怠惰，而是突發狀況造成的遲延。

¹⁶⁶ 依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規定，調查證據之主要責任為雙方當事人，法院只負責補充調查證據之責任，有因此稱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¹⁶⁷ 為達刑事審判集中審理之目標，立法院 92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於同年 9 月 1 日生效）第 273 條條文，將準備程序中應處理之事項、進行之程序、準備程序之範圍，皆予修正明定。第 273 條第 1、2 項規定如下：「（第一項）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民眾仍認為如有誤判的案件發生，應由法官負責，而不是檢察官或辯護人未盡舉證責任所致。¹⁶⁸也因此，迄今絕大多數之審判仍非集中審理，所以在處理我國速審權之問題時，不但應著重審判於何時「開始」，更應注意審判於何時「結束」。

雖然美國法與我國有以上之不同，但仍得自其憲法、法律與實務歸納出幾項值得我國學習與借鏡之處：第一，確立速審之利益與理論基礎。速審之目的不但在保護被告利益，也在保護社會之利益。對被告利益保護之內容為何，美國法有明確之闡述，得作為我國立法之理論架構與原則性思考。第二，就速審有關的一切爭議，制定明確且有彈性的規定，將一切問題攤於陽光之下。

-
- 一 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 二 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
 - 三 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
 - 四 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 五 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 六 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七 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 八 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 （第二項）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

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

¹⁶⁸民國92年3月間發生「薛球」擄人勒贖案，薛球於兩年前與警方發生槍戰後被捕，但獲法官裁定交保，其後棄保逃亡，因此才有後續擄人勒贖案的發生。重點在於誰應對薛球的「交保」負責？內政部部長認為法官應負責——「余政憲批法官縱虎歸山……籲司法單位勿濫用交保」，中國時報，3版，92年3月14日。交保案的承辦法官與檢察官則互相指責他方應負責任：「縱虎歸山？院檢互推。苗栗地院：檢方未提兩人另涉他案卷證，苗栗地檢：有說明兩人是盜匪罪假釋犯」，自由時報，6版，92年3月15日。苗栗地院公開向外界說明，指當初檢方所提卷證，僅有持有槍械之事證，並未顯示另涉他案，因無串證之虞，才裁定交保，檢方則反駁這項說法。

例如，被告何時享有速審權，法律一方面明確規定起訴及審判期限，但另一方面容許法定免除期間而保留彈性，使期限規定不致過於僵化。因此，審判原則上應在法定期限內開始，但如有符合法律規定的正當原因，亦得延緩審判。遲延原因為何，皆攤在陽光之下供人檢驗。第三，針對違反速審權的原因與人員，訂出不同的法律效果。如無合法的原因，案件卻未在法定期間內起訴或審判，必然發生駁回起訴的法律效果。如檢察官或辯護人有惡意導致遲延的情形時，法律亦明定處罰辦法。

在擬議我國之速審法時，得針對我國特殊環境，制定適合我國體制之速審法。因為我國刑事訴訟之修改方向為當事人進行主義，證據之提出與調查，原則上由當事人負責，法官僅居補充調查證據的角色。¹⁶⁹ 過去實務多於準備程序為證人或被告之訊問，¹⁷⁰ 依新法規定，準備程序只處理程序事宜，不為證據調查，而且所有程序之爭議，應於準備程序解決之。¹⁷¹ 證據之實質調查則於審判期日為之，且應集中審理。因此，以下討論一切速審法的相關問題，皆以此修法方向為立基。

二、最重要之議題

速審法最重要的問題在於：一、如何判斷被告速審之權利遭

¹⁶⁹ 例如，依 92 年新法第 166 條規定，法官對於證人僅能先作人別訊問，即交由當事人雙方為詰問。在當事人為詰問後，法官始能為補充訊問。

¹⁷⁰ 舊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為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¹⁷¹ 立法院 92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於同年 9 月 1 日生效）之新法第 273 條條文，將準備程序中應處理之事項、進行之程序、準備程序之範圍，皆予修正明定。第 273 條規定，詳前註 167。

受侵害？二、應產生如何之法律效果？二者又息息相關，以下分別論述之。

（一）速審權遭侵害之判斷

應如何判斷被告之速審權已被侵害，而使之產生相當之法律效果，可能之立法模式有三：第一，「一定期間」法則。規定審判必須在速審權附著後的「一定期間」內舉行審判，否則即違反速審權，應產生法律效果。第二，「未請求視為放棄」法則。審判是否應快速舉行，原則上以被告是否曾為請求為斷。因為被告未必希望快速審判，遲延審判也未必對被告不利。審判應於何時舉行，無須僵硬規定。只有在被告請求迅速審判，而審判仍未迅速舉行，始應產生相當之法律效果。如被告不曾請求迅速審判，視為被告放棄（或不希望）迅速審判，不應產生任何法律效果。第三，權衡法則(balancing test)。審判是否遲延，被告速審權是否受侵害，是否應產生法律效果，應綜合一切相關因素判斷之。

就上述不同模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依憲法法理，採取權衡法則。美國聯邦速審法，既未採取「權衡」法則，也未全採「一定期間」法則，比較類似二法則之融合。聯邦速審法之精義，係規定「原則上」在特定情事後的特定期間內，必須舉行審判，此與「一定期間」法則相同。然有特定事由發生時，該事由經過的期間得列為「法定免除期間」，排除不計入審判期限，此又與「一定期間」法則不同。若扣除法定免除期間，審判未在法定期限內舉行，則應產生「不得再訴之駁回」或「得再訴之駁回」之法律效果，至於應產生如何之法律效果，則應權衡四項不同之因素，此又與「一定期間」法則不同，而類似「權衡」法則。

本文建議我國在立法時，應採取美國聯邦速審法之立法模式。權衡法則過於模糊不明確，遇實際爭訟時，不能提供實務人士可資依循的明確標準。聯邦速審法規定審判必須在一定期限內舉行，如有特定事由發生時，該事由經過期間列為「法定免除期間」，排除不計入審判期限，否則即產生適當的法律效果。如此的立法模式，對於迅速審判相關問題，有明確且富彈性的規定，將一切可能造成審判遲延的問題，皆攤於陽光之下檢驗。遇實際爭訟時，只要翻開速審法規定，即可檢驗出審判遲延的實際原因，並決定責任歸屬及法律效果。本文因此認為聯邦速審法值得我國效法，以下擬議之速審法各項內容，也多依速審法模式建構。

（二）法律效果

如已違反迅速審判相關規定致影響被告權利者，應產生適當的法律效果，設定法律效果之目的有二：第一，嚇阻作用，使政府機關不再輕忽怠慢不遵守法定期限規定。第二，救濟作用，如被告因為審判遲延而遭受不利益，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在法律效果上，美國法分別自「案件」與「人員」設立處罰，值得我國學習。第一，針對案件部分。如扣除法定免除期間，案件未在法定期限內起訴或審判，法院依情形為「不得再訴之駁回」或「得再訴之駁回」裁定。第二，針對人員部分。如辯護人或檢察官故意造成不當遲延，法院得處以罰金、禁止在法院執行業務或送交法曹協會（美國檢察官亦為法曹協會之一員）懲戒等不同方式制裁。

以下針對種種可能的效果而為討論。

1. 實體法效果

可否因為案件拖延不決，而對被告施以「減刑」判決？我國學者指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違反「訴訟迅速原則」（即訴訟未快速終結），可於「量刑」上對被告為有利之考慮。但於相關判決中，德國法院卻未明確說明為何訴訟程序時間過長，得成為量刑的參考。學者則解釋違反「訴訟迅速原則」，影響被告之「刑罰接受性」及「刑罰感受性」，因為訴訟時間過長，使被告對於刑罰的感受較激烈，影響其對刑罰之接受度，為符合刑罰之目的，應予被告減刑。¹⁷²

以減刑為違反速審法之法律效果，本文認為並不適當。本文重點在於審判「前」，發生違反審判期限規定，應產生如何之法律效果，而不在於審判「後」，應如何對被告量刑。如被告經判決「有罪」後，考慮訴訟時間過長對被告「刑罰接受性」及「刑罰感受性」之影響，而對被告減刑，當然有其理論之正當依據。惟減刑乃專對「有罪」之人而言，在審判「前」，所有刑事被告均推定為無罪，¹⁷³根本不應該討論「減刑」議題。所以本文擬議之速審法，不以減刑作為違反法定期限的效果。

2.程序法效果

因為違反速審相關規定之情節輕重及原因不同，不宜一律產生相同的法律效果。例如，同為逾越法定審判期限，有可能是未經意逾越三日，也有可能是嚴重怠惰致有三年之逾越。因為情節輕重及原因不同，不宜產生相同之法律效果，所以本文認為應設

¹⁷² 何賴傑，違反「訴訟迅速原則」之法律效果—減輕其刑？，「現代刑事法與刑事責任—蔡教授墩銘先生六秩晉五壽誕祝壽論文集」，國際刑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及刑事法雜誌基金會，頁865，1997年2月。

¹⁷³ 92年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計不同之法律效果。

美國速審法之法律效果有二：得再訴之駁回（檢察官得再為起訴）、不得再訴之駁回（檢察官不得再為起訴）。後者與我國之免訴判決相似，但前者則無完全相同之規定。我國有「裁定駁回起訴」之規定，僅有第一六一條之起訴審查制，而其法律效果與美國之「得再訴之駁回」不完全相同。美國之得再訴之駁回，檢察官幾乎得無條件再為起訴。但我國之裁定駁回起訴確定後，非有第二六〇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¹⁷⁴相當程度上亦為禁止檢察官再行起訴，又與美國之「不得再訴之駁回」相似。

本文認為若僅以「免訴判決」與第一六一條之「裁定駁回起訴」為速審法之法律效果，並不恰當。有時逾越法定期限之情節甚為輕微，例如因為行政人員作業疏忽，致審判逾越期限一日，此時無理由產生如同第一六一條之嚴厲法律效果，禁止檢察官非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再行起訴。因此，在立法上，宜創設一新法律效果，一方面得達到嚇阻之目的，但另一方面又不會對檢察官過度不利。

參考美國法立法例，本文建議三種不同之法律效果：一、審判逾越法定期限「情節輕微」，而可歸責於檢察官，但未侵害被告之速審權時，經被告合法之聲請，法院應裁定駁回起訴，在

¹⁷⁴ 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規定：「（第一項）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第二項）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第三項）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第四項）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駁回起訴後，即令無第二六〇條各款情形之一，檢察官仍得就同一案件再為起訴，本文稱此為「無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此相當於美國之「得再訴之駁回」）。二、逾越法定期限「情節嚴重」，而可歸責於檢察官，但未侵害被告之速審權時，經被告合法聲請，法院應裁定駁回起訴，產生如同第一六一條之法律效果，非有第二六〇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本文稱此為「有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此與美國之「得再訴之駁回」、「不得再訴之駁回」皆不相同）。三、如果逾越法定期限，且侵害被告之速審權時，應產生免訴判決，即令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亦禁止檢察官再行起訴（此相當於美國之「不得再訴之駁回」）。在何種情形下，應產生如何之法律效果，以及各不同法律效果之具體意義，以下一一說明之。

一，「無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因為逾越法定情節輕微，且未侵害被告權利，所以產生此一法律效果。然最重要的問題是，如容許檢察官得無條件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是否能對檢察官產生嚇阻效果？在本文建構之速審法下，必須同時增訂其他配套措施，始能達到相當之嚇阻效果。所擬議之配套措施為：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九條立法例，¹⁷⁵當法院為「裁定駁回起訴」（包括有條件及無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時，視為撤銷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公訴既不存在，即不應再對被告施以任何羈押或具保等強制處分，所以此一配套措施亦極合理正當

¹⁷⁵ 刑事訴訟法第259條規定：「（第一項）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第二項）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法律另有規定、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中或聲請法院交付審判中遇有必要情形，或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因此，在本文所建構之速審法及其配套措施下，「無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仍有以下的效果：一、當駁回起訴之裁定宣告時，即為對檢察官警示其未遵守法定期限，檢察官必須承擔社會之壓力。二、檢察官雖然仍得再行起訴，但駁回起訴之裁定，視為撤銷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檢察官必須承擔強制處分撤銷之法律後果。所以，本文認為「無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仍會對檢察官產生相當之嚇阻效果。

二，「有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得對檢察官產生較前者更強的嚇阻效果：一、如前所述，當法院裁定駁回起訴後，視為撤銷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檢察官必須承擔此一法律及社會責任。二、非有第二六〇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否則法院應為不受理判決。如此，得產生較強之嚇阻效果，逼促檢察官遵守速審法之期限規定。

三，免訴判決。如前所述，速審在保護被告三種不同利益：一、防止判決確定前的長期羈押。二、將被告受公開控訴所產生的焦慮及煎熬減至最低。三、避免侵害被告訴訟上之防禦能力。審判遲延，可能導致被告上述三項不利益，如果准檢察官再行起訴，對被告極為不公平，甚至可能導致冤獄判決（有利被告證人消失）。¹⁷⁶因此，在此極端情形，應產生嚴厲之法律效果，禁止檢察官再為任何起訴，法院應為免訴判決。我國學者亦有主張若

¹⁷⁶ 有關冤獄防止為刑事訴訟的重要目標之一，請詳王兆鵬，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第七章刑事舉證責任理論，頁 244。我國最高法院亦有此思想，詳 76 年度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認定犯罪事實……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判例之法理基礎，亦在防止冤獄。

訴訟程序進行過長，理論上得類推適用關於免訴判決之規定。¹⁷⁷

三、審判期限與期間計算

(一) 審判期限

本文建議：自起訴之日起，法院必須於二個月內舉行審判。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規定，羈押被告，在審判中不得逾三月。若規定在起訴後之一定期限內必須審判，此一期限不宜較「三個月」為長，否則審判尚未開始進行，法院即須先行延長羈押，極為不妥。且在審判開始後，應經一定的時間始有可能終結，故此一定期限，不宜訂為三個月，否則一開始審判，即需延長羈押，亦不妥適。為配合現行法第一〇八條規定，本文擬議除有法定免除期間（免除期間不計入二個月的審判期限，容後詳述）外，審判應在起訴後二個月內舉行。

1. 就審期間與期日排定

審判雖然應該迅速舉行，但亦不宜過早，致被告不能充分防禦。例如在許多知名的案件，檢察官可能謹慎蒐集證據，費時數年後始提起公訴，如審判在起訴後第十日舉行，¹⁷⁸被告即不可能有充足時間為訴訟上之防禦，對被告極不公平。然此一

¹⁷⁷ 學者何賴傑表示：「就訴訟程序進行過長之事實，是否可適用或類推適用關於免訴判決之規定，理論上並非完全不能考慮。原則上刑訴三百零二條之免訴事由，應非列舉規定，因而不能排除有『超法規之免訴事由』的存在。」何賴傑，以訴訟時間過長之事實作為刑罰量刑的理由，月旦法學雜誌第 57 期，2000 年 2 月，頁 185。

¹⁷⁸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72 條規定，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必須於七日前送達於被告。

期間亦不宜過長，致審判無謂拖延，參考美國法，本文建議：除非被告書面同意提前審判，否則必須給予被告三十日以上之就審期間。當被告準備充分，並希望快速審判時，自會書面同意在起訴後的三十日內審判。當案件複雜時，法院得准許較三十日更長的就審期間。

為使審判不致太晚或太早舉行，以及為貫徹審判於法定期限內舉行，本文建議：法院應於起訴後十日內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安排準備程序期日及審判期日。¹⁷⁹審判是否能在法定期限內舉行，取決於案件之複雜度及當事人是否充分準備，過早或過晚開始審判，對被告或檢察官均極為不公平。我國已改採「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調查證據之主要責任在於雙方當事人，而不是法院。因此在起訴後，需要多少時間始能進行準備程序或審判，當事人知之最深，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見，不宜由法官擅斷。在本文建議下，法院應於起訴後的十日內，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與辯護人，由雙方當事人自行決定應於何時進行準備程序，於何時進行審判。如雙方當事人合意排定某日為審判期日，因為係基於被告之同意，即令排定之審判期日係在法定二個月之後，自然無速審權違反可言。如雙方不能合意時，除有以下將論述之法定免除期間或聲請延長事由外，法院應安排審判在三十日以後（就審期間）、二個月之內舉行。

¹⁷⁹ 參考美國速審法 18 U.S.C. §3161(a) In any case involving a defendant charged with an offense, the appropriate judicial officer, at the earliest practicable time, shall,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counsel for the defendant and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set the case for trial on a day certain, or list it for trial on a weekly or other short-term trial calendar at a place within the judicial district, so as to assure a speedy trial.

2. 配套措施

一、**與羈押期限之衝突**。本文以上擬議，可能引起之疑慮為被告如在羈押中，而法院基於當事人雙方合意所定之審判期日超過三個月，是否會與法律所定之羈押期限有所衝突？如被告不在羈押中，當事人雙方合意之審判期日不論為起訴後四個月、十個月、甚至一年，因為與現行法並無牴觸，且已經過被告與檢察官之同意，應無問題。如被告在羈押中，本文上述建議，即可能與現行羈押相關法律牴觸。例如一業務侵占案件，被告在起訴後仍遭法院羈押，若當事人雙方合意之審判期日係起訴後「四個月」或起訴後「十個月」。在本文建議下，會衍生以下問題：第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規定，此被告在一審審判中之羈押期間不得逾三月，¹⁸⁰然被告及檢察官合意所定審判期日為起訴後四個月，已超過審判中三個月羈押期限，應如何解釋？第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規定，此被告在一審審判中雖得延長羈押，但如非極嚴重案件，延長羈押最多也只能延長三次共六個月，所以一審審判羈押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九個月。¹⁸¹如被告及檢察官合意所定審判期日為起訴後十個月，已超過羈押最長的九個月期限，又如何解釋？

本文認為我國在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後，有關羈押之「法理」及相關「規定」，亦應予以修正。我國過去為職權主義，法院

¹⁸⁰ 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第 5 項：「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¹⁸¹ 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同前註。

有調查證據之義務，如被告在羈押中而法院認為有繼續調查證據之必要，即得延長羈押期間。也因此，審判中之羈押期間，常成為法院對於羈押被告之辦案期間。然我國已改採「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調查證據之主要責任在於雙方當事人，而不是在於法院。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更進一步朝向集中審判之目標。依立法大方向之「當事人進行主義」及「集中審判」趨勢，證據調查應由雙方當事人進行，法院只負責聽審之角色。

因此，審判中之羈押期限，不應再被解釋為「法院」之辦案期限，而應該被解釋為「當事人」雙方準備審判所需之期限。如被告寧可犧牲短暫自由（羈押）、寧可在審判前延長羈押，以換取時間充分準備審判而獲取無罪判決、獲得長期自由，且檢察官也欣然同意，法院對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應予高度尊重。法官若過度介入，不准被告犧牲「短暫」之自由（審判前之羈押），要求快速審判，可能反而會造成被告不能充分準備審判、使無辜被告因此遭受冤獄判決、使被告遭受更「長期」及不正的自由剝奪。例如一極端複雜之詐欺案件，檢察官蒐證五年後始起訴被告，法院認定被告有逃亡及湮滅證據之虞，因此准予羈押。由於證據資料龐雜，被告與其辯護律師認為必須有十個月的準備期間，才有可能獲得無罪判決，如過早進行審判，即可能會因此獲得有罪判決。然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規定，此案件之羈押期限最長為九個月。為遵守現行法第一〇八條規定，法院必須在羈押屆滿九個月前結束審判，此一結果雖然保護被告免受過長期間的羈押，但反而造成被告訴訟準備不周而獲致冤獄判決，造成更「長期」及不正的自由剝奪。對被告而言，其可能寧願在審判前被多羈押一個月，以獲取終局的無罪判決。如被告有此意願，

檢察官也欣然同意，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

也因此，在本文速審法的架構下，有關羈押規定亦應一併修正：審判中之羈押期限及延長次數，應被解釋為當事人雙方準備審判所需之期間，如當事人雙方合意在起訴後第三個月之後審判，視為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被告同意羈押延長之聲請，法官原則上應准許之。至於延長羈押之次數及期間，原則上由雙方當事人合意定之，惟例外時法院基於公平正義得依職權介入（例如被告竟然同意在起訴後之兩年審判，法官得介入調查而不准）。當雙方不能合意時，法官應分別依速審法排定審判期日，及依羈押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應繼續羈押被告。例如被告在押中，辯護人希望在起訴後第二個月審判，檢察官卻希望在第五個月審判；或者辯護人希望在起訴後第八個月審判，檢察官卻希望在第三個月審判，法官應考慮速審所涉及之相關利益，決定審判應於何時舉行，始能達到公平正義之目的；也應依羈押相關規定（例如有無逃亡、串證之虞），決定被告是否應續予羈押。

二、集中審判。在審判期日開始後，法院應集中審理。審判之進行，應由當事人雙方舉證，在當事人雙方舉證完畢後，除合乎法定事由且經記明筆錄外，法院應即依證據及舉證責任法理而為裁判。所謂的法定事由（容後詳述），指法定免除期間、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為司法正義不得已之特殊例外情形。例如被告或檢察官請求傳喚之重要證人因疾病不能出庭，只好改期配合該證人得到庭之期間。又如在當事人雙方舉證完畢，法院發現有第一六三條第二項「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的情形時，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¹⁸²告知當事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即排定下一

¹⁸² 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規定：「（第一項）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

次之期日，不應再有「候核辦」晦莫難測之指示。只有在合於法定事由且將事由記明筆錄，始能成為審判不集中之正當理由。

三、審判未集中與期限關係。如審判雖曾在法定期限內開始，但卻無正當理由未集中審判，就速審法之議題，視同審判未曾開始。例如審判在起訴（例如三月一日）後的二個月內（例如五月一日）開始，但因為審判不集中，法院依第二九三條更新審判程序，¹⁸³重新開啟的審判期日（例如七月一日）已為起訴後的第四個月，此時是否違反速審法規定？本文認為此時應分兩種不同情形而作判斷：第一，如審判不集中具備法定事由，且經法院記明筆錄，應以第一個審判期日為計算基準。此時，雖然更新後之審判期日發生在起訴後第四個月，但因為審判不集中有正當理由，且記明筆錄，就審判期間之計算，為合法之不集中審判。因為第一次審判期日在起訴後的二個月內開始，所以未違反本文擬議速審法之期限規定。第二，如審判不集中不具備法定事由或未經法院記明筆錄，前一個審判視同未曾開始，以更新後之審判期日為計算基準。如果審判不集中無正當理由，或有正當理由但未記明筆錄，就速審權期限之計算，前一個審判視同未曾開始。此時，即以更新之審判期日為實際之審判期日，因為更新之審判期日係在起訴後第四個月舉行，已違反本文擬議速審法之二個

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第二項）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第三項）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¹⁸³ 刑事訴訟法第 293 條規定：「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月審判期限。如審判未在法定期限內舉行時，則應產生適當之法律效果（容後述）。

綜上，本文建議自起訴之日起，必須於二個月內舉行審判。在被告起訴後，法院應於十日內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安排準備程序期日及審判期日。¹⁸⁴除非被告書面同意提前審判，否則必須給予被告三十日以上之就審期間。在審判期日開始後，除有法定事由且經記明筆錄外，應集中審理，否則視同審判未曾開始。

（二）期間計算、免除與延長

本文所建議之審判期限，目的在提供一明確標準，使被告、辯護人、檢察官或法院有明確規範可資遵循，惟如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應將特殊情事所經過的期間排除在審判期限外，以免期限規定過於僵硬而妨礙公平正義。例如審判應於起訴後二個月內舉行，但在此二個月的期間，正逢重要證人（包括對被告有利或不利的證人）出國、重病在床等事由，則此二個月的期限規定，應延期至證人回國或康復之後，始重新起算。

事實上，我國法已列舉許多停止審判的原因，當這些情事發生時，其所經過的期間，應不計入本文所擬議之法定期限。例如

¹⁸⁴ 參考美國速審法 18 U.S.C. §3161(a) In any case involving a defendant charged with an offense, the appropriate judicial officer, at the earliest practicable time, shall,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counsel for the defendant and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set the case for trial on a day certain, or list it for trial on a weekly or other short-term trial calendar at a place within the judicial district, so as to assure a speedy trial.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¹⁸⁵ 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不能到庭；¹⁸⁶ 法官被聲請迴避；¹⁸⁷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¹⁸⁸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為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¹⁸⁹ 如有以上的情事發生時，得成為審判停止的原因，在這些原因消滅前的期間，不應計入起訴或審判的期限。¹⁹⁰

除現行法已定之停止審判事由外，在我國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下，亦應承認新的審判停止事由。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下，應該容許如民事訴訟之「合意停止訴訟」，¹⁹¹ 容許當事人雙方為協商或蒐集證據之目的，而停止訴訟之進行，停止訴訟期間不應計入

¹⁸⁵ 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規定：「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97 條規定：「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¹⁸⁶ 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規定：「（第一項）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第二項）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¹⁸⁷ 刑事訴訟法第 22 條規定：「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¹⁸⁸ 刑事訴訟法第 295 條規定：「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¹⁸⁹ 刑事訴訟法第 296 條規定：「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為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¹⁹⁰ 刑事訴訟法第 298 條規定：「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繼續審判，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

¹⁹¹ 民事訴訟法第 189 條規定：「（第一項）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受影響。（第二項）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陳明。」第 190 條規定：「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

法定期限。再者，如被告在準備程序中主張物證或自白為非法取得不得為證據，法院為調查及決定證據能力，要求當事人雙方提出證據，就此程序所生的時間，亦不應計入審判遲延的期間。因此，參考美國聯邦速審法規定，我國法應增列以下事由所經過之期間，不計入審判期限：一、被告提出審前請求（例如請求排除物證或自白證據）、被告在其他法院接受其他案件之審判等。二、檢察官與辯護人書面合意停止訴訟，經法院核准。三、因為被告或重要證人不能到庭。四、被告與其他共同被告合併審判所造成的合理遲延。¹⁹²

除將一些可預見情事列舉為法定停止期間外，為求法的彈性及靈活適用，當有不尋常的情事發生或為追求司法正義，應容許當事人聲請延期審判。例如被告及辯護人原認為得在三個月內充分準備審判，與檢察官合意在起訴後的第三個月審判，但在準備審判的過程中，案件有意外的發展而變得異常複雜，事實上不可能在三個月內充分準備，此時即令無前述法定停止審判事由，應准許被告聲請延期審判，以符合公平正義。此時，法院如認為被告確實不能在審判期日前充分準備，應准許之。惟此一權利，不容當事人濫用，法院有審核之權。在立法上，宜抽象規定：如延期審判所帶來的司法正義，較被告或公眾快速審判的利益更為重要，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准許延期審判。在決定是否應准許當事人延期審判之請求時，法院應就下列事項綜合

¹⁹² 我國新法有如美國之共同被告分離或合併審判規定，92年1月14日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287條之1規定：「（第一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或合併。（第二項）前項情形，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

考慮：一、如不延期審判，是否會導致審判不能進行或司法的不正義。二、所起訴者是否為不尋常或複雜的案件。三、如不允許延期審判，是否會使被告或檢察官無合理充分的時間有效準備審判。法院在決定是否為延期審判時，應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法院允許延期審判的原因，必須有文字或口頭（得以錄音的方式代替書面）之紀錄，否則仍必須計入審判之期限。¹⁹³ 這些經法院核准之延期審判期間，即不計入法定期限。

綜上，本文擬議之起訴或審判期限雖頗為嚴格，但也將可預見會導致審判遲延的事由列為「法定免除期間」，排除在期限計算之外。除此之外，當事人基於特殊情事亦得聲請延期審判，以追求實質之司法正義。在此情形下，雖然可能出現在起訴後一年始舉行審判，但審判遲延之原因，皆為法律預先設定之必要事由，或者經當事人爭辯後經法院許可者，皆有延緩審判的正當性。更重要者，法院對這些事由都必須記明筆錄，所以一切延遲審判的原因，皆攤在陽光下檢驗，無所遁形。

四、歸責事由與法律效果

審判未於法定期限內舉行，應產生如何之法律效果？此一問題，取決於誰應對遲延負責？未遵守法定期限的原因，可能是被告所致，也可能是檢察官、辯護人或法官所致。在討論法律效果時，應分別情形而論。

案件未於法定期限內審判，有時是被告、辯護人或檢察官所造成，有時是法官懈怠所致。前者，如被告在起訴後逃亡；

¹⁹³ 18 U.S.C.A. §3161(h)(8)(A).

檢察官不於審判期日到庭；或辯護人明知證人不能於審判中到庭，卻故意請求法院排定某日為審判期日，結果證人未到而必須延期審判。後者，如法官在起訴後將案件束諸高閣，遲遲不安排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

如為可歸責於被告之遲延，應由被告自己承擔後果，不應產生任何法律效果。例如在起訴後，被告疑似心神喪失，法官為決定是否應停止訴訟，命鑑定人鑑定被告，以致未能在法定審判期限內審判。¹⁹⁴在立法上，如為可歸責於被告之遲延，宜將此種原因所造成的期間，列為法定免除期間，不計入起訴或審判期限。因為遲延係被告自己所致，所以不應產生任何法律效果。

如為可歸責於辯護人之遲延，原則上亦不應產生任何法律效果，但得視情形處罰辯護人。例如辯護人故意於審判期日缺席，法官只得改期，審判也因此遲延。可歸責於辯護人的遲延，始作俑者可能是被告唆使，也可能是辯護人應單獨負責。不論原因為何，被告不得主張審判遲延侵犯其權利，也不應產生任何法律效果，蓋被告應對其自己的行為或代理人（即辯護人）的行為負責。

如辯護人故意或惡意不遵守速審法規定，造成審判的遲延，不僅影響被告的權益，亦造成社會的不利益（案件不能速審速決、國家財政亦因此不斷支出），應得對辯護人為適當之處罰。所以，辯護人如有故意或惡意的行為，導致審判遲延，應予適度之處罰。所謂的故意或惡意的行為，美國速審法所列舉之情形，值得我國參考學習：一、明知必要證人不能於審判中到庭，仍故

¹⁹⁴ 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意設定審判期日。二、為延遲審判之目的，而為審前之請求或聲請，但明知請求或聲請內容無理由。三、為取得法院核准審判延期，故意提出虛偽之陳述，且陳述內容會影響法院延期審判之決定。四、無正當理由而故意不進入審判程序。在此種情形下，法院得禁止其在法院執行業務、送相關機關懲戒或科以罰鍰。

綜上，如案件未於法定期限內起訴或審判，而其原因係可歸責於被告或辯護人的情形，除辯護人有故意或惡意的情形外，不應產生任何法律效果。如係不可歸責於被告或辯護人的情形，則應產生適當的法律效果。至於應產生如何的法律效果，應視其他因素而定，不可一概而論，以下逐步討論之。

（一）可歸責於檢察官之事由

如前所述，案件未於法定期限內審判，只有在不可歸責於被告或辯護人時，始應產生適當的法律效果。此時，可能是檢察官導致審判遲延，也可能是法官所致，法律效果應分別而論。以下先討論可歸責於檢察官致審判遲延的法律效果，再討論可歸責於法官的法律效果。

審判期日未於法定期限內開始，其原因有時係可歸責於檢察官者。例如，法院就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到庭，檢察官不到場或到場後未受許可而離去，致必須改訂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審判因此遲延。如未於法定期限內審判係可歸責於檢察官之事由，本文建議：被告有權於最後一次審判期日前，以檢察官造成審判遲延為由，請求法院裁定駁回起訴或為免訴判決。法院應審酌情形，分別為「有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無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或「免訴判決」。對於此一建議之理由與要點，以

下說明之：

第一，法律效果。在此建議應產生前述「未於法定期限內起訴」之法律效果。也就是說，法院應斟酌情形，分別為「免訴判決」、「有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無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當法院駁回起訴時，視為撤銷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前已對此法律效果論述甚詳，不再贅述。

第二，權利行使。逾越法定期限之審判，如被告不即時主張權利，無產生法律效果之必要。蓋審判雖逾越法定期限，未必對被告不利；即令法院駁回起訴，亦未必對被告有利，因此是否產生法律效果，應由被告決定。被告得評估對其最有利的方式，選擇行使權利或不行使權利。例如被告信心滿滿，得不顧審判逾越法定期限，請求法院進入審判，以獲得無罪判決。

第三，惡意或故意遲延之處罰。可歸責於檢察官的事由導致審判遲延之原因甚繁，如檢察官係出於故意或惡意的行為，不僅影響被告的權益，亦造成社會的不利益（案件不能速審速決、國家財政亦因此不斷支出），應如同辯護人之情形，對其個人予以適度之處罰。所謂故意或惡意的行為，美國速審法所列舉之情形，值得我國參考學習：一、明知必要證人不能於審判中到庭，仍故意設定審判期日。二、為延遲審判之目的，而為審前之請求或聲請，但明知請求或聲請內容無理由。三、為取得法院核准審判延期，故意提出虛偽之陳述，且陳述內容會影響法院延期審判之決定。四、無正當理由而故意不進入審判程序。在此種情形下，法院得將檢察官送相關機關懲戒或科以罰鍰。

（二）可歸責於法官之事由

在美國，案件未於法定期限內審判，原則上應由當事人負責；在我國，未於法定期限內審判，可能是當事人或辯護人所造成，但也可能是法官怠惰所致。如前所述，美國審判為當事人進行主義、貫徹舉證責任、有完善之「審前會議」與「證據開示」制度，所以審判實務確實為集中審理。因此，美國審判遲延之原因，只有可能為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所造成，鮮有因為「裁判者」造成遲延。¹⁹⁵ 在我國，則可能出現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法官將案件束之高閣，遲遲不安排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甚至對當事人催促快速開庭之請求，置若罔聞。

如係可歸責於法官的因素，例如法官拖延不排定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致案件未於法定期限內審判，本文建議之法律效果為：被告於最後一次審判期日前，得聲請法官迴避或請求為免訴判決。當被告請求為免訴判決時，同時產生聲請法官迴避之效果。以下對此建議之理由及要點說明之：

第一，駁回起訴並不適當。在此之前，本文皆建議以「駁回起訴」為違反速審法之法律效果，為何在此未為相同之建議？設計速審法之法律效果，有二不同目的：一、對違法之人或機關處罰，產生嚇阻效果，二、因為被告權利受損，必須予以救濟。

在理論上，不得因為「法官」怠惰而處罰「檢察官」，冀望藉處罰方式產生嚇阻效果，理由如下：一、此處所討論者為審判遲延係可歸責於法官，但不可歸責於檢察官的情形。駁回起訴為對檢察官之不利裁判，如「檢察官」所提起之公訴「合法」，且

¹⁹⁵ 裁判者造成的遲延非不可能，例如陪審團員在審判進行中死亡或生病，致陪審團員之人數不符法定人數。在此情形，不是裁判者的怠惰，而是突發狀況造成的遲延。

無任何可歸責事由，為何因為「法官」之怠惰，即遭受不利益之裁判？二、就算對檢察官為駁回起訴之不利裁判，對法官或檢察官可能都無法產生顯著的嚇阻效果。就檢察官言：審判遲延係完全不可歸責於檢察官，即令駁回，其亦無任何不當之處得供「改善」。再者，即令檢察官「痛思」改善預防之道，因為遲延係法官所致，但檢察官對於司法體系又無監控之權，客觀上不能干預或監督法官。對法官言：法官對於案件的成敗毫無利害關係，將案件駁回為對檢察官之不利裁判，對該法官可能無關痛癢。所以，將法官的怠惰轉嫁於檢察官，要檢察官背負案件駁回的後果，在邏輯及理論上皆不正確。

第二，免訴判決。如案件久懸不決，已侵害被告速審權所保護之利益，必須產生適當之法律效果。此時之目的不在嚇阻相關人員未遵守法定期限，而在救濟被告已受侵害之利益。例如，法官嚴重怠惰，案件起訴後拖延二年，仍未排定審判期日，而在這段期間內，對被告有利的證人均已死亡，對被告之防禦權已造成實質侵害。在此情形下，如果繼續審判，一個無辜的被告，即可能因為有利證人消失而被判決有罪，對被告極為不公平，也造成冤獄。因此，當法官嚴重怠惰致侵害被告速審權時，應產生適當之法律效果，其目的不在嚇阻檢察官或法官，而在對權利受侵害之被告予以救濟。

在上述情形，應產生如何之法律效果？本文認為「駁回起訴」之法律效果並不恰當，應產生「免訴判決」之效果。駁回起訴的法律效果是檢察官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免訴判決則不得。如對被告有利之證人，因為法官怠惰而死亡，將案件為駁回起訴之裁定，檢察官仍得再為起訴及審判，等於未予被告任何救濟，因此本文認為我國應採免訴判決之極端措施。如前所述，我國

學者亦有主張訴訟程序進行過長，得類推適用關於免訴判決之規定。

惟免訴判決為一極端救濟措施，在決定是否為免訴判決時，應綜合考慮以下因素：一、遲延的期間，二、被告是否主張權利，三、對被告不利的影響。就第一個因素：如法官輕忽或怠惰致審判僅遲延二、三「日」，與法官嚴重怠惰致審判遲延二、三「年」，二者未必應作相同判斷。就第二個因素，可能出現以下二不同情形：法院延遲兩年未為審判，被告不曾異議或主張權利；被告持續異議，但法官置之不理，案件仍拖延兩年未為審判。上述二情形應作不同判斷，因為遲延審判有時會對被告產生有利結果，被告反而不希望迅速審判，所以在判斷是否違反速審權時，應審酌被告對於審判遲延，是否有提出異議，以及異議之頻率與強度。然必須特別強調者，被告不曾主張速審權，不當然代表權利之放棄，只是被告若未積極主張速審權，可能會導致比較不利的判斷。就第三個因素：所謂對被告不利的影響，應了解速審權所保護之法益為：一、防止審判前的不當拘禁，二、減低被告審判前的焦慮及因為起訴所承受的羞辱，三、避免因為證據滅失等對被告防禦的傷害。若審判遲延導致以上任何一項利益受侵害時，即表示對被告造成不利的影響。如有上述第三項情形的發生時，應給予最高重視，應儘可能對被告為有利之判決。

綜上，本文主張，如果法官怠惰而未排定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不當然產生駁回起訴或免訴判決之效果。只有當被告速審權因此受侵害時，始發生免訴判決之效果。

第三，聲請迴避。本文建議如法官拖延不排定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成為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如前所述，當法官審判嚴重遲延，致侵害被告之防禦權，得產生免訴之效果。然此

一效果，等於要求被告「坐以待斃」，等待防禦權已實質遭受侵害後（如有利證人死亡），始能主張權利。此處所論述者，當法官怠惰不進行審判，被告得「立即」採取如何之措施？也就是說，在被告防禦權遭受實質侵害「前」，是否有「立即」得主張之權利？

被告對於遲延之審判，本即有權具狀請求法院快速審判。例如在起訴後的四個月內，法官竟然未為準備程序，亦未排定審判期日，此時被告當然有權具狀請求法院快速審判。惟被告在決定是否具狀請求快速審判時，可能面臨兩難之困境：一、如具狀向法院請求快速審判，該請求等於是「督促」或「指責」法官之怠惰，被告會恐懼或猜疑法官在受「督促、指責」後，會對被告採取報復措施。即令法官無報復之心，當事人仍會有此猜疑而不敢具狀。二、如被告不請求快速審判，又可能會被解釋為被告不希望快速審判，甚至有可能解釋為被告放棄速審權。

本文建議為保護被告速審權，宜賦予被告權利，以法官怠惰為由聲請法官迴避。當法官怠惰不進行審判時，要求被告具狀督促法官快速審判，等於強被告所難，大部分的被告或辯護人可能均無勇氣為此請求。因此，為保護被告速審權，應將法官怠惰定為當事人聲請迴避之事由。本文主張法官之怠惰，應成為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聲請」迴避之事由，¹⁹⁶但不是第十七條「自行」

¹⁹⁶ 刑事訴訟法第18條規定：「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

- 一 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迴避之事由。¹⁹⁷因為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自行迴避事由，多為法官對於案件結果有利害關係或可能已存有成見之情形，所以法官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而參與審判，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¹⁹⁸惟法官怠惰，不代表法官已存有成見或對結果有利害關係，不宜訂為「自行」迴避事由，應成為「聲請」迴避事由。對於此一怠惰，當事人得自行決定是否提出法官迴避之聲請。因此本文建議在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增訂第三款「法官未遵守有關速審之期限規定」。當被告為請求時，應適用第二十一條的程序規定，只要法官確實未遵守速審之期限規定，該法官應即迴避，否則應由其所屬法院裁定迴避。¹⁹⁹

第四，當被告為免訴判決請求時，同時產生聲請法官迴避之

¹⁹⁷ 刑事訴訟法第17條規定：「法官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法官為被害人者。
- 二 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 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 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五 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六 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 八 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¹⁹⁸ 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者。……」

¹⁹⁹ 刑事訴訟法第 21 條規定：「（第一項）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第二項）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第三項）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效果。例如在起訴後，法官「甲」延遲審判長達一年，被告認為速審權已受實質侵害，當然得請求為免訴判決，惟法官「甲」不太可能承認自己之怠惰與因為自己怠惰導致被告權利受侵害。所以，被告如向法官「甲」請求為免訴判決，不太可能獲得免訴判決。當法官被指責怠惰，造成人民權利受損時，必須由其他法官判斷，程序上才有可能作出公平的裁判。為保護被告之利益，當被告以速審權已遭受實質侵害而請求為免訴判決時，視為同時產生聲請法官迴避之效果。此時應適用第二十一條的程序規定，²⁰⁰該法官應即迴避，否則應由所屬法院裁定迴避，再由其他法官（例如乙法官或其他法官組成之合議庭）認定案件是否應產生免訴的法律效果。惟有如此，被告才不會畏於行使權利，因為即令其他法官（乙）認定法官甲之怠惰未侵害被告之防禦權，但案件已改由法官乙審判，被告也脫離遭法官甲報復的陰影。否則，如被告之請求無理由，而案件仍由原法官（甲）審判，被告會恐懼聲請不成反遭報復，因此不敢行使權利。

綜上，在本文建議之架構下，如案件遲延係可歸責於法官，致未於法定期限內進行準備程序或審判，被告得選擇：一、不為任何請求。如被告無欲快速審判，或被告相信法官只是忙碌而非怠惰，自得不為任何請求，等待法官排訂審判期日。二、請求法院快速審判。如被告認為法官不會挾怨報復，自得「督促」法官快速進行審判，其速審權得獲保障。三、聲請怠惰之法官迴避。如被告憂心「督促」法官會遭挾怨報復，得聲請法官迴避，由其他法官依法快速進行審判，其速審之權利亦將獲得保障。四、請求為免訴判決。如被告認為其防禦權已遭受實質侵害，得請求法

²⁰⁰ 刑事訴訟法第 21 條，同前註。

院為免訴判決，此時同時產生聲請法官迴避之效果。以上四種不同情形，被告得挑選對其最有利的方式行之。

五、小結

綜合以上論述，本文擬議之速審法全貌如下：

自起訴之日起，法院原則上應於二個月內舉行審判。在被告起訴後，法院應於十日內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安排準備程序期日及審判期日。²⁰¹除非被告書面同意提前審判，否則必須給予被告三十日以上之就審期間。在審判期日開始後，除有法定事由且經記明筆錄外，應集中審理，否則視同審判未曾開始。

以上所建議之審判期限，目的在提供一明確標準，使被告、辯護人、檢察官或法院有明確之規範可資遵循，如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應將特殊情事所經過的期間排除在法定審判期限外，以免期限規定過於僵硬而妨礙公平正義。我國現行法已列舉許多停止偵查或停止審判的原因，當這些情事發生時，其所經過的期間，應不計入本文所擬議之法定期限。除現行法已訂之停止偵查或審判事由外，在我國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下，應增列以下事由所經過之期間，不計入審判期限：一、被告提出審前請求（例如請求排除物證或自白證據）、被告在其他法院接受其他案件之審判等

²⁰¹ 參考美國速審法 18 U.S.C. §3161(a) In any case involving a defendant charged with an offense, the appropriate judicial officer, at the earliest practicable time, shall,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counsel for the defendant and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set the case for trial on a day certain, or list it for trial on a weekly or other short-term trial calendar at a place within the judicial district, so as to assure a speedy trial.

。二、檢察官與辯護人書面合意停止訴訟，經法院核准。三、因為被告或重要證人不能到庭。四、被告與其他共同被告合併審判所造成的合理遲延。除將一些可預見情事列舉為法定停止期間外，為求法的彈性及靈活適用，當有不尋常的情事發生或為追求司法正義，應容許當事人聲請延期審判。

案件未於法定期限內審判，如為可歸責於被告之遲延，應由被告自己承擔後果，不應產生任何法律效果。如為可歸責於辯護人之遲延，原則上不應產生任何法律效果，但得處罰辯護人之明知故犯。

案件未於法定期限內審判，而其原因係可歸責於檢察官時，被告有權於最後一次審判期日前，請求法院裁定駁回起訴或為免訴判決。法院應審酌情形，分別為「有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無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或「免訴判決」。如檢察官故意或惡意造成審判遲延，應如同辯護人之情形，對其個人予以適度之處罰。

案件未於法定期限內審判，而其原因係可歸責於法官時，被告得於最後一次審判期日前，聲請法官迴避或請求為免訴判決。當被告請求為免訴判決時，同時產生聲請法官迴避之效果。

陸、結論

本文自統計數字證明有許多案件，審判有嚴重遲延的嫌疑。例如同為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高雄地方法院的被告，就必須忍受比臺中地方法院的被告，平均多415日（一年又50日）的審判煎熬與痛苦。竊盜罪全國地方法院平均結案日期為1.6個月，但拖延至8個月以上（較平均日數多五倍）始結案者，在高雄地方法院

有81件，士林地方法院有47件，臺北地方法院有37件，這些被告必須忍受比其他被告多達五倍以上的審判煎熬與痛苦。司法院及立法院皆應正視審判遲延的問題，根本解決之道，應是確認受迅速審判為人民之基本權利，而非法官施捨之恩惠；此一權利受侵害時，應產生相當之法律效果。司法院及立法院應果斷且立即草擬「迅速審判法」，本文就此已提出大綱結構與內容，得證明此非不可能之事。

美國初始亦無速審法，但之後的經驗非常值得我國學習。雖然早在一二一五年，英國大憲章即規定被告有受快速審判的權利，但此一權利未見具體實現。美國聯邦憲法僅抽象規定被告享有速審權，至於具體內容為何則空白，遲至一九七二年聯邦最高法院才在判決中作比較明確的闡釋。但美國國會不滿聯邦最高法院的憲法解釋，於一九七四年制定「速審法」，對速審有關問題作極為詳盡與明確之規定。所以，美國早期亦僅有速審權的抽象概念，經過長期判決累積與立法論爭，速審法始燦然大備。

本文借助美國判決與立法經驗，提出建構我國速審法之芻議，最重要者在證明制定我國自己之速審法，並非不可能。本文先確定速審權之理論基礎與所保護之利益，再就速審權可能涉及的相關疑問，深入討論並提出解決之道，可以說綱舉目張，初具模型。即令有人在細微處不同意本文論點，但循著本文建立之體系互為辯論激盪，絕對可以建立我國自己之速審法，此為本文提出最主要之目的。

依本文設計之速審法，必須同時修改現行刑事訴訟法，也將會對實務造成極大的衝擊，但只要設立適當之過渡期間，必能徹底解決我國審判遲延問題。美國國會因為不滿意憲法法院相關判決，為求「大膽」改革積弊，以極為詳盡的法律條文明確規範速

審相關議題，但同時也體認「新法」對「舊實務」的衝擊，乃設定五年的「日出條款」，讓法院在這段期間內自行調整，俾能遵守法律之強制規定，並得在這段期間就法律窒礙難行之處向國會提出修法建議。²⁰² 美國國會不因為新法可能嚴重衝擊實務，而怯於立法；也沒有為了追求理想，而罔顧現實，莽然立法要求實務立刻改變，仍給予五年的時間調整並提出修法建議。本文所建議之速審法亦必須同時修改現行刑事訴訟法，對實務之衝擊也非常可觀，但唯有如此，才可能自「法制」層面解決我國審判遲延的問題。在立法院制定速審法時，應設立三至五年的過渡期間，使實務界能調整適應，並提出修法建議。建立我國一套完整又能同時兼顧人權保障與社會需求之速審法，非不可期也。

²⁰² LaFave & Israel, *supra* note 3, at 795.

適時審判請求權的建構與實踐*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志光副教授

目次

壹、正義的剝奪

貳、遲來的正義與台灣司法的「訟累」

- 一、無盡的控訴
- 二、訟累的原因
- 三、訟累的現象

參、他山之石的經驗

肆、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與「適當期間」之考量標準

* 本文主要內容由筆者「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之實踐—以歐洲人權法院 *Kudła v. Poland* 案暨相關裁判為核心」（載於「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歐洲人權裁判研究（一）」，顏厥安、林鈺雄教授主編，國立台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出版，第 1—38 頁，2007 年 7 月），以及「遲來的正義便是拒絕正義—論人民適當期間審判請求權之保障」（發表於「台北市政府行政罰法暨人權保障研討會」，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主辦，2007 年 6 月 15 日）兩文所構成，並增補相關資料。

一、法治國家原則與適時審判請求權

二、「適當期間」計算的始點與終點

三、「適當期間」之考量因素

1. 案件對於當事人的重要性
2. 案件在法律上及事實上的複雜程度
3. 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的態度
4. 國家機關的態度

伍、Kudła v. Poland 一案的意義—國家有建立保障

「適時審判請求權」相關機制的義務

一、Kudła v. Poland 案的背景—歐洲人權法院本身也苦於「訟累」

二、Kudła v. Poland 案的意義

三、Kudła v. Poland 案判決的引導效力—各國因應之道

陸、人民適時審判請求權的保障之道—代結論

多數人對正義只有模糊的概念，直到正義被剝奪時，才明白它確切的意義

~Gerry Spence (With Justice for None: Destroying an American Myth)

適時審判請求權的建構與實踐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志光副教授

壹、正義的剝奪

或許多數人對正義只有模糊的概念，直到正義被剝奪時，才明白它確切的意義。如同沒打過官司的人很難體會什麼是「訟累」，但「訟累」的存在亦使得「遲來的正義便是拒絕正義」(Right delayed is right denied)這句古老的法諺反映出一種剝奪正義的特別形式。

儘管大法官相關解釋中一再重申人民在訴訟上，有受到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的權利。例如司法院釋字第482號解釋理由書稱：「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惟大法官對於如何確保人民適時審判請求權，以及受侵害時的法律效果²⁰³，並未

²⁰³ 一般而言，我國民事訴訟法對當事人及法院均有課促進訴訟之義務，當事人違反義務者，可能受失權制裁；但對於法院本身違反義務時（諸如遲延定期日、拖延為裁判之公告或送達），除了個別情形曾由主管機關予以懲戒外，實欠缺明確的法律效果。

多所著墨，是否與其他關於訴訟權之解釋般，委諸立法者之形成自由²⁰⁴，不得而知。但誠如林子儀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569號解釋所提之協同意見書中指出：「…人民行使憲法上之訴訟權固須仰賴立法者之形成與建制，惟立法者的形成自由並非毫無限制，至少不能低於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核心領域所要求之基本內容。換言之，就核心領域內的訴訟制度而言，國家即負有作為之義務，積極建立合理的訴訟制度以達成憲法上訴訟權保障之底限。….. 訴訟制度之設計「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釋字第四一八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也就是說若（一）人民接近使用憲法上法院的管道受到重大阻礙，甚至完全封鎖，以致無法獲得具備身分保障並獨立審判之法官依法審判之救濟，或（二）訴訟制度僅為形式上聊備一格之程序設置，實質上並不具備有效權利保護功能，則可認為並不具備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換言之，立法者有義務建構包括人民適時審判請求權在內的有效權利救濟制度。但實際上我國向來缺乏有效保障人民適時審判請求權的制度，而長久以來我國司法更是存在著訴訟拖延之積弊，不少訴訟當事人苦於「訟累」，法官案牘勞形難以清除積案，蔚為常態。如何改善司法訴訟程序拖延之現象，固然已成為歷來司法改革的重點，但憲法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至少在適時審判請求權方面，往往還是淪為徒托空言。司法訴訟程序之拖延有制度面，亦有人的因

²⁰⁴ 例如司法院釋字第512號解釋稱：「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至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

素，但適時審判請求權一直未能成為人民訴訟權保障之核心領域，以至於未能形成對於制度面改革的壓力，實在是一個值得正視之議題。

資深記者江元慶在民國95年出版了「司法無邊」乙書²⁰⁵，應該是第一本針對「訟累」現象的報導文學，面對書中三名七旬老者流浪法庭二十七年的司法悲劇，實在很難不令人掩卷長歎！民國68年第一銀行爆發押匯弊案，三名主管遭到收押禁見，從此開始了三人在司法巨塔中的無邊苦海，民國94年底，在最高法院第12次發回更審後，高等法院首度改判無罪，最高法院最後終於在民國95年底駁回檢察官的上訴，結束這件司法悲劇。難得的是，江元慶先生在本書中詳盡地分析了台灣司法「訟累」的原因及真相，足以令法律人深思要如何避免「遲來的正義」，以及正義若是遲來了，國家的責任何在等重大議題。

貳、遲來的正義與台灣司法的「訟累」

一、無盡的控訴

三名七旬老者流浪法庭二十七年並非個案，江元慶先生在「司法無邊」乙書中尚列表蒐集了民國55年至94年間，台灣司法刑事審判逾十年才定讞、甚或尚未定讞的案子（而民事案件狀況如何，其實是另外一個值得研究的議題），共計31件。惟依國內實

²⁰⁵ 江元慶，司法無邊，百善書房，2006年9月。本書於2008年增補內容，更名為「流浪法庭三十年」，重新出版。

務現況，迄民國98年五月底，各級法院逾十年未能審結之刑事案件達138件，逾十二年未結之案件達67件²⁰⁶。或許這些數目與一年就有上百萬件的案件擁進法院相較不算什麼，但對當事人而言，在司法巨塔中無法脫身的痛苦，國家不能視若無睹。而本書作者特別在封面加上一個標題：「呼籲當局：司法應有合理的審判期限！逾期審判應該國家賠償！」這句話是其來有自，並非空穴來風。

二、訟累的原因

在江元慶先生的訪談中，現任台北地方法院院長林錦芳曾經進行實務上分析。她指出案件遲延審判的原因，在性質上有四大類：第一，案情複雜或敏感；第二，證據判斷、事實認定困難；第三，案情並非繁雜，僅因承辦法官一換再換，案件無法連續審理，結案遙遙無期；第四，承辦法官完全不知如何進行，致案件停擺。而在司法實務上，法官調動後的案件，是由新法官全盤接手。接辦法官為了明瞭案情，必定會對全案再重新開庭調查。因此，一旦法官調動頻繁，在高流動率之下，相對會造成部分案件遲遲無法審結。甚至於，法官可能會在預期調動下，無意審結繁雜的案件；而且，法官一旦接辦前任法官所遺留的案件過多，舊案未審，新案又紛至沓來，造成惡性循環。至於在案件上，林錦芳院長指出，被告人數眾多，開庭時無法到齊；當事人不斷聲請調查證據，拖延訴訟；證人傳喚或拘提不到，以及等待鑑定機關的報告，或其他單位的公文函覆，皆為造成官司曠日費時的原因

²⁰⁶ 引自司法院「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第6條立法理由說明。

。最後，林錦芳院長還指出，在法官方面，性向上的優柔寡斷、追求不可能的完美、動作緩慢；自始對繁雜案件心生畏懼及排斥；體能較差、力不從心；家務及家事操勞，時間及體力上不能在工作上全力以赴；資淺、人生歷練、實務經驗、法學素養都嫌不足，無法掌握案件進行要領做出正確判斷；缺乏敬業精神及責任感；長期職業疲倦感等等，在在都是遲延審判的主因²⁰⁷。

三、訟累的現象

據司法院統計處的資料，全台一、二、三審法院沒有審理終結的刑事及民事案件，在民國 84 年為七萬八千多件，短短三年間，未結案件就膨脹了兩倍多，與民國 87 年間超過十七萬七千件。又過了三年，數據更是大幅攀升，達到歷史最高峰，逼近二十五萬件，是民國 84 年的三倍多。民國 93 年以後，各審級法院未結的案件總數，連續壓制在十九萬件以下。而以最高法院為

附表一：最高法院未結件數一覽表

	刑事/民事
85 年	3513/2376
86 年	3346/2093
87 年	7685/2740
88 年	7952/2553
89 年	7668/2422
90 年	7412/2732
91 年	7003/2477
92 年	6806/2207
93 年	6397/1868
94 年	5081/1647
95 年	4893/1118

²⁰⁷ 江元慶，前揭書（見註 3），第 106 頁以下。

例，其十年來各審級法院
未結件數一覽表如右：

96 年	4755/858
------	----------

據司法院統計處的資料，全台一、二、三審法院沒有審理終結的刑事及民事案件，在民國84年為七萬八千多件，短短三年間，未結案件就膨脹了兩倍多，與民國87年間超過十七萬七千件。又過了三年，數據更是大幅攀升，達到歷史最高峰，逼近二十五萬件，是民國84年的三倍多。民國93年以後，各審級法院未結的案件總數，連續壓制在十九萬件以下。而以最高法院為例，其十年來各審級法院未結件數一覽表如附表一。

而前述林錦芳院長未提及的其實尚有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的問題，下級審法院的裁判品質欠佳固為主因，但最高法院對如何減少「訟累」，不能「置身事外」，最高法院發回率居高不下（參見附表二），絕對是訟累的重要幫凶。

附表二：最高法院 87 年至 96 年來刑事案件「發回更審」一覽表

年別	裁判件數	全部發回	部分發回	發回率（%）
87 年	4521	1825	240	45.7
88 年	7636	2637	299	38.4
89 年	8076	3457	386	47.6
90 年	8005	3336	352	46.1
91 年	7605	3148	375	46.3
92 年	7436	2809	333	42.3
93 年	6983	2724	359	44.2
94 年	7429	3005	338	45
95 年	7370	2969	302	44.4
96 年	7715	3164	341	45.4

資料來源/司法院

參、他山之石的經驗

因司法訴訟程序拖延而導致人民訴訟權受到侵害當非我國特有的現象，各國憲法明文加以保障者不乏其例，例如日本憲法第37條第1項對刑事案件適時裁判權之保障；瑞士憲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在訴訟或行政程序中，有權在合理期間內獲得裁判或決定；西班牙憲法第24條第2項亦有類似規定，第121條尚保障「適時審判請求權」受到侵害者，可請求國家賠償。而國際人權法亦早已注意到此一問題，例如1950年簽訂的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第1句規定即保障刑事及民事訴訟當事人有權在適當期間受到法院的裁判（Right to be tried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Der Anspruch auf gerichtliche Entscheidung in angemessener Frist），1969年的美洲人權公約第8條第1項及1981年的非洲人權及民族權利公約第7條第1項第4款均有類似的規定之規定。1966年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3款則限於對刑事案件之保障（受審時間不被無故拖延，to be tried without undue delay）²⁰⁸，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2項第2款尚特別要求對受逮捕拘禁之少年犯，應「儘速」（as speedily as possible）予以裁判。此外，針對任何受逮捕或拘禁者，由於其人身自由已受到最嚴格之限制，故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3項、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3項及美洲人權公約第7條第5項，均保障其有權在合理

²⁰⁸ 惟基於公平審判之原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亦將之適用於民事案件，參見 Joseph/Schultz/Casta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2004, 2 Ed., p.432.

時間內接受審判或被釋放。

而歐洲人權法院更在一系列裁判中，具體架構了人民「適時審判請求權」的內涵，以及國家所應負擔的責任，形成一套可供操作及檢驗的標準，包括如何認定訴訟是否拖延、國家是否及如何設計事前或事後之權利保護機制等。由於一方面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的影響力與日俱增，另一方面其關於「適時審判請求權」之詮釋已形成一完整體系，自然成為比較法上值得關注的議題。惟「適時審判請求權」作為人民訴訟權保障之議題在我國仍方興未艾，有鑒於「適時審判請求權」作為重新詮釋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內涵之基準具有重要意義，故筆者就此一議題，以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為核心詮釋之。

歐洲人權法院關於「適時審判請求權」之裁判甚多，本文之所以選擇以2000年的Kudła v. Poland案作為代表性的案例，主要在於Kudła v. Poland案之前，歐洲人權法院主要是處理認定訴訟是否拖延，是否侵害當事人的「適時審判請求權」，以建立一套可操作的；在Kudła v. Poland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則明確要求締約國建立事前或事後之權利保護機制，以進一步實踐「適時審判請求權」。故本文以下將首先介紹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對於「適時審判請求權」中「適當期間」之認定標準；再以Kudła v. Poland為核心，介紹歐洲人權法院如何要求締約國建立事前或事後之權利保護機制，以及主要締約國之因應措施；最後則就我國司法上對此一問題的展望，提出個人看法。

肆、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與「適當期間」之考量標準

一、法治國家原則與適時審判請求權

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第1句對於適時審判請求權的保障，乃是基於歐洲理事會規約第3條中所宣示的法治國家原則²⁰⁹。而保障訴訟當事人有在適當期間接受裁判之權，除了一方面為了避免「遲來的正義便是拒絕正義」，所以訴訟當事人於適當期間內接受裁判，應成為訴訟及公平審判權利之核心保障領域；另一方面，歐洲人權公約亦廣泛保障訴訟當事人程序權利（尤其是刑事被告）²¹⁰，為衡平此種程序權利的保障不會成為訴訟施延的事由，故在保障訴訟當事人程序權利的前提下，亦應強調其有適當期間接受裁判之權²¹¹。而適時審判請求權不僅是為了維護訴訟當事人之訴訟基本權，其更進一步是為了保障訴訟當事人的實體權利不因「訟累」而受到不可回復的侵害（例如在刑事案件可能涉及當事人的人身自由，在民事案件則可能使債權無法保全），亦往

²⁰⁹ Georg Ress, Probleme überlanger Strafverfahren im Lichte der EMRK, in FS für Heinz Müller-Dietz zum 70. Geburtstag, 2001, S.627-648 (636).值得在此一提的是，此一文章作者是 2004 年底卸任的德國籍歐洲人權法院法官，其見解具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故本文對「適當期間審判請求權」的詮釋，除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外，學理見解部分將特別參酌 Ress 教授之意見。

²¹⁰ 例如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便保障刑事被告者至少享有下列權利：

- (1)立即以他所能了解的語文並詳細地告以他被控的性質和原因；
- (2)為準備辯護，應有適當的時間和便利；
- (3)由他本人或由他自己選擇的法律協助為自己進行辯護，或如果他無力支付法律協助的費用，則為公平的利益所要求時，可予免費；
- (4)訊問不利於他的證人，並在與不利於他的證人相同的條件下，使有利於他的證人出庭受訊。
- (5)如果他不懂或不會講法院所使用的語文，可以請求免費的譯員協助。

²¹¹ Christoph Grabenwarter, Europäische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3.Aufl., 2008, S.343.

往對訴訟當事人的身心形成重大壓力²¹²。故歐洲人權法院據此要求締約國的所有國家機關均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以解決人民的「訟累」²¹³。歐洲人權法院亦曾指出，特別是在刑事案件中，適當期間的裁判有助於提昇司法的效率及公信力²¹⁴。

二、「適當期間」計算的始點與終點

「適當期間」的始點在民事訴訟始於起訴，行政訴訟則始於行政救濟程序開始（不以訴訟繫屬於法院為前提，例如提起訴願）²¹⁵。至於刑事訴訟案件，不以起訴為認定標準，畢竟在行政秩序罰之案件無起訴程序，而某些案件未經起訴即已結案²¹⁶。故歐洲人權法院一貫見解認為，只要針對犯罪嫌疑人正式進行偵查（包括開始訊問證人），或國家司法機關所採取的偵查措施，已經對犯罪嫌疑人之狀況產生實質影響時，期間即已開始起算²¹⁷。遭到羈押係「適當期間」起算的典型狀況²¹⁸，但當事人「無意」（zufällig）間得知國家司法機關所採取的偵查措施，為避免對當事人的不利益，則不應視為係「適當期間」的起算點²¹⁹。

而所謂「適時審判請求權」不只是要求在「適當期間」內進

²¹² 卡夫卡(Kafka)的小說「審判」，對於「訟累」即有入木三分的描述。

²¹³ ECHR, 27.07.2000, Klein v. Germany, Nr.24.

²¹⁴ ECHR, 23.10.1990, Moreira v. Portugal, Nr.74.

²¹⁵ Anne Peters, Einführung in die Europäische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2003, S.124.

²¹⁶ Ress, 前揭文（見註7），S.640.

²¹⁷ Peters, 前揭書（見註13），S.124.

²¹⁸ Ress, 前揭文（見註7），S.640.

²¹⁹ Ress, 前揭文（見註7），S.641.

行審判，亦要求在「適當期間」內完成終局確定裁判²²⁰。故一般而言，終局確定裁判即為「適當期間」計算的終點，其他情形則包括特定條件下訴訟程序的停止²²¹。惟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曾再三強調，法院在裁判宣示，亦應不遲延地完成裁判書之製作²²²，故裁判書之製作及送達當事人亦應列入「適當期間」的計算。

值得注意的是，歐洲人權法院對於訴訟程序的終結係採取擴張的概念，例如在設置憲法法院的締約國，尚包括法官聲請釋憲的具體規範審查程序²²³，以及當事人對於終局確定裁判提起的憲法訴願程序²²⁴，均已列入「適當期間」的計算範圍。至於締約國法院向歐洲法院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234條所提起的預先裁判之訴（*Vorabentscheidungsverfahren*），則無法列入「適當期間」的計算範圍，蓋歐洲聯盟的司法機關—歐洲法院若有訴訟遲延之情形，實難以將之因此歸責於各締約國也²²⁵。而在民事案件之終結部分，依據歐洲人權法院的一貫見解，尚包括強制執执行程序在內²²⁶，刑事案件則無此一考量²²⁷。

最後，歐洲人權法院對於「適當期間」的計算有兩種認定方式，除了以整個訴訟程序期間作為「適當期間」的計算外，歐洲人權法院有時亦以某一審級或某一個國家機關行為，判斷其實際

²²⁰ 參見 Jens Meyer-Ladewig, *Handkommentar zur EMRK*, 2.Aufl., 2006, Art.6 Rn.71.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亦一向在實務解釋上持相同看法，參見 Manfred Nowak, *CCPR-Kommentar*, 1989, S.271.

²²¹ ECHR, 28.06.1978, *König v. Germany*, Nr.98.

²²² Theodor Schilling, *Internationaler Menschenrechtsschutz*, 2004, Rn.383.

²²³ ECHR, 01.07.1997, *Probstmeier v. Germany*, Nr.52.

²²⁴ ECHR, 29.05.1986, *Deumeland v. Germany*, Nr.77.

²²⁵ ECHR, 26.02.1998, *Pafitis u. a. v. Greece*, Nr.93.

²²⁶ ECHR, IV Section, 02.07.2002, *Halka v. Poland*, Nr.20.

²²⁷ Ress, 前揭文（見註7），S.641.

所進行的期間是否合理。這其間並無一致之認定標準，須參酌以下的考量因素，依個案判斷之²²⁸。

三、「適當期間」之考量因素

基本上，歐洲人權法院對於「適當期間」之認定係以個案情況而定，並無固定標準可言²²⁹，但一般而言，因刑事案件涉及人身自由的保障，故歐洲人權法院採取較一般民事案件更為嚴格的審查標準²³⁰。惟一般認為整理歐洲人權法院就「適時審判請求權」所為之相關裁判，可歸納出以下四項考量因素²³¹：

1. **案件對於當事人的重要性**：若涉訟案件對當事人具有重大意義者，即應特別考量迅速裁判之必要性，諸如羈押中且面對重罪指控的刑事被告²³²、家事案件（例如收養事件或監護權指定事件之爭議）²³³、年長者退休金請求事件²³⁴、年長或健康狀況不佳、來日無多的當事人²³⁵、暫時性權利保護聲請事件（例如假

²²⁸ 例如在 *Piccolo v. Italy* 一案中（ECHR, III. Section, 07.11.2000），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系爭案件費時三年七個月於一個審級審理並不合理；但在 *Ziccardi v. Italy* 一案中（ECHR, IV. Section, 16.11.2000），歐洲人權法院則認為系爭

案件費時三年三個月於一個審級審理是合理的。

²²⁹ Grabenwarter, 前揭書（見註 9），S.345f.; Meyer-Ladewig, 前揭書（見註 22），Art.6 Rn.77.

²³⁰ Peters, 前揭書（見註 13），S.124.

²³¹ Grabenwarter, 前揭書（見註 9），S.344f.; Peters, 前揭書（見註 13），S.124f. ; Kai-A Otto, *Der Anspruch auf ein Verfahren innerhalb angemessener Zeit*, 1995, S.159ff.

²³² ECHR, 13.09.1998, *Fortington v. Greece*, Nr.34.

²³³ ECHR, 23.09.1994, *Hokkanen v. Finland*, Nr.72.

²³⁴ ECHR, 16.09.1996, *Süßmann v. Germany*, Nr.61.

²³⁵ ECHR, 16.08.1994, *Karakaya v. France*, Nr.43. 這些案件特別是涉及法國在九十年代初期所發生，因輸血過失感染愛滋病患的國家賠償事件。

扣押、假處分及聲請停止執行等）、訴訟救助之聲請、證據有滅失之虞或一定期間經過而無審理實益者、勞資爭議事件²³⁶等。

2. **案件在法律上及事實上的複雜程度**：實體上的原因諸如重大的經濟犯罪事件²³⁷、涉及歐體法解釋的事件（即締約國法院向歐洲法院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34 條所提起的預先裁判之訴）²³⁸；程序上的原因諸如待證事實須經多次鑑定、調查程序（例如對被告或證人之訊問）須在國外進行或涉及多國管轄權競合之處理²³⁹等事項，皆可在個案中被認為是具有複雜的法律或事實爭議。其中訴訟當事人人數的多寡、證據調查的範圍亦是個案中所應衡量的²⁴⁰。但法院單純的移轉管轄²⁴¹，或是政治性的犯罪事件²⁴²，則通常不被認為是具有複雜的法律或事實爭議。
3. **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的態度**：此一認定標準在操作上並非易事，畢竟在民事訴訟程序中，當事人有促進訴訟進行之義務，但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基於被告有不自證己罪的權利，原本即無法期待其在偵查及訴訟程序中採取與司法機關的態度²⁴³；簡言之，歐洲人權法院強調，被告並無與國家偵審機關合作的義務，被告可以窮盡所有法律所賦予的辯護權利，縱使因此對於程序之進行有所拖延，對於整個程序亦不具重要意義，不過，

²³⁶ ECHR, 06.05.1981, Buchholz v. Germany, Nr.42.

²³⁷ Ress, 前揭文（見註 7）, S.642.

²³⁸ ECHR, 26.02.1998, Pafitis u. a. v. Greece, Nr.91.

²³⁹ Ress, 前揭文（見註 7）, S.642.

²⁴⁰ ECHR, 23.04.1987, Erkner u. Hofauer v. Austria, Nr.67.

²⁴¹ ECHR, 10.12.1982, Corigliano v. Italy, Nr.39.

²⁴² ECHR, 10.12.1982, Foti u. a. v. Italy, Nr.58. 在此主要是涉及義大利七十年代極左派「赤軍旅」的政治暴力案件。

²⁴³ ECHR, 21.06.1983, Eckle v. Germany, Nr.82.

因此而導致之程序拖延，同樣也不能歸責於國家機關²⁴⁴。在此應考量基於公平審判及武器平等原則，應保障刑事被告及其辯護人，與公訴機關及法院同樣享有對公訴資料的知悉權利²⁴⁵。但基本上下列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的態度，均曾被歐洲人權法院在個案中認定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不得據此主張其「適時審判請求權」受到侵害：諸如當事人拒不出庭甚或逃亡導致訴訟遲延²⁴⁶；多次聲請法官迴避或聲請進行不必要的鑑定，已超越合理的限度（reasonable and understandable）²⁴⁷；無正當理由而頻頻更換律師²⁴⁸等情形。但整體而言，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無法苛求被告所有的訴訟行為均能保持適當審慎之態度²⁴⁹。最後值得注意的是，律師（或辯護人）在訴訟程序中之態度，通常無法成為衡量「適當期間」的因素²⁵⁰。

4. **國家機關的態度**：歐洲人權法院在歷來判決中反覆強調各締約國包括法院在內的國家機關，有義務提供或改革其司法制度，諸如合理設計有效率的訴訟體系及充足人數的司法人員等²⁵¹，以維護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第1句對於適時審判請求權

²⁴⁴ 參見何賴傑，論刑事審判之「合理期間」——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之詮釋，發表於政治大學法學院第十二屆刑法週學術研討會，2005年3月5日，第6頁。

²⁴⁵ Ress, 前揭文（見註7），S.646.

²⁴⁶ Ress, 前揭文（見註7），S.643、646f.

²⁴⁷ ECHR, 23.04.1987, Poiss v. Austria, Nr.57.

²⁴⁸ Peters, 前揭書（見註13），S.125.

²⁴⁹ Ress, 前揭文（見註7），S.643.

²⁵⁰ ECHR, 13.05.1980, Artico v. Italy, Nr.33，但國家發現義務辯護人未履行其職責時，即有義務採取替換之，否則即構成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3項第3款之情形，參見 ECHR, 21.04.1998, Daud v. Portugal, Nr.38-43.

²⁵¹ ECHR, 06.05.1981, Buchholz v. Germany, Nr.61.

的保障。故舉凡司法機關不必要的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容忍不合理的拖延鑑定工作、承審法官頻繁異動²⁵²、以及遲延宣示及送達裁判書等，均屬可歸責於國家之事由²⁵³。另外，諸如法官人數不足、（包括憲法法院在內的）法院「長期」（*chronisch*）負擔過重²⁵⁴及律師罷工²⁵⁵等事由，原則上均不得作為國家免責的原因²⁵⁶。更重要的是，國家亦不得以立法者對司法制度改革的「不作為」，作為卸責之理由²⁵⁷。由於德國的憲法訴願程序一向被歐洲人權法院認定係用盡之國內救濟程序²⁵⁸，故針對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案件負擔過重的老問題，歐洲人權法院亦基於憲法訴訟與一般訴訟不同的功能與本質，而給予不同的認定標準²⁵⁹。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被歐洲人權法院「糾正」者實不乏其例，例如在 *Becker v. Germany*²⁶⁰一案中，對於一個無勝訴之望的當事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竟超過十年方裁定駁回其憲法訴願，顯非「適當期間」。然而在另一方面，諸如不可預期的案件增加—1990 年的兩德統一即為適例，曾一度被歐洲人權法院接受作為國家免責的原因²⁶¹，當然目前兩德統一已是「事

²⁵² ECHR, 23.04.1987 *Lechner u. Hess v. Austria*, Nr.58.

²⁵³ Volker Schlette, *Der Anspruch auf gerichtliche Entscheidung in angemessener Frist*, 1999, S.36.

²⁵⁴ ECHR, 24.04.1998, *Mavronichs v. Cyprus*, Nr.39.

²⁵⁵ 關於律師罷工一事，有時尚須視國家有無盡防止之義務而定，ECHR, 22.10.1997, *Papageorgiou v. Greece*, Nr.48.

²⁵⁶ Ress, 前揭文（見註7），S.644.

²⁵⁷ ECHR, 30.10.1998, *Podbielski v. Poland*, Nr.38.

²⁵⁸ Meyer-Ladewig, 前揭書（見註18），Art.35 Rn.12. 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35條規定，當事人須用盡國內之救濟程序，方能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

²⁵⁹ ECHR, I. Section, 25.02.2000, *Gast u. Popp v. Germany*, Nr.75.

²⁶⁰ ECHR, III. Section, 17.09.1998, *Becker v. Germany*.

²⁶¹ ECHR, 16.09.1996, *Süßmann v. Germany*, Nr.60.

過境遷」，不得再作為國家免責的原因²⁶²。由於歐洲人權法院主要功能在於透過裁判監督各締約國遵守歐洲人權公約之精神，故對於國家可否免責的事由，毋寧是特別重視的²⁶³。

當然在個案中是否構成對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的侵害難有一絕對的審查標準，多長時間的「訟累」即當然構成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的侵害亦無法一概而論。但一般而言，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超過十年仍無法於所有法律救濟程序中審理完畢當事人的案件，即推定其侵害當事人之「適時審判請求權」²⁶⁴。最後，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歐洲人權法院對於其他人權爭議案件常出現分歧或勉強過半的裁判，對於「適時審判請求權」的案件則通常呈現一致決的高度共識²⁶⁵。

伍、Kudła v. Poland 一案的意義—國 家有建立保障「適時審判請求 權」相關機制的義務

一、Kudła v. Poland 案的背景—歐洲人權法院

²⁶² ECHR, 26.10.2000, Klein v. Germany, Nr.45; ECHR, 06.02.2003, Hesse-Arger v. Germany, Nr.32.

²⁶³ 故歐洲人權法院向來強調對基本權利（國家）保護義務，另參見 Peter

Szczekaala, Die sogenannten grundrechtlichen Schutzpflichten im deutschen und europäischen Recht, 2002, S.712-909; Liv Jaeckel, Schutzpflichten im deutschen und europäischen Recht, 2001, S.103-181.

²⁶⁴ ECHR, 15.07.1982, Eckle v. Germany, Nr.80.

²⁶⁵ Schlette, 前揭書（見註51），S.39 Fn.109.

本身也苦於「訟累」！

Kudła v. Poland案的背景應從1998年歐洲人權保障機制的變革談起。由於歐洲人權公約舊有的保障機制——人權委員會、部長委員會²⁶⁶及（非常設性的）人權法院三頭馬車），顯然已無法因應東歐民主轉型國家先後加入歐洲理事會後面臨的挑戰²⁶⁷，1998年11月1日生效的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一議定書即以「重建公約監督機制」為名，大幅修訂、增補歐洲人權公約的實質內容，實現了歐洲人權公約保障機制的結構性改革目標。最重要的是其中並未增修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而是改變歐洲人權公約之監督機構，將人權委員會及人權法院的功能合一，以一個常設性的歐洲人權法院來取代，並直接審理所有的人權訴訟案件²⁶⁸，不再經過人權委員會的「過濾」。此外，部長委員會則不再有權決定人權案件，而僅維持其監督判決執行之權力²⁶⁹。

²⁶⁶ 歐洲理事會之部長委員會由締約國的外交部長組成，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歐洲合作事務之進展，並指揮歐洲理事會之工作。由於部長委員會負責歐洲理事會之執行工作，故外交部長不出席會議期間，另由部長代表常駐歐洲理事會，每年舉行10次會議，以推行歐洲理事會各項工作。

²⁶⁷ Ingrid Siess-Scherz, Bestandsaufnahme: Der EGMR nach der Erweiterung des Europarates, EuGRZ, 2003, S.100-107 (101f.).

²⁶⁸ 至於歐洲人權委員會則繼續存在至1999年10月31日，以處理其已受理但未完成報告之案件，舊有之歐洲人權法院未審理完畢之案件，則移送至新設之歐洲人權法院審理之。

²⁶⁹ 關於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執行的監督，依歐洲人權公約第46條第2項規定，係由部長委員會（Ministerkomitee）負責監督。至於監督的手段，歐洲人權公約中並無進一步的規定，部長委員會則於2001年1月10日發布一個包含有八點規則的「部長委員會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46條第2項規則」（Rules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46, paragraph 2,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此一監督規則的前身係舊公約時代的「部長委員會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32條及第54條

一方面是昔日人權委員會「過濾」人權訴訟案件的功能已不復存在，當事人可直接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人權訴訟；另一方面東歐民主轉型國家先後加入歐洲理事會後，所激增的案件數量，使得縱已成為常設性的歐洲人權法院亦感到沈重的負荷。而 *Kudła v. Poland* 案的背景則是突顯了「適時審判請求權」的案件量過多，成了歐洲人權法院本身也抱怨的主要「訟累」²⁷⁰。「適時審判請求權」是歐洲人權法院最常處理的案件，以下數字當可突顯此一問題的嚴重性：以 *Kudła v. Poland* 案作成的2000年為例，在歐洲人權法院作成的695件判決中²⁷¹，竟有521件涉及「適時審判請求權」，約佔所有判決的四分之三²⁷²。

歐洲人權法院明顯感受到部分締約國司法效率不彰的嚴重問題，義大利尤其是歐洲人權法院心目中的「罪魁禍首」²⁷³，在1999年的 *Bottazzi v. Italy* 案中，歐洲人權法院終於忍不住細數義大

規則」，其中舊公約第32條賦予部長委員會就請求案為實質決定之權力，但是在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一議定書生效後，部長委員會即不再擁有此項權力；而舊公約第54條則相當於歐洲人權公約第46條規定。其詳細內容介紹參見吳志光，歐洲人權公約的監督機制——以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之執行及暫時性權利保護為核心，載於「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2004年5月，第343—362頁（第352—355頁）。

²⁷⁰ ECHR, 26.10.2000, *Kudła v. Poland*, Nr.148、149.

²⁷¹ 而歐洲人權法院在非常設組織時代，自1960年到1997年為止，總共也只作成了731件判決。引自 Grabenwarter/Thienel (Hrsg.), *Kontinuität und Wandel der EMRK. Studien zur Europäischen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1998, S.272.

²⁷² Jens Meyer-Ladewig, *Rechtsbehelfe gegen Verzögerung im gerichtlichen Verfahren – zum Urteil des EGMR Kudla/Polen*, NJW 2001, S.2679-2680 (2679).

²⁷³ Peters, 前揭書（見註13），S.123.而在法國，百分之六十左右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的案件均與「適當期間審判請求權」有關，亦突顯法國司法效率不彰的老問題，參見 Yves-Marie Doublet, *Völkerrecht und Europarecht im innerstaatlichen Recht. Der Fall Frankreich*, in: Grewe/Gusy (Hrsg.), *Französisches Staatsdenken*, 2002, S.180-195 (192).

利司法體系的種種「積習已久」的弊端（特別是民事訴訟程序），甚至成了侵害「適時審判請求權」的「常業犯」（This accumulation of bresches accordingly constitutes a practice that is incompatible with the Convention）²⁷⁴。事實上，義大利侵害人民「適時審判請求權」不僅是「常業犯」，更是由來已久的「累犯」。歐洲人權法院在1991年首次為之的「團體訴訟程序」（Massenverfahren），便是針對義大利的「劣績」而來，歐洲人權法院一口氣同時作成十五個判決，認定義大利刑事法院拖延訴訟程序，侵害當事人的「適時審判請求權」²⁷⁵。故歐洲人權法院亟思透過Kudła v. Poland此案，來改善此一不正常現象²⁷⁶，畢竟歐洲人權法院所提供的保障，應謹守其「補充性原則」（Grundsatz der Subsidiarität），應由各締約國司法體系優先發揮保障的功能²⁷⁷。否則當事人縱算請求歐洲人權法院「主持公道」，往往亦難以避免漫長的等待，以Kudła v. Poland案為例，在歐洲人權法院繫屬即達五年半之久。當然歐洲人權法院在Kudła v. Poland案判決中，並未強調解決其「訟累」係作為本案的判決動機，畢竟光憑此點實難以服人²⁷⁸。但或許與該案的效應有關，2001年作成的888件判決中，有480件涉及「適時審判請求權」，約佔所有判決的百分之五十四²⁷⁹；2002年作成的844件判決中，有471件涉及「適時審

²⁷⁴ ECHR, 28.07.1999, Bottazzi v. Italy, Nr.22.

²⁷⁵ Jörg Gundel, Neue Anforderungen des EGMR an die Ausgestaltung des nationalen Rechtsschutzsystems, DVBl 2004, S.17-27 (20 Fn.30).

²⁷⁶ 各國司法體系苦於「訟累」本非不尋常之事，但如同歐洲人權法院集中於特定案件類型者，堪稱是異數。

²⁷⁷ ECHR, 26.10.2000, Kudła v. Poland, Nr.152.

²⁷⁸ Hermann Gimbel, Einführung einer allgemeinen Untätigkeitsbeschwerde im Strafprozess durch Gesetz, ZRP 2004, S.35-37 (35).

²⁷⁹ 480 件涉及「適當期間審判請求權」的判決，其中來自義大利的即佔了 359

判請求權」，約佔所有判決的百分之五十六²⁸⁰，但仍然令人印象深刻。

二、Kudła v. Poland 案的意義

歐洲人權法院針對本案，認為波蘭政府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3項所保障任何受逮捕或拘禁者，有權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或被釋放，第6條第1項第1句對於適時審判請求權的保障²⁸¹，以及第13條所保障有效提起法律救濟的權利。若純就案件事實以觀，Kudła v. Poland案似乎主要涉及合理的羈押期間（即有無羈押必要），另外亦涉及適時審判請求權的保障。但本案最主要的意義，則可析論為以下三點：

(1)歐洲人權法院首次強調有效提起法律救濟對於保障適時審判請求權的重要性：歐洲人權法院在本案中「首次」聯結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第1句適時審判請求權，以及第13條有效提起法律救濟的權利兩項規定，透過後者明確要求締約國對於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應提供有效之法律救濟

件，土耳其及法國各29件，葡萄牙25件，波蘭14件。參見 Luzius Wildhaber, Eine verfassungsrechtliche Zukunft für den Europäischen Gerichtshof für Menschenrechte, EuGRZ, 2002, S.569-574 (571 Fn.14).

²⁸⁰ Bien/Guillaumont, Innerstaatlicher Rechtsschutz gegen überlange Verfahrensdauer. Eine kritische Untersuchung der präventiven und kompensatorischen Rechtsbehelfe im deutschen und französischen Recht im Lichte der Kudła-Rechtsprechung des EGMR, EuGRZ, 2004, S.451-465 (452 Fn.1).

²⁸¹ 附帶一提的是，由於歐洲人權公約締約國實施歐洲人權公約日期並非完全相同，因此歐洲人權法院針對適當期間之判斷，尚須考慮各締約國之實施日期。在 Kudła v. Poland 案中，由於波蘭於1993年5月1日才開始實施歐洲人權公約，歐洲人權法院即以該時點開始計算適當期間。參見 ECHR, 26.10.2000, Kudła v. Poland, Nr.133.

保障²⁸²。這自然對於適時審判請求權之實踐，具有劃時代的意義。蓋以往歐洲人權法院對於適時審判請求權之案件，僅是消極的認定被訴國家有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規定，有時尚判決被訴國家應予以當事人公平賠償(just satisfaction)，而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長久以來，尤其是相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權的「備位性質」²⁸³，從未考慮被訴國家是否有義務提供有效之法律救濟保障，以阻止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受到侵害，或於受到侵害後予以賠償之機制。

(2) 是否具備有效提起法律救濟之機制，將成為歐洲人權法院審查是否侵害適時審判請求權的重點：歐洲人權法院在 *Kudła v. Poland* 案傳達的訊息十分明確：從此之後，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1 句適時審判請求權之案件，將一併審查被訴國家的司法體系是否落實第 13 條有效提起法律救濟的權利，以保障適時審判請求權。而此種法律救濟機制不外乎事先是防止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受到侵害，或是於受到侵害後予以賠償之機制，對此國家有此自由形成的空間，而審查重點則在於其有效性²⁸⁴。而歐洲人權法院在判決中特別強調，另循有效法律救濟途徑來保障適時審判請求權，並非開啓第二次的事實審²⁸⁵，而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詮釋，無法另行要求締約國的司法體系是否提供額外的保障機制，故只

²⁸² ECHR, 26.10.2000, *Kudła v. Poland*, Nr.132ff.

²⁸³ Gundel, 前揭文(見註 73), S.18f.

²⁸⁴ ECHR, 26.10.2000, *Kudła v. Poland*, Nr.159.

²⁸⁵ ECHR, 26.10.2000, *Kudła v. Poland*, Nr.154.

有求助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有效提起法律救濟的規範²⁸⁶。蓋第 13 條正是保障任何人在其享有的公約規定之權利與自由受到侵犯時，有權向國家要求有效的補救措施，即使上述行為是由擔任公職者所為亦不在此限。無可避免的，此種為保障適時審判請求權而設計的法律救濟機制，將主要是針對法官導致適時審判請求權無法保障之行為而來，這對許多國家而言，自然是一個爭議性的問題²⁸⁷。

(3)歐洲人權法院期待各締約國有效提起法律救濟之機制，能成為解決其本身「訟累」的「防火牆」：解決其本身的「訟累」問題，是歐洲人權法院作成 *Kudła v. Poland* 案最重要的動機，判決中雖未明言，但已是自明之理。而其採取的手段，便是要求國家有義務要提供主張適時審判請求權受到侵害的訴訟當事人，有效提起法律救濟的權利，以防止其適時審判請求權受到侵害，或是於受到侵害後予以賠償之機制。最終目的是希望各國國內的法律救濟機制，能成為阻止「適時審判請求權」案件不斷湧入歐洲人權法院的「防火牆」(Filter)²⁸⁸。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歐洲人權法院是以16票對1票作成 *Kudła v. Poland*案的判決。唯一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的是安道爾籍的Casadevall法官，其認若是「防火牆」運作不良，只是徒增訴訟當事人的「訟累」罷了²⁸⁹。另外許多「訟累」的「禍首」正是終審法院本身，真不知在其國內由誰監督之²⁹⁰？Casadevall法官

²⁸⁶ ECHR, 26.10.2000, *Kudła v. Poland*, Nr.147.

²⁸⁷ 參見 Anderas Voßkuhle, Bruch mit einem Dogma: Die Verfassung garantiert Rechtsschutz gegen den Richter, NJW 2003, S.2193-2200.

²⁸⁸ Gundel, 前揭文（見註 73）, S.21.

²⁸⁹ ECHR, 26.10.2000, *Kudła v. Poland*, Partly Dissenting Opinion, Nr.5.

²⁹⁰ ECHR, 26.10.2000, *Kudła v. Poland*, Partly Dissenting Opinion, Nr.8.

這番諍言雖不無值得深思之處，但對於歐洲人權法院多數急於擺脫「訟累」的法官而言，自然是聽不進去也。

三、Kudła v. Poland 案判決的引導效力—各國的因應之道

「適時審判請求權」既然是歐洲人權法院最常處理的案件，而Kudła v. Poland案代表性之意義又已如本文前述，其自然引發各締約國的關切。事實上，在此之前，已不乏歐洲人權公約之締約國已具備對於保障適時審判請求權的法律救濟機制，惟其是否具備有效性，則尚須歐洲人權法院在個案中予以檢驗。至於未具備此種機制者，如何建構則已是當務之急。以下筆者便就資料蒐集所得，論述各國的因應之道：

1. 義大利：對於「千夫所指」的義大利而言，其於 2001 年初制定（2001 年 4 月 18 日）了「legge Pinto」法，對於經法院認定是「適時審判請求權」受到侵害的訴訟當事人，將給予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在刑事案件尚可構成訴訟終止或量刑的考量因素²⁹¹。而所謂「適當期間」的認定，則「嚴格依循」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決的意見（反正歐洲人權法院多數判決也是針對義大利所作成的）²⁹²。而值得注意的尚有以下三點：

(1)義大利此一立法所「救濟」的案件本身無須已確定終局判

²⁹¹ Ress, 前揭文（見註 7）, S.628f.

²⁹² Gundel, 前揭文（見註 73）, S.24.

決，對於訴訟進行之案件亦適用之²⁹³。

- (2)義大利此一立法尚「溯及既往」，對於該法生效前，因主張「適時審判請求權」受到侵害而繫屬於歐洲人權法院的案件，只要是尚未被駁回的均適用之²⁹⁴。
- (3)對於義大利的「痛改前非」，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分庭立即在 2001 年 9 月 6 日作成的 *Brusco v. Italy* 一案判決中，予以「嘉勉」，承認「*legge Pinto*」法保障適時審判請求權的有效法律救濟機制²⁹⁵。
2. 奧地利：奧地利在 1991 年修改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明定在訴訟進行中，主張「適時審判請求權」受到侵害的訴訟當事人得向上級法院聲請，判命原審法院於適當期間內進行必要之訴訟程序。上級法院由三位法官組成合議庭於四週內裁判之，此一裁判不得聲明不服²⁹⁶。奧地利此一立法例，亦經歐洲人權法院一再承認是保障適時審判請求權的有效法律救濟機制²⁹⁷。
3. 西班牙：西班牙憲法第 24 條第 2 項保障人民有「適時審判請求權」，第 121 條則進一步保障「適時審判請求權」受到侵害者，可請求國家賠償。法院組織法第 292 條則規範了國家賠償的相關要件，第 293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賠償應向司法

²⁹³ Gundel, 前揭文（見註 73）, S.24.

²⁹⁴ Gundel, 前揭文（見註 73）, S.24.

²⁹⁵ ECHR, II. Section, 06.09.2001, *Brusco v. Italy*.

²⁹⁶ Meyer-Ladewig, 前揭書（見註 18）, Art.13 Rn.27.

²⁹⁷ ECHR, III. Section, 30.01.2001, *Holzinger v. Austria*, Nr.24. 另參見 Konrad Redeker, *Kann eine Untätigkeitsbeschwerde helfen?* NJW 2003, S.488-489 (489), 對此一立法例之批評。

部提出，司法部否准申請者，可聲請行政法院撤銷之²⁹⁸。西班牙此一立法例，亦經歐洲人權法院承認是保障適時審判請求權的有效法律救濟機制²⁹⁹。

4. 葡萄牙：葡萄牙在刑事訴訟法第 108、109 條規定有若干訴訟程序的法定期限，法定期限逾越時，檢察官或被告均得聲請加速訴訟程序之進行。在偵查程序中，此一聲請由檢察總長裁決之；在法院訴訟程序中，則由上級法院法官組成委員會裁決之³⁰⁰。其亦經歐洲人權法院承認是保障適時審判請求權的有效法律救濟機制³⁰¹。
5. 瑞士：瑞士憲法第 29 條第 1 項保障任何人在訴訟或行政程序中，有權在合理期間內獲得裁判或決定。其實務上認為訴訟遲延的確認作為減輕刑罰的事由，必要時甚至可以終止訴訟程序，另外亦得類推適用各邦的國家賠償法，作為請求國家賠償的理由³⁰²。
6. 法國：法國法院組織法第 781-1 條明定了因遲延訴訟可作為國家賠償的請求權基礎，因司法機關之重大過失或不作為 (*Justizverweigerung*) 而導致的訴訟遲延均得作為請求國家賠償的理由，而近年來實務上亦援引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1 句「適時審判請求權」作為法源依據³⁰³。而值得注意的是，法國實務上對於重大過失係採取相當擴張的解釋³⁰⁴。

²⁹⁸ Meyer-Ladewig, 前揭書 (見註 18), Art.13 Rn.28.

²⁹⁹ ECHR, IV. Section, 05.10.1999, Gonzalez Marin v. Spain.

³⁰⁰ Meyer-Ladewig, 前揭書 (見註 18), Art.13 Rn.28.

³⁰¹ ECHR, IV. Section, 02.12.1999, Tomé Mota v. Portugal.

³⁰² Jörg Paul Müller, Grundrechte in der Schweiz, 1999, S.508f.

³⁰³ Bien/Guillaumont, 前揭文 (見註 78), S.459f.

³⁰⁴ Bien/Guillaumont, 前揭文 (見註 78), S.459 Fn.112.

實務上認定損害賠償的範圍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當事人因訴訟遲延而身心俱疲係給予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主要原因³⁰⁵。而依據法國法院組織法第 781-1 條之規定，得請求國家賠償訴訟遲延案件，不限於訴訟已終結的情形，對於仍在進行中的訴訟案件亦有適用，儘管此舉未必有助於訴訟加速進行³⁰⁶。此一立法例亦經歐洲人權法院承認是保障適時審判請求權的有效法律救濟機制³⁰⁷。不過掌理法國行政法院裁判體系的平政院，昔日裁判對於重大過失概念係採取相當嚴格的解釋，引發歐洲人權法院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的 *Lutz v. France* 一案中的指責，認為不符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保障有效提起法律救濟權利的精神³⁰⁸。平政院隨即 2002 年的 6 月 28 日 *Magiera* 案更弦易張，採取與法國普通法院一致的態度³⁰⁹。

7. 德國：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德國並無統一的法規範處理保障適時審判請求權的問題。在民事訴訟部分，對於審判期日的遲延或法院「完全不作為」(*vollständige Untätigkeit*)，實務上承認當事人得類推適用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567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抗告。而社會及勞工法院實務上，亦承認此種抗告的可能性，惟行政及財務訴訟實務上則否定之³¹⁰。至於在刑事訴訟部分，較常見的是將訴訟遲延的

³⁰⁵ Bien/Guillaumont, 前揭文(見註 78), S.460.

³⁰⁶ Bien/Guillaumont, 前揭文(見註 78), S.460.

³⁰⁷ ECHR, III. Section, 12.06.2001, *Giummarra v. France*.

³⁰⁸ ECHR, 26.03.2002, *Lutz v. France*, Nr.20.

³⁰⁹ Bien/Guillaumont, 前揭文(見註 78), S.460f.

³¹⁰ Bien/Guillaumont, 前揭文(見註 78), S.453f.

確認作為減輕刑罰，甚或訴訟終止的事由³¹¹。而聯邦憲法法院一貫見解認為侵害人民的適時審判請求權，即係侵害基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無權利救濟漏洞之保障，憲法訴願即可作為「人民為司法受益權受侵害時提起之權利救濟制度」(Justizgewährleistungsanspruch der Bürger)³¹²。而針對民事訴訟部分，則另行以一般法治國家原則聯結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的一般行為自由，作為人民司法受益權的基礎³¹³。由於德國實務上對國賠構成要件及撫慰金請求權的嚴格解釋，以適時審判請求權受到侵害請求國家賠償難以成立³¹⁴。儘管德國的憲法訴願制度，被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尚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保障有效提起法律救濟權利之精神³¹⁵。但由於主張適時審判請求權受到侵害而提起憲法訴願者，往往以原案已審結，加速審理無實益而收場³¹⁶。而德國實質上並無「有效」保障包括適時審判請求權在內的法定聽審請求權 (Anspruch auf rechtliches Gehör)，受侵害時的及時救濟途徑，故聯邦憲法法院特別於 2003 年 4 月 30 日作成大法庭的決議(Plenarbeschluss)，要求立法者要在 2004 年底之前完成相關的程序法修訂，以保障訴訟當事人的司法受益權及聽審權。其中 Kudła v. Poland 案所產生的影響，顯然不可忽視

³¹¹ BGH, Beschluß vom 21.12.1998 – 3 StR 561/98, NJW, 1999, S.1198-1199. 另參見何賴傑，違反訴訟迅速原則之法律效果—減輕其刑？刊於蔡墩銘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1997 年，第 865 頁以下之分析。

³¹² BVerfGE 53, 115 (127ff.).

³¹³ BVerfGE 54, 277 (291).

³¹⁴ Bien/Guillaumont, 前揭文 (見註 78), S.458f.

³¹⁵ ECHR, III. Section, 15.11.2001, Honecker v. Germany.

³¹⁶ Gundel, 前揭文 (見註 78), S.23 Fn.58.

³¹⁷。而德國立法者已於 2004 年底通過民事訴訟法第 321 條 a 及其他相關程序法條文的修正案³¹⁸，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主要是於各程序法中新增聽審異議程序(Rüge)，當事人以聽審權受侵害提出異議（應於二周內為之），由原法院自我審查，如認為當事人異議有理由時，應回復原程序續行之。簡言之，訴訟權之實現不僅是給予人民透過法官接受審判之權利，同時也可能以法官的審判行為作為標的而提出權利救濟³¹⁹。

歐洲人權法院在Kudła v. Poland案中，對於無論是採取事前的預防措施（請求加速審判的抗告，例如奧地利、葡萄牙、德國），抑或採取事後的補救（例如作為減輕刑罰或終止訴訟之事由）或賠償措施（例如義大利、西班牙、瑞士及法國），均可視為有效的權利救濟措施，兩者擇一即可³²⁰。或許是若干事前的預防措施，有影響審判獨立之虞（例如奧地利得由上級審法院另定審理期日等），故採取事後的賠償措施似蔚為主流。而歐洲人權法院

³¹⁷ Konrad Redeker, *Verfahrensgrundrechte und Justizgewährungsanspruch*, NJW 2203, S.2956-2958 (2957f.).

³¹⁸ 其他的程序法均比照民事訴訟法第 321 條 a 的精神修訂之，包括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 a；勞工法院法第 78 條 a；行政法院法第 152 條 a；財務法院法第 29 條 a；社會法院法第 178 條 a；非訟事件法第 133 條 a；不正競業法第 71 條 a；訴訟費用法第 81 條第 3 項及船舶登記法第 89 條第 3 項。至於商標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句；專利法第 99 條；破產法第 4 條及農業事件審理法第 48 條等規定已準用民事訴訟法，故無須修正。關於本次修正的評析，可參見 Wendt Nassall, *Anhörungsriügensgesetz—Nach der Reform ist vor der Reform*,

ZRP 2004, S.164-170.

³¹⁹ 另參見程明修，*訴訟權（下）*，法學講座第 32 期，2005 年 3 月，第 9 頁以下。

³²⁰ ECHR, 26.10.2000, Kudła v. Poland, Nr.158f.

嗣後則強調事前的預防措施無效時，即應採取事後的賠償措施³²¹。至於僅以對於法官怠惰所採取的職務監督手段作為權利救濟措施，則不被歐洲人權法院裁判所接受³²²。

而雖非歐洲人權法院Kudła v. Poland案效力所及，但適可突顯適時審判請求權重要性者，尚有日本的司法改革措施。在日本，民事訴訟一般認為如經長期審判程序，將如時效制度之基本理論，因時間經過而使事實關係難以瞭解，致不能期待法律之正確適用，以致傷害當事人權利之行使及費用之增加，而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³²³。日本政府於2003年3月14日提出「裁判迅速化法律案」，第一條即明示法案目的，為適時實現權利及利益，透過公正適當程序下迅速裁判是不可欠缺之司法功能，又為因應內外經濟情勢之發展，關於裁判之迅速化為國家之責任。第一審以二年內審結為目標，為達此目標應充實法曹人口及制度與體制之完備（第二條）。而當事人就各種程序權利之行使，應依誠信原則（第七條）³²⁴。

陸、人民適時審判請求權的保障之道——代結論

如何保障人民適時審判請求權，參酌他山之石的經驗及國內司法改革的動向，可得出以下幾點結論：

³²¹ ECHR, 09.05.2003, Šoć v. Croatia.

³²² ECHR, IV. Section, 26.07.2001, Horvat v. Croatia.

³²³ 參見魏大曉，訴訟基本權在民事訴訟法之實現，月旦法學雜誌第105期，2004年2月，第120—143頁（第130頁）。

³²⁴ 魏大曉，前揭文。

一、侵害人民適時審判請求權應構成國家賠償責任：這是不少歐洲國家所採取者，在我國自可參酌前述歐洲人權法院所建立之審查基準，作為建構侵害人民適時審判請求權應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之依據，這自應修法為之。按依現行之國家賠償法，司法人員可謂「幾近免責」。蓋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檢察官或法官於執行追訴或審判案件之職務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其責任構成要件有特別之規定，即須「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足當之。由此觀之，若此等人員行使追訴或審判職務以外之行為，縱令身為法官或檢察官，亦無該條規定之適用，而回歸至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一般構成要件，諸如法官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或參與審判以外之行為。儘管司法院釋字第228號解釋認為本條「尚未逾越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牴觸」，惟國家賠償法施行至今，尚無依本條規定成立國家賠償責任者，當與本條要件較第2條有關一般公務員違反國家賠償責任要件規定嚴格有關。換言之，須該等公務員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國家始負賠償責任，於審檢人員因過失（包括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益時，國家則可置被害人民所受損害於不顧，實有牴觸憲法第16條及第24條規定之嫌³²⁵。而依本文所見，為建構

³²⁵ 參見劉鐵錚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228號解釋所提之不同意見書。亦不乏論者就追訴職務部分對此規定及上引解釋提出質疑與批評，綜合德、日之法制、檢察權之性質與人民權利之保障以及平等原則，主張應刪除本條文中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之相關文字，而將檢察官之國家賠償責任回歸與一般公務人員無異。參見李建良等人合著，行政法入門，2006年三版，第658、659頁。

侵害人民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國家賠償法第13條司法人員「幾近免責」之規定，自有徹底予以檢討之必要。

- 二、速審制度之建構：這是美國與德國所採取之制度，有其一定之合理性，惟亦有待修法為之。
- 三、加強司法行政監督：這已是老生常談，而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530解釋理由書亦「忍不住」提及：「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諸如：裁判適用已廢止之法令、於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退庭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拖延訴訟積案不結及裁判原本之製作有著之遲延等等。至承審法官就辦理案件遲未進行提出說明，亦屬必要之監督方式，與審判獨立原則無違。對法官之辦案績效、工作勤惰等，以一定之客觀標準予以考查，或就法官審判職務以外之司法行政事務，例如參加法院工作會報或其他事務性會議等行使監督權，均未涉審判核心之範圍，亦無妨害審判獨立問題。」但一方面職務監督在我國作為解決「訟累」的實際成效有限，誠如黃越欽大法官於該號解釋所提之不同意見書中所指出的，為保障憲法第16條人民之司法受益權，實應賦予人民因「司法受益權受侵害而提起訴願」之權（而相對的為保障憲法第80條審判獨立原則，亦應賦予法官有權提起「審判獨立妨害之訴」）。

誠如「流浪法庭三十年」乙書中所指出的，造成訟累的原因猶如希臘神話「戈第亞結」，「人」與「制度」的問題緊緊糾結

著，難有立竿見影的解決方案，任何解決方案都是牽一髮動全身。訟累的問題恐怕仍是如影隨形，揮之不去。但對於苦於訟累的人民建立國家賠償制度，雖無法取代被拒絕的遲來正義，但卻係國家對於「司法失職」後所起碼應負的責任。

第2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第1 場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98年7月10日上午
地 點：監察院1樓禮堂
貴 賓：前院長錢復
報 告 人：陳教授志龍、顧理事長立雄
與 談 人：蘇副理事長友辰、黃前校長東熊
主 持 人：曾教授有田
司 儀：李致平
速記人員：謝季珍、林金村、陳文玲、蘇玲玲、范雲清

司儀：

研討會開始，首先為各位介紹今天貴賓：監察院前院長錢君復博士，歡迎您；歡迎監察院第1屆、第2屆及第3屆監察委員回院指導我們。現在先恭請監察院王院長建煊為我們致開幕詞。

王院長建煊：

錢前院長、陳副院長、各位委員、陳秘書長、主持人曾大法官、報告人陳教授與顧律師、與談人蘇律師與黃校長、前幾屆的各位監察委員前輩及各位貴賓、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首先，本人代表監察院歡迎並感謝各位貴賓參加本院第2屆

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希望透過這次研討會，對於司法人權方面之重要問題，能有更廣泛之交流。

監察院第4屆委員自97年8月1日就職迄至(98)年6月30日止，正好11個月，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共計25,151件，其中屬於司法人權案件占26%，可見人民關心司法之程度。本院將收受25,151件之人民書狀歸類為司法、內政、外交、國防、財經、教育及交通，其中有關人權案件大約占2/3，所以有人說：「監察院又可以簡稱為人權院」，因本院涉及人權方面案件比任何機關多。

本院於今(98)年1月9日舉辦第1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主題是「我國消費者人權保障（食品衛生、醫藥安全）」與「國人外籍配偶基本人權保障」兩項議題。研討會得到諸多共識，但共識必須落實，誠如方才所提，本院有2/3以上案件關係人權，特別舉出幾件重要案件與本院第1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兩項議題有關：日前本院程仁宏、楊美鈴與吳豐山三位委員曾就主管機關為食品安全把關成效不彰問題進行調查。我們知道食品安全，是整體性的，在我們國家中，食品衛生是沒有人權的，一瓶飲料標示不含防腐劑，請問這能相信嗎？但還是照喝，喝了之後，雖然沒死，但過幾天就去醫院看病，然後再過幾年就肝癌死掉。台灣健保費一年花好幾千億元，台灣人吃藥統計是世界前幾名，所以我們在食品安全方面，是沒有人權保障的。又，現在發生炸油問題，中國人多麼喜歡吃油炸食物，連這麼有名的速食店都發生問題，怎麼得了！或說，不吃炸的，吃炒的，但炒的食物，還是有油，所以食品安全方面，根本沒有人權保障。各位知道衛生署在食品安全檢查方面的預算有多少嗎？只占衛生署預算的百分之零點幾，這怎能將台灣如此多之食品衛生問題做好呢？所以本院委員已着手調查此類案件。

另外，趙昌平與李炳南兩位委員自動調查主管機關未落實人權保障作為，致使「大陸新娘」遭受嚴重歧視之問題；最近程仁宏與李炳南兩位委員也調查衛生主管機關怠於推動「病歷資料中文化」，造成諸多醫療糾紛及影響醫療消費者權益之問題。試想有幾個病人看得懂英文病歷？無怪乎常發生醫療糾紛，此就是無人權保障之問題。監察院要在這方面努力地、鍥而不舍的往下走，這些是上次（第1屆）研討會本院繼續追蹤調查之具體作為。

本次研討會主題是討論司法人權，在上次研討會時，有諸多與會人士建議下次就司法問題研討，可見司法人權是大家所關心的。或許各位在媒體上亦有聽聞本院調查之司法案件，案件中絕大多數法官及檢察官都是很好的，但有極少數法官、檢察官壞的程度是很難想像，細節就不再報告，這些也是關係到司法人權。

對於我國人權發展而言，今年是非常特別的一年，立法院於本(98)年3月31日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三讀通過兩公約之施行法；5月14日馬總統在駐台使節見證下，簽署兩公約之批准書，宣示台灣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同時指示法務部於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前，以兩公約為基準，檢討我國現行法規與措施不符與不足之處，提出立法、修法、廢法計畫。依照上開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所以這顯示我們國家從上到下，政府都很注意該兩國際人權公約，欲將公約規定內容視為國內法，所以將來在此法律基礎之前題下，如果國人一起努力，相信台灣人權會做得很好。在這方面，小弟瞭解得非常有限，早年個人總覺得人權牽涉到政治犯，譬如大陸將媒體或亂說話的人關起來，那種就叫做政治犯，就是妨害人權，不！剛才提到的外籍配偶，為何不能與我們得到相同待遇？這才

是「人權」；我們的病歷為何一定要用英文寫，讓我們都看不懂，何以稱「人權」？所以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有2/3以上的案件與人權有關，故有人稱監察院為「人權院」，這種說法，對不對？請大家指教，個人倒覺得蠻好的。

每個國家都應設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我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應隸屬於何機關？有人說設於行政院；有人說設於總統府；又有人說應設在監察院。監察院心胸是開放的，大家說設在監察院，我們就努力去做，若不設在監察院也無妨。若依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質來看，監察院是最獨立，不是我們想要抓住這項權力，請大家想想看，若設在行政院，現在違反人權之案件，絕大多數是行政院做出來的，行政院如何去監督人權？若設在總統府，前任總統不是常撤換行政院長嗎？就是不聽話就撤換，聽話的，就透過指揮去做許多違反人權之事，說總統府高高在上，也很不錯；若設在監察院呢？也有人說：如果總統指示監察院怎麼做事時，還不是一樣。但我告訴各位，本屆委員就職11個月以來，馬總統、蕭副總統未曾給本院任何指示，說俗話一點，現在馬總統如果看王小弟不順眼，也不能對我怎麼樣；我看委員同仁不順眼，也不能對委員們怎樣，所以監察院是一個非常獨立的機關，且同仁有將近400人，審計部也有800多人，審計權也是重要的監察權，所以國家人權委員會設在監察院是蠻適合的。這只是個人看法，不是要爭取設在監察院，若真的設在監察院，其實還蠻辛苦的，大家可以討論要設在哪裏，只要對國家好。

最後，在此要特別謝謝錢院長及好多位前輩，今天較上次第1屆研討會與會之委員為多，可見同仁對於人權問題，也是非常重視。當然我們更感謝與會的各位貴賓，不好意思，因場地不夠，在2樓及大廳電視機螢幕旁的與會各位貴賓，我也向你們致意

，歡迎大家來參加。如果今天我們有不周之處，也請大家多多包涵，謝謝大家。

司儀：

貴賓致詞，歡迎錢院長致詞。

錢前院長復：

王院長、陳副院長、各位委員、陳秘書長、今天所有貴賓、監察院的老同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能應邀參加監察院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並且有機會看到許許多多的老朋友，心裡非常高興。記得 10 年前（民國 89 年），有民間 22 個非政府組織共同發起，要推動組織「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要求政府依據 1992 年聯合國採行之「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的規範，儘早設立國家層級的人權機構，當時本人擔任監察院院長，立即拜託當時杜秘書長善良，現任監察委員杜善良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及研究相關憲政問題，隨即制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設置「人權保障委員會」，請當時陳副院長孟鈴主持，以協助推動及提升我國人權，也就是今天研討會的主辦單位。

大家都知道，「人權 (Human Rights)」在今天已是普世的價值，明確宣示與承諾要以人權治國。就理論而言，憲政民主的基本價值，是反映在對於人性尊嚴與價值的恆久關切及落實之上。因此，一般所稱的「立憲主義」(Constitutionalism)，事實上是有人權為其運作與維護的核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設立的監察院，其實正是一種類似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機制。自 1990 年代起，聯合國大力敦促各國依循「巴黎原則」，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該原則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條件列出6項重點：(1)要有正式的法源；(2)要有獨立自主性，不受行政、立法、司法權所干擾；(3)核心成員必須多元化，包括性別、族裔、專業領域等；(4)配合國際人權準則並接軌；(5)具有調查權；(6)擁有獨立及足夠的經費預算與資源。

檢視上述6項重點，發現我國監察院可說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一種原型（prototype）。其受理民眾陳情及獨立之調查權，完全是一種典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運作方式。雖然監察院僅是針對各級政府部門及公務員之作為進行調查，但絕大多數侵犯人權案件均與政府機構及公務人員有關，尤其是監獄、警察、軍隊及檢調單位等，這些都是最容易發生迫害人權之場域，監察院本質上具備有維護人權之國家級功能，是絕不容懷疑的。

自1948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後，聯合國以該宣言為基礎，於1966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f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此兩公約，方才王院長特別提示，在今年3月經立法院批准，並於5月間由總統簽署完成立法程序。聯合國又陸續通過大約100餘個人權公約、宣言、議定書及準則等國際文件；其中有關受拘禁者之權利（禁止酷刑）及其他司法行政 (Judicial Justice) 之人權方面，通過「保障全人類免於受酷刑與其他殘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等計21項文件，可見國際間非常重視司法人權這個領域。

就監察院而言，司法人權之保護也是最重要的業務之一，方才王院長提及在過去的11個月時間，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共計25,151件，其中涉及人權保障之案件超過八成，這些涉及人權保障之案件中有30%屬於司法人權。本次研討會之主持人、報告人及與談人均分別為司法界、學術界以及律師界望重一方之學者專家，藉由這次聚會與在座的學者、貴賓與政府各界充分對話及集思廣益，促使「審判前重罪羈押」與「適時審判請求權」兩方面的司法人權有所檢討與改革，其意義十分重大。

最後，本人謹祝福各位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並預祝本次研討會順利圓滿成功。

司儀：

在研討會開始之前，我們再借用一點時間，向各位介紹蒞臨現場之監察委員（司儀一一介紹）。參加第1場會議的各位朋友們，您看到蒞臨現場的監察委員這麼多位，委員們除了在監察院行使職權外，在社會上更是為大家不停地努力，就是維護人權。

現在開始今天第一場研討會，主題是「審判前重罪羈押之研討」，首先歡迎今天主持人--司法院前大法官、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曾教授有田；報告人，我們邀請到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陳教授志龍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顧理事長立雄；與談人，我們邀請到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蘇副理事長友辰及中興大學前校長黃教授東熊。

接下來就把今天研討會時間，交由主持人來主持，請以熱烈掌聲歡迎主持人曾教授有田。

曾教授有田：

院長、各位委員、各位貴賓、兩位報告人、兩位與談人，大家早！

監察院執掌監察權，監察權的終極目的就是要保障人權。司法人權最近非常熱門，頗有討論的價值。今天人權保障委員會選擇的兩個議題，非常有意義、有價值，第一場是「審判前重罪羈押之研討」，第二場是「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研討」。第一議題的討論範圍，也可擴大至偵查終結起訴之後的審判中。我們都知道「羈押」制度是為保全被告，同時保全證據，保全被告即為保全被告在整個偵查與審判過程中都可以到庭，保全證據即為保護證據在整個偵審過程中都不可遭到湮滅。

各國對於羈押，都規定以嫌犯有逃亡或串供、湮証之虞為其原因，唯獨只憑重罪是否可以羈押，則有不同的規定及見解，日本規定不可以，德國所謂「重罪」，是採取列舉式，後來又經聯邦憲法法院合憲性解釋為：「重罪羈押」規定限縮在逃亡或串供之虞範圍內，並不違憲。美國對此亦有較為嚴謹的規定，要經過舉証、辯論等程序；一般而言，還必須考慮是否會違背「無罪推定原則」、「比例原則」及「法治國原則」等，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我們的刑事訴訟法規定，涉犯5年以上的重罪者，得為獨立的羈押原因之一，這項規範之解釋，似乎可以更審慎一些，很多細節值得進一步推敲。今天兩位報告人與兩位與談人都是專家，他們將分別從學術與實務觀點提出論述，現在先請台大法學院陳志龍陳教授提出報告。

陳教授志龍：（詳見書面）

曾教授有田：

下面請顧立雄律師，顧律師目前是我國全國律師公會的理事長。顧律師，請。

顧理事長立雄：（詳見書面）

曾教授有田：

聽完了兩位發表人的高見，以下請與談人發表意見，首先請中國人權協會的副理事長蘇副理事長。

蘇副理事長友辰：

個人有幸先行拜讀兩篇大師級的論文及今天兩人口頭上闡述，對於一個以土法鍊鋼從事40年法曹工作的人來說，可說是如大夢初醒，多所啟發，獲益良多。

顧理事長大案源源不斷，南征北討，司法實戰經驗豐富，經常談笑用兵，讓匈奴灰飛湮滅。他從比較法的觀點探討我國重罪羈押的規定，即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不區分犯罪類型、不特定何種犯罪，認為是一種罕見獨特的立法，原則上他贊成廢除，但他也建議可考慮改列特定重罪罪名之立法方式，並推定有羈押理由。另外，陳教授法學理論紮實深厚，從他那千迴百折的法律邏輯演繹所得結論是，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重罪羈押規定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憲法保障的「程序正義」，包括第108條第5項應該全部予以刪掉，代之以「防止逃亡」、「防止串供」、「預防再犯」之羈押，而且要考慮有沒有其他替代性方法的最後手段性，個人完全認同。至於審判中「重罪羈押無限制延

長羈押」的問題，顧理事長認為與速審速結的要求有違，而一般基於社會防衛的肯定觀點，不但違反本條的立法目的，也很難通過「無罪推定原則」的檢驗，為避免濫行延押造成人權的重大侵害，且為兼顧審理的需要，他建議以特別複雜性的重大案件加以限縮，並搭配一些事務性的配套，都值得供立法增修訂的重要參考。

一、基於上述兩位報告人的看法及結論，個人提出幾點觀察及協同建議，就教報告人及各位先進：

(一) 檢察官起訴貪瀆案件定罪率的啟示

1. 法務部98年5月27日發布新聞指出，該部所屬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自89年7月起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迄98年4月總共起訴13,484人次，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6,066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436人，非圖利罪有罪者有2,236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977人，總共判決有罪者達3,649人，定罪率占確定判決之60.15%。
2. 另外聯合報王文玲記者根據最高法院提供數據，於98年6月1日刊載該院「五年內貪污案確定判決結果」一覽表，從93年至97年判決確定有976人，定罪率最高95年有63.5%，最低96年有43.4%；97年有罪128人(51.2%)，無罪118人(47.2%)。
3. 兩者相互比對，因時間長短不同，所得的數據固互有出入，但不管定罪率是5成或6成，扣除之後有近5成或4成無罪判決的案件，如果檢察官偵辦之始即以重罪聲押獲准，而使無辜的被告身陷囹圄，身心俱碎，或家毀人散，100人就有20、40或50人有此遭遇，將來聲請冤獄賠

償又無法獲准，法律人設身處地去想，我們能不膽顫心驚，而思國家「刑罰謙抑性」的問題嗎？

(二) 重罪羈押所形成的冤獄賠償問題

1. 從現行法律規定及報告人的報告來看，因重罪而羈押者，審判中即無延押次數之限制，而得無限期延押，蘇建和案12年，徐自強案13年，陸正案20年，長期在生與死兩極中拔河，而且延押次數愈多羈押時間拉長，將來判決無罪定讞，國家冤獄賠償愈多，以致期待法官改判無罪之可能性愈低，因為各種責任的考量，更欠缺平反的勇氣，最後祇好「死刑加無罪除以2」，以無期徒刑了結，正義的打折，就是司法公信力的斷喪。今天會議手冊第109頁附錄「民國55年-94年台灣刑事司法審判逾十年案件一覽表」所列舉31件其中有9件最後改判無罪確定，例如：

甲、第一銀行押匯弊案(三名老人在法庭流浪30年的故事)

主角：林泰治、柯芳澤、張國隆

(1)發生：民國68年2月20日，檢警調展開偵辦

(2)羈押、延押、釋放：民國68年2月28日

(林、張兩人延押18次，第二審交保獲釋；柯延押8次，更一審方交保獲釋)

(3)起訴：民國68年4月13日(偵查僅42天)

(4)一審：有罪(分別判11年、6年)

(5)終審：民國96年8月23日判決無罪確定

(6)記錄：前後更審12次，歷時29年6月，歷審參與法官有99位

(7)冤獄賠償：聲請駁回

（附記：知名律師陳長文教授閱後感言指出：「在這本書中，我看到穿法袍的人，在凌遲自己的子民。」）

乙、華定國弑母案

- (1)發生：民國63年9月25日
- (2)羈押：民國63年10月間
- (3)起訴：民國63年11月22日
- (4)一審：民國63年12月30日 判決死刑
- (5)逆轉：高等法院民國70年9月15日更十一審 第一次改判無罪
- (6)終審：最高法院民國75年7月25日判決無罪 確定
- (7)記錄：歷經12次死刑、7次無罪，改判無期徒刑確定，前後更審18次，時間長達12年，參與審判法官155位
- (8)荒謬結局：「生」+「死」/2=無期徒刑
- (9)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
「偵查草率蒐証疏忽，起訴事實多屬臆測，引用証據與卷証資料不符」

2. 站在保障人權的立場，貴院對這幾個案例應該都有人民投訴的調查報告，但調查報告提出後有無作後續追蹤處理，或為德不卒不了了之？如果聲請冤獄賠償，都因為有了自白而致遭羈押，被認定本身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被駁回聲請，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是否涉及違憲，允宜加以探討。

(三) 羈押庭上演「盲劍客」對決「小李飛刀」的戲碼問題

1. 這種場景，就像武功高強的顧理事長也要敗陣下來，因

為檢察官聲請的書面不給律師，聲押證據看不到，法官雖有口述也無從對照，甚至檢察官和法官咬耳朵時，卻命被告與辯護律師暫時離開法庭迴避，在資訊或武器不對等的情况下，律師就像「盲劍客」一樣，當然無法善盡辯護責任，被裁准羈押危險性特別高。

2. 對此，依照政治大學法學系楊雲驊教授在一篇〈閱卷權的突破〉專文介紹指出，德國司法羈押審查實務上，辯護律師依據該國刑事訴訟法第115條第3項規定聲請閱卷，以便針對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進行有效的答辯，後來因經常遭受到檢方及法院禁止而訴之於歐洲人權法院。人權法院在2001年2月13日判決德國敗訴有三件，理由是因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4項規定「任何因逮捕或監禁而被剝奪自由之人，都應被賦予權利提起一些程序；通過這些程序，法院應立即判斷對其監禁之合法性，若認監禁不合法應即予釋放。」所保障之權利。上開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顯示，除非能夠事先充分閱覽檢方聲押時提交予法院之所有證據及資料，否則被告及其辯護人實難在與羈押有關程序針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與否進行有效答辯。此項外國立法例及案例足供我國羈押審查實務改革的借鏡。

(四) 修法的建議

1. 如重罪羈押仍有其存在的正當性及必要性，個人認為應縮小其適用範圍，規定「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 審判中延長羈押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如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之罪者因案件特別複雜或卷宗超過五十宗以上者，第一、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二次為限。

3. 為杜絕濫行羈押之誘因，律師界建議仿效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08條之規定，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修訂偵查中羈押限定為10日，得延長一次，亦即偵查中最多祇能羈押20日。

二、結語

顧理事長在報告中引用大法官釋字第653號解釋，認為合憲性的羈押與無罪推定原則不相牴觸，但有人說：「羈押是另類的刑求」，對人身自由的侵害最為嚴重，因為在尚未定罪之人可能被提早施以懲罰，特別是禁止接見及對外通信的附加不人道處分，其待遇遠不如定罪的「受刑人」，如同陳教授報告指出被告被羈押之後有如「準受刑人」，法官已存在有罪的預斷，而後法官認知程序就形同虛設，所有證據調查、辯護程序已經無任何重大意義，值得大家深思。

曾教授有田：

再下來，請中興大學法律系黃東雄黃教授提出看法。

黃教授東熊：

教授不應該只是傳道、授業、解惑而已，除了教學之外，教授應該還有一項重要任務，就是扮演批評、批判的角色，就司法界而言，本人長久以來一向站在批評、批判的立場，忠言逆耳、良藥苦口，一定要有不怕得罪人的勇氣，要有道德勇氣，幫助社會伸張正義。政治是靠人運作的，司法制度有很多缺失，應從制度面全面檢討，亟待大家敦促它有所改革有所補正，候補法官、

候補檢察官有無淘汰制度？司法官沒經歷過去蕪存菁、無淘汰制，是有問題的，至少約四分之一應該受到淘汰。身為裁判者，也應該要接受批評、指教，必須進一步建立篩選與淘汰的制度。法官、檢察官可否予以彈劾？監察院有力量彈劾他們嗎？這些都需要深入研究與努力。

曾教授有田：

現在開始進行自由發言與回應，發言人請先報告姓名、單位，發言時間限定3分鐘，我們蒐集發言人一些問題後，再一起回應，謝謝各位。

陳教授志龍：

本人論文註明「初稿仍待增修，請暫勿引用」，並非不能引用，而是我計畫要再修改，若現在引用，內容並不完整，所以並不是拒絕引用，也不是排除批評。現在是民主時代，不能強制我虛心接受，雖然我很尊重黃校長，黃校長也是刑事訴訟法前輩，問題是這篇文章，我很慎重，因為我想寫得更好，也想在月刊發表，所以我們是有待保留，並非不能在研討會上與談或討論，所以請儘量批評，沒關係。其實我的書在引注部分，大概50%是在批評別人，25%是延伸說明性，25%才是贊成別人，所以並不是引注就是好的，引注通常都會很緊張，其實很多老師看我的書，都是在看我引注的地方，有些人還強迫我將引注刪掉，因為我批評的太厲害，而文章是公開的，從頭到尾都可以批評的。

另外提出兩重點：第一，目前法律系最嚴重的問題是20年來廢掉邏輯，從不講邏輯，所以現在年輕法官與資深法官不同，翟委員宗泉時代的法官，學過邏輯，所以很不容易辯倒他們；現在

年輕法官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他們沒有學邏輯，但並不是說不好，問題是法律系20幾年來都不講邏輯，所以這是個大問題。

第二，我們將司法民主化，認為是投票，透過與律師之間來協調，其實這還是停留在封閉性的系統。司法民主化，誠如黃校長東熊所講的，就是人民來參審，將封閉性的系統變成開放性系統，這也不是立法委員主導法律之問題，其實整個問題是在最高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小組，是司法院的老先生們主控這個方向，所以修法其實毋庸讓步，應提出訴求。剛才提及德國法部分，德國法也有左派及右派，極右派主張將該條文納入規定，自由派則主張刪除，所以這部分並不能用德國法當底線，因為用德國當底線，就永遠沒有底線，謝謝。

曾教授有田：

好！我們回歸到主題，現在請大家踴躍發言。

周前監察委員哲宇：

我非常贊成黃校長東熊之意見，因召開研討會就是要批評制度的不完備，進行檢討。但我今天的發言，王院長可能聽了會不高興，今天7月10日召開研討會太敏感，因為正好是蔡守訓法官在為阿扁延押案開庭，好像是為了陳水扁延押案來開研討會，所以我覺得今天的日子訂的不太好，且現在正值民主進步黨發動連署為陳水扁爭取司法人權之際。黃校長東熊講的好，應從制度面全面檢討，制度訂的再好，人為因素最重要，所以剛才王院長及錢前院長也都說的很好，監察院為人民申冤，為人民而設的，制度訂的再好，就是要從這裏著手。

談司法人權，民國76年1月28日，我就為了司法人權彈劾當時的檢察長蕭順水，及現在剛從特偵組退下來的陳文遠，大家都鼓掌叫好，但移送公懲會審議時，因我當時任期僅剩3天就屆滿，無人再繼續追蹤，公懲會也不了了之，最後僅記申誡一次，所以監察院應該從這方面再著手。黃校長東熊講的很好，很多不肖檢察官、司法官應該淘汰，惟現今尚無法源規定將其淘汰，事實上只有靠監察院，所以在座有多位現任監察委員，請多下點功夫，將這些濫權或造成冤獄之法官、檢察官彈劾，再移送公懲會，若公懲會不處理，再將公懲會委員彈劾。當時我就辦過這類案件，當時蔣彥士秘書長透過好多人找我，我堅持提彈劾，所以這種情形就是要堅持。

時間關係，還有很多話要講，所以研討會限定發言3分鐘，絕對是不夠的，應有充分發言時間，讓大家暢所欲言。謝謝各位。

黃教授東熊：

人為的因素，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德國相差不大，僅重罪羈押之處不同。依據2005年之數據統計，德國羈押理由，97%是以防止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才羈押；3%才是防止湮滅、偽造、變更證據及針對重罪之羈押。我國相反，防止逃亡或有逃亡之虞羈押者，恐怕只有20%幾而已，其他都是以防止湮滅、偽造、變更證據及針對重罪之羈押。由此可以得知，一樣的制度，運作卻不同，可見人的因素之重要性，謝謝。

曾教授有田：

請繼續發言。

莊榮兆先生：

我是法務部唯一的民間司法改革會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莊榮兆，第1次報告，我非常支持黃校長東熊所講的，再好的制度，人是有問題的，所以我來作舉證。我見證過黃校長在臺灣高分院開庭時，指責法官為何不傳喚告訴人，該案最後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表示不傳喚是不對的，證明人的制度還是很重要的。

再來，昨天及今天的台灣時報、民眾日報均刊載司法院賴英照院長縱容法官以舊制審判。刑事訴訟法於92年9月1日採行改革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新制，廢除職權主義，就是由被告主導證據調查，但目前有90%法官反對，僅10%的法官支持而已，昨天臺灣高等法院江振義法官在該院公開反對說：「改良式制度哪裏有好，害死人了。」證明黃校長講的對，再好的制度，僅10%法官在推行而已。

另外，我再舉證前監察委員翟宗泉接受人民申訴之後，簽批由康寧祥委員調查，對於檢察官以被告有串證之虞為由羈押被告的一個帝王條款，是不可能被彈劾，不可能被記過的，但康委員破天荒在85年3月20日寫出調查報告，認為有檢察官身分的人，來向承辦檢察官施壓，目的是在嚇阻被告不得再檢舉貪瀆，若再檢舉就羈押被告，所以羈押的目的是用來嚇阻再檢舉。所以我舉出這個案例，是向各位報告，台中檢察署簡文振檢察官就因為這樣，遭監察院調查後，函請法務部議處查辦，這是非常難得的案例。因該案告訴人是三位檢察官告一位民眾，當然是有內幕，有問題的，所以再好的制度，人的問題是最重要。

方才周前監察委員哲宇說過，限定3分鐘時間發言是不夠的，沒有關係，我請求引用7月8日、9日民眾日報及臺灣時報之報

載，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已於92年9月1日採行改革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新制，廢除職權主義，但司法院院長未進行宣導，亦未糾正，仍由法官沿用舊制度，致使被告可以主宰證據調查的好制度，不能夠貫徹，所以這部分請求引用報紙之報導，希望監察院能率先彈劾司法院賴英照院長，未糾正法官用舊制度審理，賴院長就是失職，報告完畢。

劉令祺先生：

非常抱歉，我可能要稍微釐清一下，剛才聽到莊榮兆先生對訴訟新制的落實，有一番期待，我非常的敬佩。不過他提及現有90%的法官不支持訴訟新制，最主要的理由是因被告要主導聲請證據，被告聲請訊問之證人，法官未予傳喚或不予傳喚。不過我們在瞭解案例過程中，也瞭解到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規定，對於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是得以裁定駁回之，或在判決理由特別欄內交代。我們瞭解到全世界所有法治國家，大概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不管被告所聲請之證人有無必要，只要提出聲請，就一律傳喚，因不傳喚，對證人也是一個不利益之負擔。因此，我們必須瞭解到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是現行的制度，法官如果依照現行制度作一個妥善處理，也是按照有效之訴訟法規定在運作，利用這機會跟大家作澄清，避免大家引起誤會，非常感謝。

曾教授有田：

請繼續發言。

李義雄先生：

方才王院長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可能需要志工，我願意當志工。我是從調查局退休，最清楚當年政府如何迫害人權，當年是白色恐怖迫害人權。方才聽莊先生提到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規定，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新制度被現職法官、檢察官破壞，仍用舊制度審理。司法在訴訟程序時應有程序正義，應依新制度審理，怎能用舊制度？沿用舊制度就如同不遵守遊戲規則。不遵守遊戲規則，就如同現在道路交通規則規定紅燈不能右轉，但法官及檢察官卻同意紅燈能右轉，那交通不是打結了嗎？所以我最恨這種人，這種人就是專門以司法迫害人民。

另外一個問題是重罪羈押，現在有一位邱和順被重罪羈押。邱和順重罪羈押案，當時已確定檢察官行刑，經監察院調查屬實，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且刑事判決確定，現在卻仍在羈押，已經羈押20幾年。該案一看就知道是冤枉案件，因有秘密證人，既然有秘密證人，就不應行刑，但確實有行刑，確定行刑，就是違法，且既然有行刑，案情一定很清楚，因行刑，一定會有行刑自白，但行刑自白迄今仍找不着，所以一看就知道是冤獄，現在只剩下證據問題，如果不調查就完蛋了，問題全部出在法官、檢察官。

我退休後，專門到法院去觀察法官、檢察官，很多法官、檢察官就如同黃校長東熊所講的，以舊制度來判決，這是違法的。舊制度與新制度之分，就如同將指揮當作指導，如何區分指揮及指導？指揮如同棒球裁判，裁判叫原告投3顆球給被告打擊，如果被告打不出去，就出局，而球隊如何運作，如何打球是球隊的事，現在法官、檢察官就是把指揮當指導。

曾教授有田：

請繼續發言。

郭怡青小姐：

我是司改會辦公室主任郭怡青，台上在座都是民間代表，現場在座各位一定有司法院及法務部代表，可否請兩機關代表就重罪羈押部分表示意見，謝謝。

曾教授有田：

我先說明一下，我們時間很寶貴，監察院一年一度舉辦這種研討會，是很難得的機會，所以儘量聚焦在議題上，個案或人身攻擊的，儘量不要占用時間。現在請繼續發言。

陳義淡先生：

我不是針對個人，只是一個建議，我國刑事訴訟法要修法非常困難，所以為解決這問題，我們應引進英美法等國之陪審員制度。本人在加拿大住了38年，曾收到擔任陪審員的通知有5次之多，擔任陪審員的條件是有所限制，譬如讀法律系、曾於法律事務所工作或與法律有接觸、有經驗之人，都不能擔任陪審員，所以本人未擔任過陪審員之實際經驗，但收到五次通知。當地陪審員制度是完全沒有法律資歷的人，來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我們要引進陪審員制度來確定重罪嫌疑犯究竟有無犯罪，並不是由法官、檢察官來決定，由不具法律知識的老百姓來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有罪就羈押，無罪就不羈押，這是一個方式。

另外，今天發送的這本書提及無罪推定或有罪推定，我認為這個觀念有點錯誤。就本人所瞭解，在英美法國家，並不是推定無罪，而是認為無罪，我看大家觀念上有需要改變。另外，取供

，我們用種種方式或條件叫某某人說些什麼話，這也不合理，據本人所知，法官或檢察官是不得強迫或使受審人說出對自己不利的話，這制度我們好像沒有引用，以上是本人的建議，謝謝。

王啟秀先生：

各位老師、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王啟秀提問，我有二個問題要分別請教報告人：第一個問題是，剛才陳教授提到法蘭克福學派提出無主宰者之審判程序。就我所知，目前在彈劾主義下，再區分為法官主導的職權主義或當事人主導的當事人主義，但在這二個架構下，即使是當事人主義，譬如以美國的陪審制度而言，仍然是由法官來作為程序的主宰者，這樣的話，無主宰者的審判程序在法院的三面關係上要如何解釋？另外實證法上是不是已經出現這樣的法律制度？

第二個問題是要請教顧律師，在顧律師剛才報告裏提到，建議未來修法方向，第一個選擇是參考日本立法例，刪除重罪羈押制度；第二個選擇是參考德國立法例，推定某些重罪有逃亡之虞，既是推定，就是允許舉反證推翻，但目前實務上，又有誠如蘇律師所提「如同盲劍俠對上小李飛刀」，因聲請羈押的理由沒有開始，所以律師在實質協助上是有困難的。對於這一點，過去在研討會上曾聽過檢方有一個觀點，認為基於偵查不公開的理由，為了預防洩密，所以不宜把聲請羈押的理由給律師知道，這裏就牽涉到所謂偵查不公開的問題，究竟是對誰而指？我很想瞭解辯方的觀點究竟為何？謝謝。

陳教授志龍：

針對王先生的意見，我大略說明一下，糾問時代是法官糾問

被告，由法官主導，法官是主宰者，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都不是重點，整個程序從頭到尾都是法官在主導，這是很基本的糾問時代由法官主導。

目前我國採用改革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其實是模仿英美制的一半。英美制是將法官的裁判切成兩部分，一是法官審判（judge），一是陪審團(jury)，由陪審團(jury)來判斷有罪或無罪，是第一階段審查，所以第一階段是由陪審團(jury)來判斷；第二階段才是在判刑部分，由執事法官裁判，所以英美制是採二階段來審查。台灣只有第二階段，因無陪審團(jury)制度，所以其實也不是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只是改良式的糾問主義。

至於法蘭克福學派所謂無主宰者之訴訟程序，就是法官在法庭上，只不過是一位會議主席的地位，整個審理程序上，由參與者，就是檢察官、辯護人都提供意見，透過討論程序，獲得共識，共識部分才能當作判決基礎。所以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都是司法機關，稱為「三個司法機關說」。此說之律師，在法庭上是很重要的刑訴辯護人，是很重要的地位，所以是透過平等程序來討論這部分；法官是會議主席，不能主導，當然其中還要配合一些制度，就是陪審團(jury)或參審制度的問題，這部分是台灣不敢引用的，因為台灣的司法被保護太多，而且怕挑戰，其實勇敢走出來，人民才会有希望，所以無主宰者之訴訟說，是目前德國討論正熱的一門學問，所以德國律師不像台灣律師只追求局部，而不追求更高的地位。當然這是要配合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具有同等地位，也是目前司法民主化及理性化，很重要的部分，謝謝。

顧律師立雄：

剛才提到無主宰者之審判程序，彈劾主義之濫觴，當然是來

自於決鬥。決鬥的意思，就是雙方各拿一把槍，距離五十步之遠，然後對打，誰被射死，那個人就是上帝的旨意，認為他應該要死，所以這是最後結果。聽說審判的正確率與決鬥的正確率，其實相距不遠，這或許只是個笑話，但去看一下審判例子的書籍，卻可以感受到是外人對法律人的嘲諷，所以彈劾主義的精神來自於決鬥。至於裁判是做什麼？裁判就是將遊戲規則釐清，雙方距離五十步之遠，雙方拿的槍及子彈要相同，不能暗藏機關，就是要一個公平的遊戲規則，這是彈劾主義的起源。

職權的糾問，來自於執事法官，由其決定審判之結果，包括事實及罪名及刑度。所以從糾問主義開始來看，法官會就整個主宰審判程序之實質內容作一個呈現。彈劾主義，因擔任審理事實的人，是陪審團(jury)，是人民組成的陪審團，所以法官只維持程序的公平性即可。就我瞭解，所謂無主宰者，是相對於糾問與職權來講，其所要維持的是一個遊戲規則的公平性，這是從英美法引進來，現在大家在討論彈劾主義與職權主義的優劣。不過現在看來，陪審團(jury)制度是否一定比較好，我並不清楚，不過這是人民信賴的問題，人民不信賴專業法官，就會急轉而去尋求陪審系統一切可能的美好，但可能的美好是否一定會更美好？不一定！當然我覺得英美制度比大陸法系來的好，是由於法官的優越性，因為英美制度的結果，法官是經過選拔，經過千錘百鍊之後才形成的，與大陸法系比較有其差異，所以追根究底，還是有很大的影響。

至於偵查中之羈押問題，首在證據資料，我剛才一開始就提出，這部分在以前討論修改羈押法制時，即已討論，最近民間版本也要求寫明羈押具體事由，要在羈押程序裏要開示出來。以前在檢改會，我們在討論羈押法制時，陳瑞仁檢察官從檢方立場提

出一個論點，我想大家應該可以接受，他的意思是假設檢察官今天要維持偵查密行，就不要聲請羈押，認為這個資料對偵查密行很重要，就不要用這個理由來聲請羈押，如果一旦決定要用這個理由聲請羈押，檢察官就有義務將羈押具體事由及資料提出來，供被告及辯護人檢閱並表示意見，所以檢察官要自己選擇，對自己偵查作為，自己作選擇，不能什麼都要，既要聲請羈押，卻不提供羈押事由及羈押證據資料，那開羈押審查庭有何用？乾脆就不開羈押庭，開羈押審查庭目的，當然是供被告防禦及辯護人檢閱之後表示意見。如果認為這部分是沒有意義的，我認為羈押審查庭，乾脆就從刑事訴訟法中廢掉，本人是這麼認為的。

翟委員宗泉：

本人有幾點意見表達：第一，今日監察院辦理人權保障研討會，監察院職司對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提出糾彈，係為一執法機關，而非立法機關。因此，在此討論法律之修改，有些浪費時間，應該向立法院提出，因為此非監察院之工作重點。

第二，監察院對於違法失職係指違反現行法律的違法失職，無分舊制度或新制度，只有現行的制度。所以，討論所謂舊制度與新制度，本人不能接受。難道監察院可以說你這是舊制度我就彈劾你，你是新制度所以我就不彈劾你？此觀念是錯誤的。方才司法院之劉廳長提及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款，係92年修改刑事訴訟法已採取辯論主義，惟有人不懂不遵守，故監察院今日舉辦人權保障研討會即是討論法律之執行。

法官有無退場機制？有，十幾年前，司法院已訂定司法人員任用條例，所有法官、檢察官有一候補期間，該期間不合格者應予淘汰，試問司法院：司法人員任用條例該法律條文已施行了十

幾年，有無一位司法官或檢察官於候補期間被淘汰？答案是沒有。所以，沒有落實執行，才是問題，而這不僅是法官、檢察官的問題，而是司法院的問題。但只要監察院調查法官、檢察官，學者或媒體就會立刻質疑監察院在干涉司法、干涉審判。但教授或名嘴是兩邊倒的，倘若你不調查，他們會說監察院失職，一旦調查，他們又會說監察院干涉司法。所以本人在此呼籲，嗣後監察院依法調查檢察官、法官甚至大法官，因為大法官亦有違憲的，大法官僅能解釋憲法而不能制憲的，現在大法官甚至在制憲，立法權係屬於立法院，大法官是無權立法的。舉一例說明，最近大法官有一關於前總統陳水扁的解釋，總統抗告要由五個法官來裁定，我們刑事訴訟法規定是由三個法官裁定，若要改為五個法官，應先經立法院立法，大法官居然用解釋為應由五個法官裁定。所以，今後監察院調查司法官、大法官以及調查司法院時，希望請各位多予支持，謝謝！

曾教授有田：

請繼續發言。

許榮祺先生：

我是台灣之聲許榮祺，方才翟前監察委員宗泉提及92年9月1日的立法，有關刑訴法第163條之2，最高法院於95年9月12日做了93年台上6578的判例，告訴人和自訴人應轉換為證人，共同被告亦須轉換為證人。例如，昨日陳水扁案，蔡守訓法官為了陳鎮慧的問題要作證，現在有一問題，法官對判例、對大法官解釋、對立法院之立法都不遵守，目前在台灣對法官是一點辦法都沒有，我們今日談的就是人的問題，就如黃東熊教授所言是人的問題

，因為法官不遵守法律、不遵守制度，95年9月12日的判例以及大法官解釋均不遵守，請問王院長，我們要怎麼辦？我們這些小市民對法官一點辦法都沒有，他們不遵守法律、判例、大法官解釋，訂再多的法條也無用，就是人的問題而已，謝謝！

曾教授有田：

請發言。

江記者元慶：

我是「流浪法庭30年」的作者，兩件事報告，第一，我受人之託、忠人之事，富邦金控總裁蔡萬才先生，知道監察院今日辦人權保障研討會，非常感動，特地貢獻200本書，置於櫃台處供人取閱，以共襄盛舉。

第二，聆聽至此，各方之說法都有，我有一個小小的心得，這本書我寫了3年7個月，坐在我旁邊的是這本書的當事人柯芳澤先生，第一銀行押匯弊案官司，纏訟近30年，回到今天的研討會主軸，討論羈押的問題，在場是否有人被羈押過？這位先生曾被羈押，官司進行將近30年，最後原是一場誤會，司法應如何解決這件事情？我不曉得，因為我只是一個文字工作者。

在此，我另有兩個小故事，第一，各位是否能夠想像有人打了16年的官司，最後當事人受不了，選擇舉槍自盡，死前留下遺書抗議司法。另一例目前尚在司法體系審理，當事人已經84歲了，他是一名空軍軍官，他為國家打仗，由越南回到台灣，我們的政府不承認此事。

今天司法院的長官也在現場，司法院到底有無改革的決心？3年7個月以來，我看到司法院有一些作為，可是因為不夠快，讓老百姓受不了，有人因官司選擇自盡，有人因官司家破人亡，所

以本研討會討論監察院能做什麼？我覺得司法院有積極作為，但速度太緩慢，司法院改革需要一把剪刀，由兩個刀鋒組成，其一在立法院，籲請該院儘快通過所有司法改革法案，另一在監察院，此一刀鋒要夠快又要夠狠，所謂狠，係指該動的，一定要動；該斬的，一定要斬。方才報告人、與談人提及司法改革中人與制度的問題，一定要靠司法外部的力量進行改革，若無人發動，台灣的司法改革雖會進行，但會如龜速般慢慢進行。

曾教授有田：

請繼續發言。

劉廳長令祺：

我是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江記者對司法院有所期勉，其實我們非常地瞭解，與司法院的努力方向亦是相同的。我們希望從幾個方向著手，除了人力的補充以及人力的專業訓練之外，其實還有兩個努力的方向：

第一，是訴訟制度的變革。已討論多時了，訴訟制度於保護人民權益的前提下，能夠做有效率的規劃，但畢竟很難希望又快又美好，當然訴求是可以再調整，所以有關二審、三審訴訟制度的規劃，我們希望與大家交換意見，假定對日出條款有疑問，其實也可妥適地討論。

第二，司法院賴院長於中央研究院司法改革十週年報告中，有鑒於若干司法案件之審理進度非常緩慢，雖然有很多原因，但司法院願意做司法改革的推手，所以刻正規劃刑事審判妥適審判的機制，此機制已舉行兩場公聽會，各方的意見我們皆納入做為草擬草案之參考，於近日初步定案後，將再舉行全國性的公聽會

，之後會向立法院提出草案，希望人民的訴訟權能夠得到有效率的保障。

曾教授有田：

好，請繼續發言。

顧律師立雄：

下午場次是討論妥適審判的內容，方才劉廳長提及妥適審判，本人先以律師界的立場來看實務的問題，若是單純定義妥適審判，若只是要求速度上之改進，那將會成為一場災難。假定不以相對更嚴謹的證據法則以防止法官的預斷，我認為如此之妥適審判是非常危險的，假如又進一步限制當事人的上訴權，結果就變成只有一個事實審，在一個事實審且又不能為人民所信賴的情況下，只是強調一個速度，對於妥適審判之下之裁判的品質是否能夠確保？在此點上應先建立人民之信賴，如果人民對你裁判的品質無法信賴，沒有民主多數的正當性、也沒有行政權的措施，只有一個司法道德的正當性，是值得商榷的，故裁判的品質在妥適審判之前，要在訴訟制度上先求改進。而無論是採取那一套制度，均須先獲得人民之信賴，否則，所謂迅速審判也可能是災難一場。

曾教授有田：

請那位先生發言。

劉副教授子鑑：

我有兩點發言，第一，新的監察院已經誕生了，我原先在商

品檢驗局上班，被人以偽造文書的方式陷害被記了兩大過，因此未屆退休年齡就退休了，因為對方是偽造文書，故我向法院告對方偽造文書，可是至今已經二十餘年了，之前我到監察院陳情多次，當時有位即將退休的駐衛警察告訴我：「老先生，你不要來了，除非與監察委員是親戚或是朋友，否則就不要再來了，你年紀那麼大，我因為下個月就要退休，所以才跟你講這事，許多人拿著法院的證據到監察院來，監察院都是不管的」，我認為舊時代的監察院是保護犯法的官員，證據送來也都是不管的。人權保障研討會第1次開會時，我有提議，現在的監察院，已經接受我的陳情，並且已經於電腦上列案，已經列管了。退休20餘年，我天天看法律書。以前法律訂定卻不依照規定執行，所以我覺得國家沒有希望了，現在是法治的國家，照法律規定執行，國家才有希望，此為當前監察院最重要的事。

曾教授有田：

好！請繼續發言。

黃組長木樅：

我來自基隆市立建德國中，今天討論了半天，已聽過許多前輩先賢的高見，但最終還是要回歸到黃教授所指出人與制度面的問題，最終問題都歸於法官。由於憲法規定法官是終身職保障，於此大前題下雖有淘汰機制，好不容易考上以後，從司法官訓練所、實習、候補、上任，因憲法保障法官終身職之故，以致許多問題還是又回到法官，若不修憲將終身職之保障廢除，一切改革就都免議。黃教授論及一切徒法不足以執行，人的因素沒有解決，無論司法如何改革均無法有其效用。我贊成修憲將法官終身職

更改，如此，很多問題就會迎刃而解。否則談論再多，均是多餘的。

曾教授有田：

好！莊先生第2次發言。

莊榮兆先生：

謝謝主席，我非常贊同翟委員所言一切依法律。我補充報告有關92年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規定，法官有權利斟酌應或不應傳喚證人，最高法院紀俊全庭長，於95年3月9日，在司法週刊公布改良式如何進行，稱之為審前會議，即方才陳教授所提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即是所謂的無主宰審判，即是由被告與律師和檢察官來決定，如何傳訊證人，法官是不介入的。但因法官仍有濫用163條之2，對於應傳喚而未傳喚的證人，最高法院於95年9月12日將93年度台上6578號判例加以更審，將判決提升為判例，對於被告不放棄傳訊告訴人為證人者，對於該聲請法官是無裁判權且不可加以駁回。判例若是法律，法官是必須遵守的，任何的證人皆可斟酌是否傳訊，但對傳訊告訴人為證人的聲請，並無斟酌之權利。

第二，因為法官對於新制度並未非常瞭解，混合採用職權主義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因此，同樣於95年9月12日亦將93台上5185號提升為判例。亦即，不可再將舊制度混雜使用，主要是希望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可以落實，由被告來主宰審判程序，誠如陳教授所言無主宰審判，亦即不要讓法官先人為主的觀念所影響，被告若要求查證五項證據，一定均要查證完成，要讓人民信任，以證據服人，這是保障人權的方式。

監察院有沒有幫忙？跟各位報告，有的。黃武次委員於88年7月14日，受理人民陳情當天，就檢察官對未確定案件指揮執行是不對的，因為隔天就要執行，所以馬上就介入，而且還是破天荒的以電話及會議決議傳真稿的方式，發揮監察職權救人，所以不要對監察院沒有信心。那個受惠者就是我本人，蠻難得的，願意在此做見證。我是第一個監察院用電話所救的人，所以江鵬堅委員對我說：「莊先生你就如同古早時期刑場刀下留人救回來的！」當然，並非每次都能成功，但是有成功的案例，謝謝！

曾教授有田：

請問劉廳長有無回應？其餘尚有無發言？我們還有十分鐘。

陳教授志龍：

其實監察院可以做很多事，因其制高點是夠的，而且法律授予許多的職權。以前我曾來監察院開過會，早期貴院對於司法品質之審查，偏向於調查法官有無貪污等，其實重點並不在此，重點應在於司法品質要正面發展，故當時曾建議能否將辦案品質比較好的部分列為獎勵，其實對司法品質之提升較有助益。如果由司法院來做可能很難，因為司法院內舉不避親，而且從屬關係又很強。若能正面、負面併列，司法界不乏優秀、尊重人權、辦案很仔細的司法官，甚至辦案辦到喪失生命的也有。當然，也有些是用混的，若將正、負面案例均呈現出來，鼓勵好的，警惕不好的，從其品質做區分。

第二，最主要還是牽涉到證據法則的問題。諸如方才提及之審前會議，哪些部分記錄到刑事訴訟法第161、163條？其實那些會議，在審前會階段要否調查證據或能否調查或應如何調查，均

要嚴格地來執行。現在比較困難之處，是因為我們的法律其實是有選擇的問題，因為立法皆以有無證據能力為據，以及為了人權保障，但違反人權部分，譬如違法蒐證，甚至可以因慮及人權與公共利益的均衡發展，所以原本違法蒐證部分，應該證據禁止，又透過人權與證據禁止的衡酌，卻又可以用。所以，這部分的立法其實是有問題的。監察院可以扮演很大的功能，可以糾正立法與司法之間的不協調，若能好好的做，監察院才是國家的核心重點，也是邁向人權的標準。

曾教授有田：

黃校長有無回應？

黃校長東熊：

在此表達一點淺見，本人擔任法務部常務次長時，遇有一個現在依然存在的問題，監察院可以提出糾正案，即羈押被告只要勾一勾法條，有事涉逃亡之虞者，有事實串供，湮滅、偽造、變造證據者，即可羈押被告，但法律學者見解不同，有學者認為事實就是證據，證據就是事實，大陸法學者認為事實為證明之對象，證據為證明之適用，有如此區分。其實，事實就是證據，證據就是事實。舉一例說明，假如昨晚我家裏遭小偷，假設第二天我說家裏有某乙的腳印，腳印就是事實，同時也是證據，有事實就是有證據，不能夠隨意勾一勾法條就將人羈押，應該要說明為什麼有逃亡之虞，為何可能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其理由應列明清楚。否則，刑法第271條殺人罪，也可以勾一勾法條就將人判處死刑，可以這麼做嗎？不行的。勾一勾法條就羈押人犯是不對的，應具體地列明有何證據可以證明他有逃亡之虞。直至目

前還是如此，監察院應該對此提出糾正，若干情形有抗告才有裁定，若未抗告前，仍以勾一勾法條的文件就將人羈押。

蘇副理事長友辰：

研討會開始時，王院長和錢院長均提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的問題。於前朝時期，總統府人權執行小組委員任內，當時也是延續民間的構想，主張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在總統府，當時有殷琪，貴院認為有違憲的問題，過去也曾經討論過，當然時空移轉之後，以目前修憲之困難度而言，要將其提升至符合巴黎原則規定的獨立運作機構，似乎有其難處。所以若只考慮客觀的條件，我個人也認為暫時安置在監察院內，視未來民間之重新整合推動情形而定，此意見也會帶給民間推動聯盟研討。

我以一個體戶身分，曾經歷司改十年，參與許多司改活動，平心而論，司法改革有部分是成功的，由於刑事訴訟第一審事實審能夠達到精實的程度，牽涉二審事後審以及三審法律審的推動，民間還是有疑義，若司法院能夠克服一些障礙，還是有往前邁進之可能性。

真心期待監察院能夠有所作為，本日與談資料中，我提出曾因案件被羈押過的，有些是已經無罪判決確定。若干縱然能夠獲得冤獄賠償，但對其身心所造成之損害，已是無法回復的。不過倘過去曾因重罪遭羈押者，冤獄賠償無法給與適當的賠償，我想法律上是有待檢討修正。翟委員宗泉提到監察彈劾方為監察院之職權，研討的結果若涉及到修法，在場的司法院和主管機關，請聽聽我們的意見帶回機關研究，因唯有透過立法，建立制度，才能達成改革的目標。所以，今天的研討會，我認為是很有價值、很有意義，也希望監察院能在王院長的領導之下，展開新的作為

，讓我們見識到監察院其實是我們人權的維護者，謝謝！

顧律師立雄：

我補充一點，方才所提重罪羈押的相關問題，就現行的羈押制度，如果現行相關的法律規定沒有變革的情況下，重罪羈押涉及兩個問題：一為合憲的問題、一為合目的性的問題。當然，有無合憲係由大法官會議審查，但以個案而言，是否適當地運用羈押制度，若有構成濫權羈押的情形，監察院可從調閱相關統計資料進行研究，再探討有關違反制度，有無合於確保訴訟程序之有效進行，或者為防止社會的危險，為了此項目的使用羈押制度，或是為了押人取供、自白，或是為了對被告造成恫嚇的寒蟬效應而為，這部分監察院有權力去進行瞭解。

有關人的問題，目前對法官的評鑑規定還凍結在立法院未通過，民間考慮要推動法官檢察官評鑑法，也體認到若發動彈劾，設在其他機構是有疑慮的，所以原本規劃法官法中關於評鑑委員會評鑑之後，還是須送到監察院調查，現在有一想法，不如就將此評鑑委員會設立在監察院，免得疊床架屋，因評鑑之後送至監察院，監察委員尚須進行調查，調查報告送院會確定，再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若法官檢察官評鑑法可以立法通過，有關審查法官去職與否，或者是否予以懲戒的職務法庭，其設計當然可以討論；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法官不滿及涉及法官倫理、濫用權限部分的職務法庭的設計等，亦可於法官檢察官評鑑法中再討論。

曾教授有田：

好，現在是12時12分。

蘇法官素娥：

我是刑事庭的蘇法官，司法院非常感謝各位先進就羈押制度，以各種不同的角度，提出不一樣的見解，此刻司法院正在進行刑事訴訟法之研修，特別是關於羈押制度保障人權這一部分，今天各位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帶回司法院做進一步之研究。

方才幾位先進提及制度方面的問題，在此，我想從實務操作方面，跟各位說明。首先關於黃教授所提及的法官在決定是否羈押時是勾一勾法條而已，其實這講法跟實務的操作是有距離的，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03條第3項之規定，法官決定羈押之事實，必須要告知被告及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除此之外，事實上法官在為羈押之裁定時，都會記載其是根據哪一條哪一款之規定，並根據哪一些事實，認定有其必要性依據，並非只是勾一些法條。因此，黃教授的說法跟實務上運作是不一樣的。

另外，還有先進提到有些案件，被告所犯罪名只要是重罪，法官就會直接裁定羈押，事實上，法官在決定羈押與否，並非僅考量重罪此一要件，仍必須考量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的羈押的原因、有無羈押的必要、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之因素等，並不是只要符合重罪就裁定羈押。我這邊有一些統計資料，以97年檢察官聲請羈押，法官核准羈押之統計數據來看，法官裁定羈押是以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為理由是最多的，有1,627件是以此為理由裁定羈押的，以重罪為理由的件數則比較少，有1,400多件。本院進一步分析發現，單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款重罪為羈押理由比以同條第2款或3款為羈押理由的件數少，我的意思是當法官在決定羈押與否時，該案可能是同時具備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2款、第3款事由的，

單就第3款重罪來裁定羈押的件數反而不是那麼高，所以法官在決定是否羈押時，就算該案是重罪，法官也會同時考慮其他事由，這是目前的羈押實務。

近來，羈押制度屢遭批評，或許可能有個案遭社會物議，但我們在看待一個制度時，不能僅聚焦個案，必須就整體觀察，始能窺其全貌。法官在整個法庭上是程序的主導者，在此司法院願意以謙虛的態度來聽取各位意見，並重視人民觀感。非常感謝各位提出這麼多寶貴的意見，不論是對司法院的指教，或是對整個羈押制度的指教，司法院會非常虛心的接受，並將各位意見帶回，做為制度改進之參考。

曾教授有田：

若無其他意見，我們按照主辦機關排定的時間，本場次就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司儀：

謝謝主持人、報告人及與談人，更感謝各位貴賓。

第2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第2 場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98年7月10日下午
地 點：監察院1樓禮堂（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報 告 人：王教授兆鵬、吳副教授志光
與 談 人：林會長永頌、林所長輝煌
主 持 人：蘇教授俊雄
司 儀：李致平
速記人員：謝季珍、林金村、陳文玲、蘇玲玲、范雲清

司儀：

現在進行第2場，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研討，首先請王院長建煊致詞。

王院長建煊：

今天上午討論「審判前重罪羈押」，報告人、與談人之論述及在場貴賓之自由發言，發表之意見均非常精彩，各位於研討會定能收獲良多。

個人於第1場曾提及，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去（97）年8月1日上任，迄今（98）年6月31日止計11個月，總計收受25,151件人民書狀，較第3屆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件數增加58%，較第2屆監

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件數增加103%。數據增加代表社會大眾之民怨非常多，雖然監察院全體同仁必須努力以赴，但亦經常遭受外界之誤解。

社會大眾之民怨無法處理時，即至監察院陳情，認為監察院無所不管，宛如昔時包青天，無論任何問題均可解決。如昨日報載有位老榮民6年前遭詐騙鉅財，經報案後均未果，最後致函本院指定本人受理，且表示對本人深具信心，相信定能追回金錢。類此情形經常發生，本人參加教會聚會，亦經常有民眾守候陳情，如陳訴法官無視其舉證等，經個人告知三審定讞即已定案，渠即動氣並表示監察院不管法官，何者管法官？本人無從答覆。

依監察法規定本院可以調查法官之違失情事，上述25,151件人民書狀，其中26%屬司法案件，所以涉及司法問題非常多；國家司法之改革，須政府各機關皆能盡到保護人權之責任，若否，即由監察院伸張人民之權益，本院收受人民書狀件數繁多，本院亦勉力而為。

希望將來能持續舉辦本研討會，本院之副院長具原住民身分，渴望於下屆舉辦原住民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目前原住民仍處於社會之弱勢，政府近年來雖有改善原住民生活之政策，渠等生活已稍有改善，但仍處於社會之弱勢。

政府為改善原住民生活之政策，即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重視客家文化即成立客家委員會，認為成立委員會即可達成目標。然原住民等認為政府成立委員會，無實質助益，反而致令各單位推托其權責，對此監察院亦將調查政府各機關對於改善原住民生活之政策是否落實？若有違失情形即提案彈劾。

監察院未來之方向，請各位不吝指教與鼓勵，以往外界均認為監察院之職責為肅貪，但本院之職權僅行使行政罰，刑事部分

則移請司法機關調查，對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行使彈劾、糾舉、糾正之職權，與司法機關之職權不同。亦有貴賓提及監察委員非僅察查法官是否貪污或涉及違失之問題，尚有其他更重要之調查案件。察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違失情事，亦為本院重要之職權，但個人亦認同尚有其他更重要之案件待我們去調查。

目前，台灣人民無免於被詐騙恐懼之自由，個人曾於第一場提及如台中市胡市長致電告知民眾中獎，結果民眾無法置信。以往受騙之民眾普遍為不具學識之長者，現今無論具博士學位之高知識分子或教授等，都有被詐騙之可能。然相關政府機關僅宣導教育民眾，於接獲可疑電話如中獎等，均要小心查證以免遭受詐騙。為何相關政府機關未致力於打擊詐騙集團？如能破獲詐騙集團，民眾自然可免於被詐騙。政府有保障人民免於恐懼自由之責任，若政府機關未致力於打擊詐騙集團之犯罪，本院之監察委員將調查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如有嚴重違失情事，本院委員則有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共識。藉由本院之重視，希望相關機關有所警惕，得盡全力打擊不法，以減少人民之恐懼。

第二，於第一場亦提及台灣人民無免於食品衛生恐懼之自由，諸如油炸食品之油、蔬果之農藥等問題，關於農藥等問題，農委會僅宣導教育民眾加強清洗蔬果，而未規範解決問題，所以本院將朝此方向察查有關民生等案件。

今天舉辦研討會亦希望各位，對監察院不吝指教，非僅止於學術上「審判前重罪羈押」等問題，關於本院於司法方面著力之方向，本院於調查有關司法案件，倘涉及法官案件等，經常動輒得咎，外界即評為侵犯司法權，如監察委員因案詢問特偵組之檢察官，是否遭受干擾偵查？媒體卻報導監察委員干擾特偵組之調

查，諸如此類。本（4）屆監察委員，均致力於其職責，請各位貴賓予以支持。

個人全程聆聽各位之意見，關於黃校長東熊所提「任何制之行使亦同，本人、副院長以及27位監察委員，均須以身作則，站穩立場。多位貴賓對於黃校長東熊所提，完善之制度均須有賴人之運作回應，提及有關法官為終身職，惟良莠不齊，政府應建立淘汰機制。至於貴賓提及讓人民有信心，為何人民向來對於司法未具信心？司法之公信力，始終無法讓人民信服。各界應檢討何故？應於各人之崗位反省檢討，本院29位監察委員隨時檢討反省，是否站穩立場？個人自許，若於任期屆滿，因監察院推動政府機關改進，致前述人民之恐懼均得以改善，個人則覺得與有榮焉。近日本院委員調查病歷中文化案，為長期未被重視之醫療人權問題，若政府機關未求改進致嚴重違失，監察院亦將提案彈劾。

監察院監察委員調查案件與司法院法官案件之審判結果，民眾之反應有些類似，如訴訟案之民眾，倘法官判決勝訴即認為司法英明，倘判決敗訴即認為政治審判，所以法官審理案件結果，民眾之反應為兩極，監察委員案件調查結果，亦有類此情況。所以，個人希望於任期屆滿時，能提高人民對監察院之信心及不分黨派均能稱許監察院之公正調查，並以此為目標，但亦須有賴本院監察委員與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及在座貴賓與社會人士之指教，最後代表監察院歡迎各位，亦感謝各位撥冗參加，謝謝。

蘇教授俊雄：

院長、兩位報告人、兩位與談人、各位在座先進，大家好！

「訴訟當事人請求適時有效率的司法審判」，既是個人基本權利，也是現代民主憲政政治國所追求的一項公共利益、公共價

值。我國推動司法改革已十餘年，可是司法制度爭議之處仍然很多，顯然改革成效不彰，有負國人期待。其中一項備受詬病者，即為司法審判往往進展遲延，許多案例纏訟多年，了無判決確定，就此議題各界已經討論甚眾，不少改革措施也早已先後上路。然而，事實上，當前司法實務與民眾所期待的適時公正審判之間，依然有著很大的差距，需要更進一步的努力與改革。如何承先啟後，針對訴訟程序進行實質深刻的審議，進而對於追求適時而且公正審判憲政理念的實現有所貢獻，相信監察院與大家都有著同樣的期許。

個人十分榮幸主持此一盛會，也非常感謝監察院對「訴訟當事人請求適時審判權」議題的關切與重視，王兆鵬、吳志光兩位教授對於司法人權、司法程序皆有深入研究；林永頌律師與林輝煌所長兩位不僅學養豐富，更有卓越的司法實務經驗與傑出的司法改革貢獻，深信在座各位皆在期待聆聽四位的高見。

個人亦在此拋磚引玉提出以下意見或問題，第一點：造成訴訟程序冗長之因素甚多，可能還需要整合跨領域資源、集合眾人之力，就拖延的前因後果進行更深入、更精密的實證研究，譬如質性個案分析以及大規模統計分析，期提出更客觀、更具說服力的論述。第二點：訴訟遲滯有時涉及個案當事人、承辦法官或其他個別性的因素，但是有時則涉及結構性、制度性的因素，當前制度改革如何付諸實施，如何利用以策略性、程序性的議題，來帶動改變社會條件、改變當下的政治趨勢，進而帶動法制改革？耶魯大學一位教授呼籲重視從現況到理想--from here to there，值得我們思考。現在首先請王兆鵬教授提出論文，王教授，請。

王教授兆鵬：(詳見書面報告)

吳教授志光：(詳見書面報告)

林律師永頌：

我國對於迅速審判或適時審判請求權並無法律明文規定，國內學者論述也非常有限，拜讀王兆鵬教授的『迅速審判——要權利，不要空談』及吳志光教授之『適時審判請求權的建構與實踐』論文之後，對於美國及歐洲有關迅速審判或適時審判請求權有較多的認識。美國或歐洲相關法律規定或法院判決之見解，對於我國遭受訟累的當事人，固然是一個嶄新而開明的思維，但能否有效解決訴訟遲延的問題，是否需要其他對策，值得討論。茲提出一些淺見如下：

一、訴訟遲延不只刑事訴訟

王教授的論文有關訴訟遲延主要是針對刑事訴訟，事實上，我國訴訟之遲延，不只刑事訴訟，民事訴訟，甚至行政訴訟均同，造成當事人一大困擾。例如：遭違法解雇的勞工、被積欠工資的外勞、遭職業災害之勞工、公害事件之集體訴訟，這些當事人面對訴訟之遲延，法院一再更審，每審一、二年，甚至更久，一個案件更審多次，等待案件確定，快則五、六年，慢則十多年，這些勞工或弱勢者，無資力面對纏訟，早就大大降低請求數額和解了事，或放棄訴訟。至於外勞在台期間無法工作，早已回國，影響訴訟之進行。尤其當事人眾多之集體訴訟，或法官不易瞭解之職業病訴訟，纏訟多年，屢見不鮮。

二、訴訟遲延不只法院階段，尚包括檢、警、調階段

王教授及吳教授所論文提到美國及歐洲有關迅速審判或適時審判請求權，均是法院階段，但是對我國訴訟當事人而言，進入

法院之前於檢、警、調階段之遲延，也是一大問題。警、調積壓案件遲不移送地檢署，地檢署隨便發交警、調調查，地檢署遲不開庭，遲不調查相關證據或遲延偵結等，對告訴人，告發人或被告均是一大困擾或折磨。

三、要求迅速審判，能否落實仍不可知，但是否會招來法院不顧品質一律駁回上訴，不無疑問

對訴訟當事人而言，最重要的是法院能否適時且富品質的判決，如果迅速審判而裁判品質低落，錯判冤判，也非當事人所期待。『流浪法庭三十年』乙書，記載三名七旬老者於法院流浪27年，固然殘忍，但最終無罪平反，尚可告慰。此書一出版，引起司法界之注意，不少論者批評最高法院一再發回更審是元兇，最高法院發回率過高，最近最高法院顯然有減少發回，不論是否冤屈或錯判，一律駁回上訴之趨勢。我想大部分的當事人避免錯判冤判，寧可流浪法庭多年，而不願冤屈入獄。

四、如果不改革檢、警、調，不加強訴訟前解決紛爭之機制，不加強第一審法官之素質，並建立金字塔之訴訟制度，迅速審判之討論乃是緣木求魚

我國訴訟遲延之一大原因是最高法院一再發回更審，而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固然有些判決不無爭議，但下級審的審判品質確實不少有待商榷，不發回可能會造成冤判錯判。下級審審判品質不佳，其主要原因是檢、警、調違法取供，筆錄不實，不注重科學辦案等因素，如果不改革檢、警、調，而只要求迅速審判，可能會造成更多之錯案冤案。如果要減少上訴案件，建立金字塔之訴訟制度，必須先加強第一審法官之素質。民事案件如何加強訴訟前解決紛爭之機制，減少法官之負荷，才有可能要求民事法官迅速審判。

五、除非法官官官相護之文化改變，當事人避免法官報復，不敢聲請加速審判，更不敢聲請法官迴避

我國訴訟當事人或其律師很少聲請法官迴避，因為縱使聲請迴避，其他法官通常官官相護而駁回聲請，回到原來法官，當事人一定會自食惡果。吳教授論文提到請求加速審判之抗告，或王教授之論文提到可歸責於法官之訴訟遲延，當事人可以聲請法官迴避，固然言之有理，但於我國目前之法官文化下，只會讓訴訟更遲延，並遭到敗訴或不利之結果。

六、除非法官官官相護之文化改變，違反迅速審判縱有國家賠償之規定，事實上也難以落實

吳教授之論文提及侵害人民適時審判請求權應構成國家賠償責任，固然是事後補救措施。但從我國冤獄賠償或國家賠償之案例，承辦之法官或委員，通常官官相護而駁回人民之請求，司法機關不用負任何責任，連前述流浪法庭27年之三位七旬老者也不例外，我國縱使立法規定侵害人民適時審判請求權應構成國家賠償責任，法官文化如果沒有改變，能否落實值得觀察。

七、如果可歸責於檢察官之訴訟遲延，法院為有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或無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當事人是否反而增加訟累及費用，值得商榷

王教授論文提及，如果訴訟遲延是可歸責於檢察官，法官可以斟酌情形為『有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無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或『免訴判決』，如果法官為前二種判決，檢察官可以再行起訴，當事人是否更加訟累，及增加律師費之負擔，值得商榷。

林所長輝煌：

首先對監察院第二屆人權委員會召開這次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關心我國司法人權之現況與進展，謹表敬意。剛剛聆聽王院長的開幕致詞，對其任期內之自我期許，萬分動容與感佩。回應王院長剛剛所提到對此次研討會的期盼，希望與會人士除了針對議題提供法律專業意見外，希望更能建議監察院對司法領域到底有何可著力的地方，個人淺見，監察院除了應自我節制，不介入偵、審期間的司法個案裁決，否則會有干涉司法之不當外，其實，對司法領域確有諸多可著力之處－那就是，監察院本於監察權，依法得督促司法當局作出正確而合乎民之所欲的司法政策，符合司法為民的憲政理念，也可依法導正偏失的司法既定政策及措施，對違法失職的司法官員當然更可提出糾彈。這些監察權力的正當行使，就是我國立憲者苦心設計，要給人民的基本權增加另一層的保障，也是我國之所以採五權憲法，將監察權獨立於行政、立法、司法、考試之外，俾制衡此四權的主要目地所在。監察權對司法權也有其相維相繫，互相制衡的功能。

本人才疏學淺，今天下午有幸應邀來到大院，針對「訴訟當事人事實審判請求權」之主題，與二位廣受尊敬的學者對談，一方面感到榮幸，另一方面也相當惶恐。

本人非常仔細拜讀及聆聽王教授兆鵬兄及吳教授志光兄，先後所發表的「迅速審判－要權利，不要空談」及「適時審判請求權之建構與實踐」等二篇大作，非常同意與敬佩他們所提出的高見，對二位教授的深厚學養、嚴謹論述，引經據典，旁徵博引，甚感佩服，尤其，還能提出速審權保障之具體建議，其用心與苦心，更表欽敬之意。二位教授引用司法院所作的刑事審判案件結案日數統計，慨然指出訴訟延宕的嚴重問題，並分別對美國及歐

洲人權公約國家的速審法制作非常詳盡而深入的分析，個人獲益良多，非常感謝。如將此兩個速審法制相互對照比較，一定會得到相當多的啟示。個人相信，這二篇大作，對我國建構速審法制，必有相當正面影響與積極貢獻。

無論從社會法學、實證法學或憲法學立論，人民擁有速審權，應無疑義。本人上個月應邀在司法院所召開的「刑事妥適審判」公聽會中，即曾坦率公開呼籲：「長久以來，司法案件常見久懸不決，事實真相因案件越拖延越模糊，司法建構所追求的『真實發現』核心目的已成為空中樓閣。遲來的正義不但不是正義，更是一種揮之不去的夢魘與永難磨滅的折磨。我們不能再使『人民受即時審判』的權利流為一場空談。司法人們，讓我們開始行動，催生一個『即時裁決』有效率的司法吧！」又在不同場合，再度苦口婆心，懇切請求：「刑事被告『速審權』之實現，不能也不應只停留在抽象理念與漫無邊際的構思當中，應立即付諸實際行動，採取有效立法措施，落實該權利之保障，俾終結刑事被告因訴訟不當延宕所遭受的煎熬與焦慮，因訴訟長久不決而面對社會異樣眼光的注目與睥睨，與因不必要的拖延訴訟，致有利證據流失，錯失訴訟有力防禦機會，妨礙其依憲法受公平審判的基本權利。但應謹記，該法立法之良窳，攸關該權利保障之品質，務必謹慎從事。」云云，想必可以呼應二位教授的觀點與主張。

其實不待馬總統簽署聯合國二大國際人權公約，依我國憲法第16條有關「訴訟權」的規定，應可導出人民的「速審權」，而且搭配憲法第77條的規定，人民的速審權，應及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甚至公務員懲戒事件在內，不僅僅是刑事訴訟而已。惟據個人所悉，目前司法院研擬中的《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不但僅以刑事為限，且不及於偵查，遑論其他訴訟，個人覺得不

無缺憾！

誠如二位教授大作所提，就刑事速審法制而言，各國立法模式，主要殆有歐制與美制之別。我國之立法，究應何去何從，自應審慎評估，做出睿智抉擇。個人相信，司法院之用心，絕不會讓我們失望的。依拙見，對照其他國家法制，我國刑事訴訟結構顯得相當特殊，近十年來，歷經十四次大小修訂《刑事訴訟法》的結果，片片斷斷，修修補補，將不同法系所採的「當事人進行原則」與「職權調查原則」並行，更將歐陸與英美相異的訴訟法制混合，此從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中，處處可見此二種對立法制混雜交錯的痕跡，可得明證。從比較法制觀點，的確別具「本土」特色。因此，現研擬中的《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自不宜偏執，獨尊單一法制模式，罔顧我國特殊的刑事訴訟構造。該法應如何架構，使其務實而有效，俾適應我國特殊的刑事訴訟結構，符合國民感情，殆為權責有司機關應嚴肅面對的課題。

雖然個人立論較傾向採「以歐制為主，兼納美制優點」之混合模式立場，但由於美國建國之初，即將「速審權」入憲，其聯邦國會及各州幾乎又皆訂定《速審法》，落實速審權之具體保障，該制定法之規定相當詳盡，已行諸多年，累積相當豐富實務經驗，昂首群倫，因而力主倣效美制之聲音不小，相當堅強有力。司法院草案似有朝向倣效美制之徵兆。為此，個人爰花費相當多的時間，查閱相關文獻及判決例，鳥瞰美國速審法制一翻，偶有一得之愚，願藉此機會，提出就教各位方家：

一、有關美國速審權保障之法律規範，其實是分散於聯邦及州憲法、聯邦及州制定法，以及聯邦及州法院判例法(case law)。其法規層次雖然分明，但體系龐雜，適用錯綜，非經深入整合分析歸納之，殊難窺其堂奧。若貿然抄襲其一，恐有漏萬

之虞，宜審慎之。

二、美國整部速審法制固然龐雜錯綜，但經細究歸納，不外乎在釐定「速審權保障之法益」、確定「速審權開啟的時刻」、擬定「速審權保障之方式」及其受侵害時之「救濟方法」等保障速審權的核心事項，也是速審權內涵界定之精髓。我國研擬中之《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應可師法援用之。

三、其實，各國立法，皆有其本土問題取向及國情民俗考量，固不宜盲目抄襲外國法律條文，充當外國法制之俘虜。我國亦然。但宏觀寰宇，宇宙本為一體，國際上各國間，已由往昔消極的之作優劣比較，轉為現代積極的相互觀摩學習，政治如是，經濟如是，法制尤然。因此，對於外國法制，如能符合我國民意、國情，具有明顯參考價值之處，本於取法乎上，亦不應刻意漠視、排斥，儘可效倣。

四、藉由鳥瞰美國速審法制，並經審慎比較研析所得，個人謹建議研擬中的《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應涵蓋以下幾項核心規定事項：

(1)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關速審權的系列判例所歸結的定則，列舉出「避免審前長期羈押」、「減輕因被公開控訴所帶來的焦慮及污名」、「確保其審判之公平性不因訴訟遲延而受影響」等三項速審目的，明定為本草案意欲保護之法益，以利法院適用本法發生疑義時，資為目的解釋之依據。

(2)由於美國速審法制係依其訴訟程序之結構，乃訂定固定的速審期限。我國實際情形與客觀條件是否相同？應審慎評估，不宜盲從美國法例，仍應詳審我國司法實況、人力配備、案件質量負荷，尤其是，所定的最長期限，須為國人

所普遍接受，以免過嚴，陳義過高，不切實際，使實務運作困難，形成陽奉陰違，有損制定本法之美意。

- (3)美國法制並無明顯偵、審程序之區分，正式審判前之程序，統稱為「審前程序」，因此，其法制設計，乃將檢方遲延起訴問題，適用「法律正當程序條款」(due process of law)的規定；對於逮捕或起訴被告以迄開始正式審理程序間之遲延問題，始適用「速審法」(speedy trial act)之規定。惟鑑於我國刑事訴訟結構截然有別於美國，我國偵、審程序銜接，構成一套訴訟程序，我國的速審規範，自應及於偵查及審判程序。因此，本草案不應倣效美國法制，將迅速偵、審之規範加以切割，以免遭「以半套速審法規範整套訴訟程序延宕」之譏，恐有為德不卒之憾，徒使民眾殷望的完整速審權落空。
- (4)速審權實兼含保護社會公共利益之意涵，社會因刑事案件之速偵、速審、速結而滿足於司法正義的實現(Although the Constitution speaks of a speedy trial as the right of the “accused”，the Court has recognized that society at large has its own legitimate interest in the prompt resolution of criminal accusation)。因此，被告固有「速審權」，但無「不速審權」(right to unspeedy trial)。本草案有關開始審判之期限規定，萬勿使其衍生成為被告變相的不速審權，惟仍應顧及賦予被告有充分準備訴訟防禦之期間，俾兼顧其公平審判權。
- (5)有原則必有例外，例外規定之設，乃在因應立法時無法預想到的特殊情況。因此，訴審期限，應就我國實務運作經驗，參酌美國聯邦《速審法》有關速審期限排外之規定，

於本草案中明定之。但此些例外規定，必須從嚴，不應浮濫，勿使淪為變相的訴訟延宕之藉口。

- (6)本草案不必拘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定則主張，僅設單一救濟方法，應明定多元、多樣的違反速審規定法效，授權法院斟酌速審權保護法益受害之不同，並檢視個案卷證，視被告是否可能有罪或無罪、考量該案罪質之輕重、延宕期間之長短、對被告之具體不利情形、造成審判延宕之情形可否歸責被告，救濟方法是否符合司法正義，及其他相關情事，決定應為免訴、不受理判決、減輕其刑、損害賠償，甚至以因訴訟延宕，有利被告之證據流失，被告罪行之證明尚存有合理懷疑為由宣告無罪，或這些多元救濟之混合，以符實需，實現速審權保障之真諦。

關心這個議題者一定會發現，各國憲法或國際人權公約所以明定速審權，其背後實際上隱藏著比法學理論更深邃的人文思考——為司法的延宕向人民贖罪。從法學觀點，速審權是一種權利，但從人文觀點，它只不過是一個淺顯的哲學理念。吾人無論從各國憲法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觀察，實不難發現，憲法及公約皆不約而同使用「速審權」此一抽象名詞，但卻未界定速審權之內涵，此或許就是從人文思考而來，有意將如何增添、豐盈速審權理念內涵之職責，委諸司法人及法律人之良知、良能吧！

最後，個人想借用中國大陸法門寺正門懸掛的一副對聯：「法，非法，非非法，舍非非法；門，無門，無無門，入無無門。」作為這場研討與談的結語。法門、法門，舍非非法、入無無門。吾人若能心領神會這副對聯的禪意，相信在監察院積極、用心督促下，我國即將出爐的《刑事妥速審判法》必可昂首睥睨國際之間。大家一齊加油！

蘇教授俊雄：

謝謝林所長輝煌，非常有哲理之發言，接著自由發言。

張調查官蔭廉：

據王教授兆鵬之報告，依據統計數據分析，重大案件於近5年內明顯快速增長，一般案件卻微幅下降。

雖未有確切實證之依據究其原由，但有人認為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改採改良式之當事人進行主義，與相關制度之配套，如認罪協商制度之引進，簡易判決程序等相關制度，對於一般案件可以縮短審理時程。但對於重大案件，因引進當事人交互詰問制度，致使審判過程，許多案件當事人之律師或檢察官，於相關案件之證據、證人，無論其必要與否均申請調查、傳喚，導致訴訟審理時程延宕。

雖依照此種說法無實證依據，但如以美國為例，其採澈底當事人進行主義，美國如何監控或縮短法院審理流程，達到速審之目的？

王教授是否能就此部分提供美國之經驗，謝謝。

蘇教授俊雄：

請下一位發言。

劉淪淪先生：

前監察院院長王作榮曾表示，監察院為蚊子院，案件調查後未有結果，若有結論亦未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處，最終不了了之。至於前任監察院院長錢復先生，任內有關已故唐日榮先生之

陳情案亦未有結果。

唐日榮先生陳訴，渠之勞斯萊斯座車交予德克尼克修車廠修理，但風雲修車廠之老闆王增祥卻控告唐日榮先生未付修車款項，於地方法院一審時，唐先生向法官表示，渠與風雲修車廠債權不成立，因渠之座車係送交德克尼克修車廠修理，非交由風雲修車廠修理，但法官於筆錄並未記載，判決書亦未載明且判有罪。

所以，馬英九先生控告侯寬仁檢察官筆錄記載不實，社會大眾評論其為製造事端，亦有民眾認為其為司法正義。台灣有某些法官極為腐敗並公然收賄，上述2案件均為重要事證。

關於唐日榮先生之訴訟案，上訴高等法院亦判決有罪，渠提出有利證據，判決書卻隻字未提，至於當時高等法院之審判長為李文成法官，亦判決有罪。最後上訴最高法院，民庭耗時8個月判決發回更審，刑庭則拖延2年。

今天之題目非常有意義，如上述債權不存在之案例，訴訟程序拖延2年，且唐日榮先生向監察院陳情亦未果，本人希望王院長建煊能將此案重新提出研究，為何法官如上述之2案其筆錄均未確實記載所述？今天之研討會為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希望能澈底保障人權。

蘇教授俊雄：

再請2位發言，再回應問題。

許榮祺先生：

本人為台灣之聲廣播電台負責人許榮祺，對於今天之題目「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及法官收賄之問題作見證。司法院部分法官拒絕採行新制審理案件，或因不利其收賄、賣人情等

，且司法院縱容法官採用舊制。否則立法院已通過並於92年9月1日起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新制審理，迄今90%之法官不願遵守法令，在場之司法院刑事廳廳長仍為法官美言，是否惟恐截斷法官之財源？實令人不解為何法官不願採用新制審理？本人經常至法院旁聽開庭，發覺法官仍然以舊制審理案件，甚至於高等法院之法官表示，新制度害死人。是否害他們無法收賄？此為第一點。

第二，若將來為達到速審之目的，而對於案件之重要證據不予調查。如陸正案目前已更10審，已判決第12次死刑，結果審判長忽略刑求逼供之極重要證據。監察院前監察委員王清峰調查本案，查出警方刑求邱和順等被告之證據。且警方遺失邱和順等被告至現場模擬勘驗錄影帶，此為極具關鍵性之實證，該案法官亦未調閱自白書比對是否符合？本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是否能請監察院發揮影響力？因本案被告已遭羈押且訴訟程序亦已拖延22年。

蘇教授俊雄：

請發言。

楊上民先生：

本人提出兩件司法案例之人權問題，監察院必須重視及保障。

第一，蘇建和案。此案審理法官依據警方調查蒐集之資料為審判證據，但按照社會經驗法則，本人認為此案之4位被告非為兇手。受害者夫婦以保險為業，必然於保險業務有不正当侵權行為之情況，因分贓不均遭致不滿之保險業者將渠等殺之滅口，法

官應由此方向審理調查。惟刑警竟以緊急破案之壓力，於受害人家中一只薪水袋之指紋，即強迫4名無辜之年輕人認罪，此案4名被告之人權為司法嚴重之瑕疵。

第二，陳水扁案。特偵組起訴陳水扁之事證，尚未經法院慎重調查認定渠有無犯罪，於未判決有罪之情況，即以判定有逃亡之虞予以羈押，且數度漫長之羈押，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依據陳水扁為中華民國卸任總統之身分，應有特定之禮遇。如韓國卸任總統被污衊或調查有貪污犯罪嫌疑，渠為避免遭攔阻，擇於深山跳崖，可見無自殺自由之卸任總統，其人格遭受之屈辱及污衊。陳水扁亦同為卸任總統，法院仍依照一般法規，判定有逃亡之虞而予以羈押，為嚴重侵犯人權。

蘇教授俊雄：

是否先敦請報告人及與談人回應？剩餘之時間再繼續自由發言。請王教授回應。

王教授兆鵬：

對於方才述及法官公然收賄之情形，本人非常反對此項說法，雖然經常評論司法院之作為，但對於法官公然收賄之情形，應屬道聽塗說，目前少有此等情況，若有，請提出證據，本人願意一起聲討此不法行為。

目前司法文化之問題非常嚴重，為何有「法庭流浪30年」之受害人？皆為司法文化所造成，向來依照法官以往所受之訓練或是其自認為法官即為行政調查官，非中立超然之裁判者，非介於政府、檢察官與被推定無罪被告間之裁判者。迄今經常有法官表示：檢察官未做好之調查，渠為一審法官要做好調查。一審法官

未做好之調查，二審法官要做好。二審法官未做好之調查，三審法官要做好。始終當成生產線，而未慮及民眾，將自己定位為調查官，此為嚴重之司法文化問題，因此導致各位提問人認為法官不公正。

確實法官於問案之方式即不公正，誠如林永頌律師所述，法官表示：死了棺材抬進來，反而好裁判。反映法官僅想結案之公務員心態與調查官心態。

西方國家之法官以公正、超然為其司法文化，尤以英、美國家。如檢察官起訴被告偷1雙鞋，審判中證明被告偷2隻右腳的鞋子，法官以檢察官無法證明被告偷1雙鞋，所以判定被告無罪。若以某種角度而言為荒謬之判決，但代表其司法文化，憑仗人民與國家間之關係，因當時英國之法律規定，偷1雙鞋須判死刑。

而台灣最欠缺即為司法文化，所有問題包括林永頌律師及各位貴賓所提之問題，概為司法文化許多未改進之問題，其經不起現代化之考驗。

方才有位貴賓及王院長曾詢及美國之審判，請參考會議資料第85頁，「輕罪之審判多在一日內終結；重罪如由陪審團裁判，多在二至三日終結；如由法官裁判，多在一日內終結。」為其司法文化，法官給予檢察官證明被告有罪，若無法說服法官，則判決被告無罪。其非為調查官，非將警方未完成之調查，由法官完成調查。

台灣之法官即有上述情況，確實有些法官幾乎是檢察官之化身，或更甚於檢察官，此為非常舛誤之司法文化。訴訟之民眾不清楚如何面對訴訟程序，目前司法文化處於混亂之狀態，有些法官非常中立超然，有些法官又令人詬病。

美國如何能做到上述之快速審判情形？第一，美國之司法文

化於無法證明被告有罪，法官不予調查亦不扭曲事實，因此判決被告無罪。第二，審判前以公開之態度處理雙方之訴訟程序，在「審前會議」中雙方當事人將爭點整理列明，並訂定雙方審判期日之共識，其過程非常嚴謹，此部分為法庭外之程序，之後法官再就具爭執之部分裁判。其法律以檢察官、辯護律師為主要規範對象，而主要規範之內容為審判前之種種訴訟行為，因其良好之審前機制，所以無須當事人一直往返於法庭。

雖然美國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交互詰問制度，但因其司法文化及嚴謹之審前制度，事先以透明確定之態度處理訴訟程序，審判時則能快速裁決。此為本人之淺見，謝謝。

蘇教授俊雄：

接著請吳教授回應。

吳教授志光：

我作兩點簡單之回應：第一，剛才林永頌律師提及，如任何制度都由法律人來操作，以目前司法文化而言，個人並不太有信心；如建構侵害人民適時審判請求權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之依據，最後仍須透過法院審理。事實上，談到司法文化問題，誠如剛才王教授所言，如觀察一些具有重大指標性個案，往往可發現與學校所講授：「審級制度是要糾正前一審級所犯之錯誤」，顯有相當之歧異。

剛才發言者所舉2個案例，一是蘇建和案，另一是陸正案。該2案證據爭議如此大之情況下，理論上依照學校所教之理論，該證據力已不具說服性，對被告應為無罪之認定，為何仍須進行多次更審？且更審過程絕大多數法官都判被告死刑，僅有蘇建和

案曾一度出現無罪判決之情況，此不禁令人想到「司法自我審查或省思」之問題，可能法官想到如判無罪，屆時不知如何與被害人家屬交代，與其面對外界之質疑，法官應回到個案之事實與證據，謀思如何認定真兇？

第二，昨日下午輔仁大學法律系邀請日本北海道大學鈴木賢教授談論「日本國民參審制」，國民參審制與陪審團制度不同，係直接邀請民眾與法官坐在一起審理案件，該制度從2003年建立，至2009年正式實施，其源自於司法體系讓民眾產生諸多疑惑，尤其日本司法定罪率過高，常引人詬病。以刑事案件被起訴處分者為例，如被告承認有罪者，法官幾乎百分之百判決有罪；如自承抗辯是無罪者，僅有1.7% 會被判決無罪。大家或許認為是日本檢察官對案件偵查周延所致，事實上許多人質疑日本法官過於信任檢察官或警察之偵查結果，認為其中可能產生許多冤屈之問題，故決定讓民眾參與法官審理工作，不論其成效如何？基本上，將案件事實認定之工作交給民眾處理，是否較由長期司法文化養成之法律人妥適？是值爭論之問題。如我們有強烈壓力及呼聲，希望能比照日本司法改革一樣，方能證明人民對司法之信心，恐怕民眾期盼已達臨界點。雖個人不認為日本司法改革方式很好，但就現階段而言，那是司法改革盤根錯節之一環。

個人講一件令人感慨的事，亦即剛才提及陸正案，我於民國79年自東吳法律系畢業，民國77年間在法律服務社服務時，某星期六下午，我見過陸正之父親陸晉德先生，以及其中某位女性嫌犯之家屬都至法律服務社請求協助，嫌疑人與被害人同是可憐人，其家屬處境更令人同情。但事隔近20年，前陣子因聲援陸正案，個人驚覺該案竟仍在審理中，甚至更10審時，有民間人士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擔任義務辯護工作，致使該案又被媒體炒熱。我覺

得非常驚訝，該案是我年輕時塵封已久之回憶，就旁觀者而言，所受驚嚇已經很大，更何況是當事人。我認為司法制度如此折磨人，在全國每年上百萬案件中，這可能僅是其中一件而已，足以讓大家深刻省思，此並非司法為民服務之理念，司法所作所為，如這些具有指標性案件，讓人感到背道而馳，屆時問題真的是很大。

蘇教授俊雄：

請林所長回應。

林所長輝煌：

剛才聽到一些個案問題，因不甚瞭解案情，故無法作回應。我非常同意王教授兆鵬所提建立我國司法文化之意見，因我們是繼受法之國家，多年來並無建立具有典範之司法文化。今天在場有我的老長官翟前委員宗泉，我記得當時考上司法官報到時，他特別交代四句話要我牢記在心：第一，「即報即應」，亦即人家一抱怨時，你馬上就要去，不能等幾年再過去，否則就是司法未明；第二，「慎重羈押，不能濫押」，不能將羈押當作辦案手段，應注重人權保障之觀念；第三，「起訴書要裁判書化」，起訴書不能三言兩語，必須真正有內容，此為法務部刻正積極推動之精緻偵查；第四，「當司法官一定要勤勉廉潔」，如不能勤勉廉潔就不配當司法官。個人將這四句話當作30餘年來之座右銘，所以在司法界多年才能不出差錯及狀況，很感謝翟委員之教導。

我認為我們一定要建立司法文化，如未能建立，屆時很多制度運作在舊的想法中，變成舊酒裝新瓶，並無實益。其次，司法制度要重新檢討，以刑事訴訟制度為例，竟有二個審級採交互詰

問方式，這是非常荒謬之制度，必須儘快修正，希望監察院能督促主管機關修正，雖立法院有抗拒修法之意見，我認為此係我國刑事訴訟法史上笑話及一大恥辱，勢必要儘快終結。

我們不應訂定一些瑣碎之規定，認為有瑕疵就發回審理，我認為最可笑的是，我們要保障被告有最後之陳述權，最後一定要問渠：「你最後有什麼話要講？」如忘記詢問，即違背法令規定，恐將造成整個訴訟程序都須被撤銷，為因應此問題，法院都將前揭文字印在筆錄上，故根本毋須再問，嗣因開庭須錄音之故，始恢復此詢問程序，此作法有何意義？問題重點在於法官有無充分調查證據，即使未問及，僅視為程序瑕疵，如不違反實質程序瑕疵，就毋須發回。呼籲刑事訴訟法一定要儘快修正，否則制度上會引起許多延宕問題。

另，林永頌律師要與馬總統見面，談論召開第3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問題，我雖無機會與馬總統對談，但認為第3次司法改革會議不要像上（第2）次一樣，將主題範圍訂得很廣泛，我覺得只要三個明確主題就足夠：第一，司法公信如何建立？仔細聆聽在座貴賓之意見，都無人相信司法審判之公信力。第二，重塑司法機關之形象。我認為司法機關形象不佳，有些人問我在那裏高就，我不敢真正回答是在司法機關服務，只好回答擔任台北大學教授，為何如此呢，因司法機關形象有待重新塑造。第三，提升司法裁判效率。這是今天要討論之重點，亦是民眾要求司法改革之心聲，不要提出許多由法律專業人士自己想得到之問題，這些問題或許並非民眾所關切者。司法如真正要為民服務，須回應民眾關切之問題，也許今天就不致有如此多之怨言。

由於林永頌律師未聽到我講的意見，或許那天他會寫一封信函給馬總統，請其以擔任法務部長身分，召開一場面對民眾講授

司法之會議，因其曾經對司法有所批判，屆時我們將虛心受教，亦希望馬總統能提出應如何執行之方向。

蘇教授俊雄：

謝謝林所長之回應。最後請五位舉手之貴賓發言，俟發言結束後，再作綜合回應，請第1位發言。

蘇法官素娥：

我是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蘇素娥，現在起身發言的心情非常沈重，因在下午場次聽到與會人員對法官許多嚴厲之批評，剛才於中場休息時間，有許多先進過來詢問關於速審之問題，認為以現在案件的負荷量來看，要求法官要迅速審判，法官做得到嗎？會不會因為快，而做的不好，我在此要非常感謝各位先進關心法官工作負荷之問題。

剛才聆聽所有關心司法先進之意見，我腦海不斷浮現的是：我的庭員因加班而流產、因腎結石而當庭昏倒、某位庭長因為猛爆性肝炎住院仍心繫案件即將宣判之種種影像，對照當事人因案件拖延所受折磨，不論法官或當事人因訴訟制度、審判環境之複雜因素，其所承受之痛苦，我們都可感同身受。

今天我們討論要制定速審法來解決問題，前提要件是大家要有一開擴心胸，捐棄個人本位主義，不能只看到自己的問題，而忽略另一個角度的問題。下午有二位報告學者及與談先進，事實上綜合四位意見，對於速審法如何制定之意見都不一致，因此我們要制定每個人都贊同之速審法，那是非常困難的，司法院願意跨出這一步。我們願意嘗試制定此法，亦嘗試召開公聽會，希望聆聽各位意見，大家的鞭策是我們向前走的動力。

今日聽了各位許多意見，特別是聆聽王教授報告後，因為他引用很多數據，讓現場民眾看的非常怵目驚心，而這些資料都是由司法院提供，亦即說明司法院支持學者研究及資訊公開。這些數據所呈現之結果，我在很多場合中都有向王教授說明，有些數據是否應該如此解讀？如此解讀是否會產生問題？王教授做了很多量化的比較，但缺乏質化分析，各位可比對研討會資料第60至第61頁所提連江法院，從數據來看，這地方這麼小，案件這麼少，為何結案時間如此久？我曾就教該地法官，他們回答：「因為案件被告及證人都在台灣，必須搭飛機到連江出庭，往返即需耗費許多時間」，另外很多案件之情形不同，如台北地院1件貪污案件與花蓮地院1件貪污案，複雜程度有所不同，台北地院1件貪污案被告可能多達百人，卷證或資料達一卡車，而花蓮地院的被告可能僅有1人，結案時間當然會有很大差異。因此，我們在討論案件時，如只看數據，可能無法知道問題所在，必須進一步進行質的分析，始能觀其全貌。當然，進行質的分析是非常困難的，王教授的數據圖表可能幫助大家粗淺瞭解，但是看待數據時可能仍要進一步考慮細節。

另外，今日許多先進都提到個案，但在任何公聽會討論個案都很不適宜，我們必須留給法官獨立審判空間，雖然有部分法官行為受詬病，但我們仍應支持制度，支持法官獨立，讓法官有獨立審判空間。

大家可能不知道一審法官一個月要結幾件，我這邊有97年度之統計資料，平均每位法官一個月要結80件，在案件負荷如此沈重之情況下，如要設計一個很複雜之制度，很難要求法官迅速審判，例如目前第二審要覆審，又要行交互詰問，我想世界各國並無此制度。因此，此刻司法院正全力推動，期盼立法院能通過刑

事訴訟二、三審修正草案，也請各位關心司法的先進，與司法院一起支持推動。

司法院目前正草擬速審法，亦會舉辦全國性公聽會，屆時歡迎各位到場指教，提供司法院意見，初期所提草案或許仍不成熟，但相信經過公聽及多數人捐棄本位所提意見，草案會漸趨成熟，大家的鞭策是司法院前進的動力，謝謝各位之指教。

蘇教授俊雄：

請第2位發言。

莊榮兆先生：

我回應吳教授及林教授提及，司法文化必須優先處理之說法。誠如剛才司法院官員所講，解決法官之問題，如何要求法官比較好？即使制定速審法，其結果可能仍然是一樣，個人認為速審法毋須制定，只要落實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除依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外，並落實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第6578號刑事判例，將告訴人轉換為證人，其陳述被害經過，亦應依人證之法定偵查、審判程序具結，方得作為證據，始能正本清源解決此問題。

其次回應剛才教授所講，許聰源重罪輕判，查到100萬元就收押，許宏素法官改判無罪，卻查到1,000萬元。所以重大刑案審理結果有瑕疵時，仍可提出懷疑，端視法官有否願意查證。針對速審法之問題，個人提出幾個案例說明：

第一，台北地方法院劉方慈法官審理95年度易字第2139號妨害公務案件，在合議庭審理時貫徹新制度，他迅速查出95年9月11日檢方有故入人罪之濫訴行為，故於96年10月25日將被告判決

無罪，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於97年1月7日以96年度上易字第287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在案，因法官貫徹交互詰問制度，讓被告與檢察官教唆二位作偽證之法警相互對質，方能使真相大白。

第二，板橋地方法院林鈺銀法官獨任審判96年度易字第1086號竊盜案件，該案僅審理13個月即判決確定。

第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於98年6月23日審理96年度上易字第4415號誹謗案，僅開庭15分鐘，未查證有利被告之證據，並預設立場草率審結。個人認同林永頌及顧立雄律師所提意見，如速審法通過後，將難以想像其後果，或許會出現法官開庭15分鐘就結束之情形。

第四，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王增瑜庭長審理案件，開庭6次，每次4小時，總共花費24小時始審結，並違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578號刑事判例，未傳喚告訴人為證人。

以上，皆屬法官人的問題。

剛才與翟前委員宗泉提及，他擔任監委時調查台中地方法院前院長黃金瑞收賄案，並提案彈劾通過，但司法院卻迅速同意渠申請退休，並領取1000萬元退休金，這是一種司法文化，究竟司法院是否要保護法官，使其案件減少並不收受紅包，此為司法院態度之問題。

司法院前院長翁岳生在第二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曾提及，日本司法改革成功毋須透過司法院及法務部推動，即可進行體制內改革，但我們卻仍須由司法院及法務部來主導，如何會做得好呢？這是人的問題。

施啟揚擔任法務部長時，曾在台灣高等法院場合中提及陳定南曾交代過他，某檢察官有隱匿證據情事須提報懲處名單，但施

部長懲處報告中提及，該檢察官已超過15年懲處追訴期限，已不須懲處。我提出前揭一些案例，希望大家能瞭解，並共同關心司法。

今天會議與10年前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談論主題仍是一樣，10年前會議場面熱鬧，10年後仍要談論速審法，個人擔心如屬法官人的問題，屆時若不能依法審理，問題依然存在。

蘇教授俊雄：

請第3位發言。

陳漢墀先生：

第一，本人為某網路報之創辦人，現在大家討論之重點要速審速決，但本人採訪時發現，有許多案件原應詳細審理，然法院為速審速決，都移送至簡易法庭處理，根本毋須傳喚當事人到庭說明，即可作成判決，此對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在此提出供大家瞭解。

第二，剛才有司法院官員提及「司法院已做了許多事」，但我發現司法院網站資訊仍不夠公開，除令人詬病判決書隱匿當事人姓名外，尚不知根據何種法令規定，將判決書僅公布蒞庭或公訴檢察官姓名，卻未公布起訴檢察官姓名，這是非常嚴重之問題。

第三，現在報紙經常未刊登案件係由某位檢察官起訴或法官判決之資料，對於檢察官起訴違誤之責任或法官審理案件之良窳，都無法進行追究或評論。

第四，本次研討會係舉辦第2屆，然而第1屆研討會有無出版會議紀錄？我們現在提出許多意見，會議結束後，可能會慢慢遺

忘，建議將會議紀錄出版，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

楊梓富先生：

大家好，我是台灣人民楊梓富。最近美國自由派學者孔傑榮指出：臺灣肩負鞏固亞太地區及台海和諧之位置，如司法無程序正義，將影響整個民主之發展。國外觀察家惟恐臺灣司法無國家正義，落入所謂幫派領導，該幫派是被中國人民消滅之幫派，現在又恢復獨裁之本質，國際已在恐慌，臺灣高度自治顯有問題，臺灣人民司法主權，今天根本不存在，因整個憲政運作之正當性有疑義，亦不能正常運作。

國際上權力運作常態是三權分立，臺灣卻實施五權分立，台灣人民對權力運作之分裂方式並不清楚，在此提出呼籲，為顧及憲政運作常態之嚴肅性，應廢除監察院，因該院嚴重侵犯司法權、立法權及行政權。我對整個司法改革之看法，認為當前羈押陳水扁並無法維持國家正義之實踐，應將其列為重大案件，透過媒體將偵查、審判過程，向國際公開，以瞭解臺灣司法是何種型態，不要像緬甸政府一樣，將整個訊息封閉，如此臺灣民主將倒退，因國際觀察家十分關心臺灣民主之發展。

蘇教授俊雄：

請最後1位發言。

江元慶先生：

本人第2次發言，身為「流浪法庭30年」一書之作者，看到速審法即將制定，內心真的感慨萬千，我花費3年7個月時間觀察，只是一直無法瞭解，為何一宗官司會審理如此久？我不斷在問

自己，並查閱一些國際文獻，後來發現一個問題，正好可回應今天本場次之議題。法律規定有所謂追訴時效，在判決確定後，亦有所謂行刑權時效，惟獨缺乏所謂審判時效。如當初在20年或30年前法律有針對審判時效作規定，或許延宕至20年或30年尚未定讞之個案，亦不致發生，希望在今天會議中能獲得解答。

蘇教授俊雄：

最後請王教授回應。

王教授兆鵬：

有關統計數字部分，為何統計數字中重大及輕微案件持續增加，究竟其原因為何？欲瞭解其問題所在，可能須作更深入研究。我回應蘇素娥法官所講之問題，因為一個完整之計畫，誠如我的老師對我們所作訓練或要求，應該有數字、個案及整體層面，這需花費很多時間及官方之配合，如官方不配合，我們根本做不到。所以在我的論文裏提及，我的老師剛開始有教我應如何做，可是我沒做好，也沒做到，不過統計學就是這個意思，透過會講話之數字，以及數字呈現高低情形，可瞭解為何這個法院結案時間是四百天，另個法院是一百天，這就是數字講話方式之呈現。

其實，我並非不提個案或質化研究，因這亦是一種表達方式，而問題仍須解決，透過提出一些具有震撼力之數字，我們共同解決問題，並與官方作解釋，但較為理想之方式，誠如我們老師所講的，這方面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同時須官方配合，如官方不能配合，我們根本做不到。以前作一些研究時，曾向官方要資料，但官方不願配合提供，最後該研究無法進行，監察院是否有能力協助做這方面之事情。

第二，司法院常常講一件事情，我覺得很遺憾，誠如蘇素娥法官所講：「我們的司法人員確實很辛苦」，這是毋庸置疑，但為何許多司法人員講了一大堆話，民眾聽了深感厭煩，為何他們講這麼多，卻不能獲得民眾之信任，仍有如此多之問題，我覺得司法首長應負最大責任。個人認為司法院翁前院長岳生有頗高之遠見及魄力，其在任期間做了許多事情，令人遺憾的是，現任司法院賴院長英照，讓民眾及司法人員看不到司法的未來與光明。另外蘇素娥法官剛才所講，法官做得要死要活，民眾仍然對其不信任，此為「將帥無能，兵疲馬困」之寫照，近1、2年來之情況，可能更甚於以往。

希望林永頌律師與馬總統見面時，能建議馬總統召開一場較好及長期性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或司法監督委員會或司法執行委員會，謝謝各位對司法關心與督促，很多事情我無法在這裏回答及解決部分，也許可找其他人幫忙。

蘇教授俊雄：

很抱歉！我沒有扮演好主持人的角色，以致超過預定會議時間，這場綜合討論時間在此告一段落，接下來還有陳副院長閉幕前致詞。在此謝謝各位熱烈發言及參與，並耐心聆聽。在各位熱切關心下，我們司法仍有明天，希望明天會更好。

司儀：

現在請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陳副院長閉幕致詞。

陳副院長進利：

監察院為強化人權保障之職能，在民國89年比照各常設委員會，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由本院11位監察委員

組成之特種委員會，歷年來都由院長指定副院長擔任該委員會之召集人。今天本人係以該委員會召集人之身分，感謝大家對於本院人權保障業務之熱心參與。

司法人權追求公平正義、人性價值及人性尊嚴之體現。如今臺灣雖已歷經政黨輪替及完成民主化，但人權保障仍欠周延，違法濫權情事，依舊可見。最近，作家江元慶編著「流浪法庭30年」一書，以及現任與前任總統均涉及司法訴訟案件，凸顯司法人權益受重視，因此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共同討論後，提出「審判前重罪羈押」與「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二項研討議題。

今天會議上、下午場次討論前揭二項議題，分別有二位主持人、四位報告人及四位與談人，談論之內容十分廣泛，在座各位貴賓，上午場次計有十五位貴賓，提出34個問題，問題內容有批評、建議及讚揚；下午場次計有九位貴賓，提出17個問題，問題內容有嚴肅、輕鬆話題，甚至有直接批評監察院之意見，我們都虛心接受，亦有稱讚本院做得很好因而受惠者，我們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

經由下午場次討論結果，我有個疑惑想法，上午場次都提及制度及人的問題，究竟那個較為重要？下午場次王教授兆鵬以圖表方式談論法院審判問題，以及上午場次論述制度與法律議題，均涉及須修法問題，而翟前委員宗泉亦提到，監察院主要工作是糾彈違法失職公務員，並非修法之主管機關，我們會將相關問題送請司法院及立法院參考。

我國不僅須有民主外貌，更希望有人權之內涵，可直接與國際人權接軌，這是我們最主要之目的。我想將王教授之資料作進一步分析，瞭解那一項最為重要，原先以為是法律或法官制度問

題，但裏面提到人之因素，其實資料所顯示是結案時間，例如最長審理期間為16個月，這是時間問題，但表現出來的圖表是屬空間問題，而宇宙間係由空間與時間組成，我們看到的結果，以結案時間分析，就會發現北部與南部地區有所差異。因此某些地區法院會呈現不同之結果，有相差10倍之情形，但進一步觀察，同屬南部地區之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又不一樣，亦有相差幾倍之情形，所以這不是空間問題，我合理懷疑應是人的問題。

今天感謝大家熱烈參與，提供很多指教意見，我們會儘速彙整完成。剛才聽到許多個案，每次大家發言我一定會向後看，瞭解是那位貴賓發言，有時很想與其聯繫，今後希望大家一起監督政府，並隨時給我們指教。

司儀：

謝謝副院長及各位來賓，今天研討會能舉辦成功是因為有您的參與，感謝各位參與，今天研討會就此結束。

散會：下午5時16分。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論文集,
98 年度 /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 監察院, 民 98.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2-2147-3 (精裝)

監察院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論文集

編 著：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發行人：王建煊

出版者：監察院

地 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 話：(02) 2341-3183

網 址：<http://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 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 真：(02) 2357-9670

印刷者：兆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縣三峽鎮添福里添福 14 之 38 號

電 話：(02) 2674-7807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初版

定 價：新臺幣 280 元整

GPN：1009804591

ISBN：978-986-02-2147-3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電話：02-23413183）